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2月14日星期三  
**Wednesday, 14 Februar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大紫荊勳賢，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工商局局長周德熙先生，J.P.

MR CHAU TAK-HAY,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財經事務局局長葉澍堃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尤曾家麗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乃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 .....	39/2001
《2001 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 （第 2 號）規則》 .....	40/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i>L.N. No.</i>
Prevention of Copyright Piracy (Notices) Regulation ....	39/2001
Commodities Trading (Trading Limits and Position Limits) (Amendment) (No. 2) Rules 2001 .....	40/2001

### 其他文件

- |        |  |
|--------|--|
| 第 61 號 |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一九九九年九月一日至<br>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報   |
| 第 62 號 | — 香港懲教署署長法團就懲教署福利基金截至二零零零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提交的報告   |
| 第 63 號 | — 經審計帳目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及<br>截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br>教育獎學基金受托人管理報告  |
| 第 64 號 |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9 至 2000 年度香港特<br>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br>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br>(2001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五號報告書) |



## Other Papers

- No. 61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nnual Report for the period 1 September 1999 to  
31 August 2000
- No. 62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Welfar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 No. 63 — Audited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Trustee's Report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Education Scholarships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0
- No. 64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5)  
(February 2001 — P.A.C. Report No. 35)

## 發言

### ADDRESS

**主席：**發言。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 1999 至 200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會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 1999 至 2000 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三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35)**

**MR ERIC LI:** Madam President, on behalf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PAC), I have the honour to table our Report No. 35 today.

The Report corresponds with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and his Report No. 35 on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completed between March and September 2000, which were submitted to you on 30 October 2000 and tabled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5 November 2000.

The PAC Report No. 35 contains three main parts:

- (a) the PAC's assessment of the actions tak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PAC in our previous Reports Nos. 32, 33 and 33B;
- (b) our observations on the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0; and
- (c) the conclusions reached by the PAC o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5.

As is the usual practice, we have selected for detailed examination only those chapters in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No. 35 which, in our view, referred to more serious irregularities or shortcomings.

The Report tabled today covers our deliberations on six of the seven subjects selected.

The PAC had originally scheduled to hold a public hearing on the subject relating to "Construction of two bridges" on 7 December 2000. However, the Director of Highways requested that the hearing be conducted in camera. We have sought information from the Director, including justifications for his making the request and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our examination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To allow ourselves more time to consider the various issues involved and the information that has been provided to us, we have decided to defer a full report on this subject, and will endeavour to finalize our report to the Council at the earliest opportunity.

Turning to the six substantive issues covered in this Report, I would like to mention first the Government's efforts to control flooding in the urban areas.

The PAC is seriously dismayed at the neglect of duties on the part of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because, after the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DSD) had accepted its consultant's recommendation relating to the West Kowloon Stormwater Drainage Improvement Study, the DSD had not carried out a check on the hydraulic model of the Study some eight months after the acceptance of the Final Report on the Study. The omission of significant flow data in the hydraulic model had thus gone unnoticed for two years. Besides, there was a delay of almost two years in addressing the issue concerning the potential overflow from the Kowloon group of reservoirs. There will also be a delay of three years in the completion of all the drainage improvement works for West Kowloon.

The PAC is concerned that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relies heavily on consultants in many facets of his work, and about the way the DSD monitors its consultants. The DSD used a consultant on the West Kowloon Stormwater Drainage Improvement Study, but did not closely monitor the consultant's work. In the end, another consultant had to be engaged later to review the West Kowloon drainage improvement strategy.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has the responsibility for ensuring that the Director of Drainage Services has the ability and procedures to monitor the consultants.

The PAC condemns the DSD and the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for dereliction of duties in the handing over of new culverts in the West Kowloon Reclamation. There was a lack of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departments as they tried to shirk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silting works in order to avoid the cost, ignoring the public interest. This has resulted in the delay in handing over the new culverts. The delay in the handing over of new culverts to the DSD for proper maintenance resulted in the accumulation of silt in some of these culverts, aggravating the flooding problem in West Kowloon in 1997.

The PAC notes that, to forestall the recurrence of such a state of affairs, the Director of Territory Development has issued a technical memorandum emphasizing the importance of adequate consultation with the DSD on handing-over arrangements at the planning stage of the works, and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has issued a new technical circular to remind works departments to refer

unresolved interdepartmental works issues to heads of departments and the Works Bureau for an early resolution of the issues. However, we believe that the crux of the problem lies in the attitud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s concerned. Circulars by themselves are unable to prevent the recurrence of similar incidents. We consider that having a responsible attitude when discharging public duties is as important as having a properly documented procedure.

Regarding the Government's support and administration of kindergarten education, the PAC is particularly concerned about the control of kindergartens' miscellaneous fees. The PAC is dismayed that there was a lack of control on miscellaneous fees and charges and many kindergartens had derived substantial profits from such fees and charges. Although the Education Department (ED) had issued guidelines on the profit limit of 15% in the sale of school items, many kindergartens did not follow these guidelines. The ED had not established any mechanism for ensuring compliance with the guidelines, nor had it issued any specific guidelines on the profit limit in the provision of paid services by kindergarten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PAC urges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o take expeditious measures to strengthen the control on miscellaneous fees and charges, including defining more clearly the components of "inclusive fee", which i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14(1)(d) of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We also urg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o require kindergartens to provide a breakdown of their optional fees and charges not regarded as the "inclusive fee", and including such information in the 2000-01 kindergarten profiles for parents' reference. We further urge the Director of Education to take actions against those kindergartens which have failed to comply with the ED's guidelines on the charging of miscellaneous fees.

On the use of employers' returns and notifications for assessing and collecting salaries tax, the PAC is seriously concerned that there have been write-off cases of tax due from employees who were recruited from outside of Hong Kong and who left Hong Kong on termination of their employment without first paying their tax. The amount of the tax written off was \$213 million for the three years from 1997-98 to 1999-2000. In some of the write-off case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had taken a long time to obtain a departure prevention direction.

The Acting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has told the PAC that prior to the enactment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e IRD had kept a watch list of tax defaulters. When an individual's tax was written off, the IRD automatically advised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to place the individual on the watch list. Then every time the tax defaulters entered or left Hong Kong,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ould inform the IRD of such movements and his current address. Since the enactment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is information was not so readily available. The IRD had to comply with more stringent procedures for obtaining personal data for tax recovery purposes.

However, in examining the evidence, we have found that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has all along had a procedure to provide to the IRD a defaulting taxpayer's address or other information the same day an urgent request is made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Moreover,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personal data required for the "assessment or collection of any tax or duty" are exempt from the relevant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The Acting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s response is clearly misleading. We are also seriously dismayed that he has sought to use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s an excuse and shift the blame to the Immigration Department. We urge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o take expeditious action to recover tax without further excuse.

The PAC notes that the IRD has now set up an ad hoc committee to examine how best to implement the audit recommendations, including the tax treatments for employees who are more likely to evade tax by leaving Hong Kong. In this regard, the PAC is mindful of the need to safeguard the human rights of all individuals. As such, we urge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o ensure that the ad hoc committee, in considering the various proposals for securing payment of tax from taxpayers who are more likely to evade tax, will seek legal advice on whether such proposal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e have conducted two public hearings on the subject "Interdiction of government officers". The PAC finds it unacceptable that there are interdiction cases in which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have lasted even longer than criminal proceedings, and that it is not uncommon for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to last for more than one year. We urge the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to expeditiously streamline the existing disciplinary procedures with a view to speeding up the release of interdiction cases.

Regarding the withholding of salary during interdiction, we are concerned that whilst all other interdicting authorities follow the general guideline for implementing legal provisions authorizing the withholding of pay in respect of officers who are interdicted when disciplinary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are being instituted or are about to be instituted against them,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alone grants full pay to all police officers below the rank of Superintendent who are interdicted for the same reason. We acknowledge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s admission that the current practice should be rectified because, by applying such a practice to all cases, he would have failed to exercise his discretion appropriately.

The PAC considers that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s proposed revised policy of making a direction on the proportion of pay to be withheld from a police officer below the rank of Superintendent, who has been interdicted under section 17(1)(a) of the Police Force Ordinance, is in line with the policy applicable to the rest of the Civil Service and should be supported.

The PAC has examined in detail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retraining courses of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ERB). We express dismay and serious concern over the ERB's un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as demonstrated by its failures to verify, on a regular basis, the accuracy of job placement information compiled by the training bodies under the Employees Retraining Scheme; to define the minimum period of employment before calculating job placement rates, thereby inflating the rates and the value of its retraining programmes; to adequately monitor the expenditure incurred by the training bodies in operating retraining programmes; and to exercise sufficient controls over the frequency of retrainees attending full-time courses.

The PAC is aware that over the years,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had time and again expressed concerns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training programmes. For instance, at the meeting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held on 10 May 1996,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retraining programmes in meeting the objective of helping the unemployed to rejoin the labour market and about the absence of objective yardsticks in assessing the usefulness of the courses. They were also concerned that given the short duration of the courses, it would be difficult to adequately equip the retrainees with the skills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joining a different trade. At the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Manpower on 7 January 1999, Members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monitoring of the training bodies' performance by the ERB. The PAC's current Report proves that the concerns of our colleagues were well-founded.

We recommend that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ERB should adopt more objective and credible criteria, such as setting up a minimum period of continuous employment by a trainee, for arriving at job placement rates so as to establish the real value of its work.

The PAC notes that there are people who are unlikely to benefit from the existing short-term retraining programmes. In this connection, we urge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review the criteria for admission to the ERB's programmes in order to identify other more effective and efficient options, in the light of job placement experience and the current higher unemployment rate compared to that in 1997 when the Executive Council's policy directives on target retrainees were set.

The PAC also urges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critically review the anomalies that have been identified and ensure that the ERB has taken effective corrective actions on a timely basis, in advance of the next funding application.

In examining the subject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Programme of the Housing Authority", the PAC bears in mind the fact that housing resources are important and scarce resources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primary objective of the Comprehensive Redevelopment Programme is to improve the living environment of the residents and the environment in the community, not to achieve savings. The PAC, therefore, does not accept the view that as the average length of redevelopment project delays was short and the number of vacant flats was small, the problems of project delays and vacant flats are not serious. Rather, we consider that any delay should be dealt with squarely, because families on the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housing will have to wait for a longer time as a result.

In order to make economic use of vacant flats pending redevelopment, the PAC urges the Director of Housing to review the feasibility of letting out such flats to the public and families on the Waiting List on a short-term basis, especially those that are situated at popular locations do not require much refurbishment and can be leased for at least two years prior to redevelopment.

Madam President, as always, the PAC has made its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in this Report with the best intentions and with the aim of achieving value for money in the delivery of public services. We hope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will respond constructively to the Report.

I wish to register my appreciation of the contributions made by members of the PAC. Our appreciation also goes to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organizations who have attended before the PAC. Last but not least, we are grateful to the Director of Audit and the staff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for their unfailing support and hardwork.

Thank you.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規定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期間須關掉引擎

### Motorists Required to Switch off Engines of Vehicles while Waiting

1.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規定駕駛者在停車等候期間必須關掉汽車引擎的計劃，即所謂“停車熄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就有關計劃所進行的研究的最新進展；及
- (二) 當局正在考慮的各項管制方案的詳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在去年 7 月至今年 1 月期間，就規定停車熄匙的建議諮詢了 18 區區議會和運輸業團體，包括代表的士、公共小巴、貨車、旅遊巴士、學校巴士、保母車和地盤／工程用重型車輛的團體。大部分區議員及運輸業團體都原則上支持停車熄匙的建議，但也有



不少人士對全面規定停車熄匙的建議有所保留。他們主要的關注有以下 3 點：

第一，駕駛者可能基於種種原因，例如在酷熱天氣下要讓車廂內的冷氣繼續運作，而選擇在附近街道兜圈，因而造成更大的空氣污染；

第二，很多營業車輛基於運作的需要，必須在停車後仍然開動引擎。因此，有意見認為這些車輛應該得到豁免；及

第三，由於不容易釐定客觀的準則，在執法的過程中會遇到不少困難。

我們準備在本月 27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向議員詳細匯報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以及我們對這些意見的分析。

- (二) 我們相信任何規定停車熄匙的方案，都必須有效地減少車輛廢氣對附近行人和居民所造成的滋擾，而同時不會使空氣污染問題惡化。此外，任何方案也須有客觀、清晰和切實可行的執法標準，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總的來說，停車熄匙雖然會減少等候車輛所排放的廢氣和熱力對附近行人和居民的滋擾，但不一定對改善空氣質素會有所幫助，因為不少駕車人士有可能因天氣炎熱不想關掉冷氣，或因運作的需要不停車熄匙，而選擇在附近路面兜圈。我們估計私家車在行走時，比停下來空轉引擎所排放的氮氧化物多兩倍；柴油的士和小巴在行走時排放的粒子，比空轉引擎時多四倍；而重型柴油貨車在行駛時所排放的粒子，更比空轉引擎時多十三倍。

此外，如果全面禁止空轉引擎，而規管細節又不清晰的話，便會產生不少執法上的問題。我們須小心考慮豁免那些類別的車輛而又不影響管制計劃的成效，怎樣界定車輛在甚麼情況下停下來而不熄匙才算違規，以及執法人員又如何客觀地判斷有關車輛已停車等候了多久而仍未熄匙等。

我們會就有關問題多聽取議員的意見，才確定未來路向。

**田北俊議員：**主席，政府經常說行政主導，所以我很少有機會聽到如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句所說，會多聽取議員意見，才決定將來如何處理。主席，整篇主體答覆雖然是由環境食物局局長讀出，但我相信應該是由運輸局方面撰寫的，而運輸局根本不想採取行動。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田北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回答說有些駕駛人士可能因天氣炎熱不想關掉冷氣而選擇兜圈，因而導致交通擠塞。我想請問，作為環境食物局局長，她是否支持停車熄匙？會否在此告訴議員他們是想採取行動的？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作為環境食物局局長，我是支持任何可以有效改善空氣質素的建議的。可是，我剛才已經解釋了，我們不能肯定停車熄匙的建議是否一定可以改善空氣質素，因為駕車人士最終仍是有選擇權的。如果我們全面規管他們一旦停車便要熄匙，那麼他們可以選擇索性不停車，繼續駕車兜圈，而這正是我們所憂慮的。我剛才已經提出了數據，顯示大部分車輛在兜圈時所產生的廢氣，對空氣所造成的污染比停車時所造成的污染更嚴重。所以，我是純粹由實際的角度來看是否必須全面規管。事實上，全面規管在實行方面亦是有困難的，例如一些混凝土車是不可以關掉引擎的。據我所知，有些工程車在停下來之後，引擎亦要一段時間才會冷卻下來，然後才可以關掉。此外，一些護衛車、解款車由於是完全密封式的設計，所以我們也不可以要求這些車輛在停下來時關掉引擎。我們覺得須向議員交代實行停車熄匙會遇到甚麼問題，而並非政府不想採取行動。如果我們強行全面規管，那麼為此而投放的資源及所涉及的人手，與這項措施的收效會否成正比，我們還是有少許懷疑的。

**劉漢銓議員：**主席，田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二）點是希望政府告知本會，有關他們正在考慮的各項管制方案的詳情。主體答覆提到“會就有關問題多聽取議員的意見，才確定未來的路向”。我想知道政府在考慮所謂的各項管制方案時，有否研究其他人煙稠密的城市是如何處理這個問題的呢？政府說會多聽取議員的意見才確定路向，那麼又會在何時諮詢我們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們現時並沒有就這方面訂立任何方案。正如我剛才所述，本月 27 日會舉行一個環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屆時我們會向聯席會議詳細報告諮詢的結果及分析，解釋執行停車熄匙會出現何種困難。

劉議員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是問及外國的做法。根據我手邊的資料，英國的一些城市、加拿大多倫多、日本京都及新加坡，均是規定停車熄匙的，但據我們所知，他們在執行上亦遇到困難。除此之外，紐約在某些情況下也是規定停車熄匙。雖然我們現時並未具體訂出方案，但有數個做法是可以考慮的。除了立例全面規定停車熄匙外，我們是否可以要求有關界別，在某些情況下盡量自律，實行停車熄匙呢？以專利巴士為例，我知道停在車站的巴士是要在準備開出的 3 至 5 分鐘前才開動引擎的。至於專利巴士，我們是否可以有比較清晰的指引，令他們做得更好呢？談到小巴，我們又可否要求有關業界合作，只是在站頭的首兩輛小巴才開着引擎，其他的則全部關掉？的士方面，有些的士站的流動性是較大，但流動性不大的的士站，是否又可以採取多一點措施呢？據我瞭解，上次提及這個問題時，有議員特別關注旅遊巴士的問題，我們又可否與旅遊界跟進，希望他們多做一點呢？

整體來說，我們的計劃成功與否、市民是否支持，很大程度是視乎市民是坐在車廂內還是在路上行走。如果他們是在路上行走，當然便覺得應停車熄匙，否則汽車停下來所排放的廢氣和熱氣，會令他們感到不舒服；但如果他們是坐在車廂內等待，看法便可能不相同了。

**李柱銘議員：**主席，自由黨和港進聯的主席都已提問了，所以我也一定要提問。（眾笑）

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說規定停車熄匙不是不好，但如果駕車人士選擇兜圈，所引致的問題會是更大。其實，私家車與其他車輛是不同的，因為如果的士兜圈，可能是在兜生意，我們是不能阻止的；小巴則很多時候也是在車站排隊等候乘客，沒有理由兜圈的；至於重型柴油貨車，政府或許可以予以豁免；但私家車便的確是有問題。主體答覆提出私家車在兜圈時所排放的廢氣會是多出兩倍。如果有 4 輛車.....

**主席：**李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的車輛和所有車牌是 AM 字頭的車輛，現在是否已實行了停車熄匙的做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答案是肯定的。我們已經發出很清晰的指引，規定政府車輛在停車時必須熄匙。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聽到很多人說，車輛 — 尤其是柴油車輛 — 在停車後再開動引擎時，所排出的廢氣會是更多。大家都知道，在的士站等候乘客的的士是要不斷停車、開車的。基於這種運作模式，如要規定的士停車熄匙，便可能會排出更多廢氣。如果政府不豁免的士無須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會否就這方面進行更深入研究？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就不同的污染物、行走中的車輛所排放的廢氣，以及停車但沒有關掉引擎所排放的廢氣比較，列舉了一些數據，但我相信劉議員有興趣知道的是，在開動引擎的一剎那，會多排放多少廢氣。我們沒有在這方面作出研究，亦不知道可否準確量度那一剎那所排放的廢氣會是多少。此外，如果我們想取得準確數據，亦要視乎的士站有多少輛的士，以及每一輛的士要開動引擎多少次才會載客離開。所以，我也不太肯定是否值得花費時間，進行這方面的研究。

**羅致光議員：**主席，我相信我們是不可能立法禁止市民遊車河，更不可以限制官員在這裏與我們“兜圈”。

我想立法規定不可以停車等候的道理，跟局長今天在主體答覆中所提出的擔憂是完全一樣的。不准停車等候，駕駛人士便會兜圈；規定停車熄匙，他們亦會選擇兜圈。基於同一道理，當局便應該准許停車等候，否則他們便會四處兜圈，因而只會令環境越益污染。所以，我相信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在可以停車甚至泊下車輛然後離開的地方，是否要規定停車熄匙。我想請問局長，有否就停車熄匙及與停車等候這兩項政策所關注的雷同考慮作一比較，以及比較執行上所會遇到的困難及實際情況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羅議員的補充質詢實在是非常複雜。我看到兩項政策有一個共同點，那便是由於我們是一個享有自由度相當大的城市，所以最

後的決定權還是在駕車人士身上。我曾於運輸署工作，所以明白人是很有趣的；如果讓駕駛人士可以停車等候，他們便不會考慮對附近交通造成甚麼影響。於繁忙時間，我們可以看到中區街道出現以下情況：只要駕駛人士是可以停車落客或接載乘客，他們自然便會停車等候；當有第二輛車輛來到時，要是沒有地方，便會停在第二條線上等候；如果沒有交通警員在場執法，車輛甚至會停在第三條線等候。所以，雖然看似很簡單，這項停車熄匙的建議本身其實並不簡單。我們諮詢的結果是，每一個人原則上都是支持，但一提到細則，便會要求豁免自己所駕駛的那一類車輛。區議會上亦有人提出，如果實行停車熄匙，便會對營業車的運作和生意造成影響，所以不如首先管制私家車。不過，我認為私家車是享有最多選擇的，他們可以兜圈，接着便會引起我所擔心的問題，那便是他們在兜圈時，所排放的廢氣量會比停車時更多。因此，這並非容易解決的問題。在此方面，我們是非常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分享議員在這方面的智慧。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相信各位可在本月 27 日，再就此事項繼續進行討論。

第二項質詢。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職能 Functions of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2. 單仲偕議員：**主席，按照《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受公帑資助的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促進局”）的主要職能，是“促進提高香港各行業的生產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8 年至今，促進局獲得多少份合約，向政府及公帑資助機構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請列出每份合約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名稱、服務的詳細類別及合約價值；
- (二) 有何監管措施，確保促進局確實履行其既定職能和不與私營機構爭利；及
- (三) 有否計劃更改促進局的資助安排，使其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自 1998 年至今，促進局總共獲得 119 份合約，為政府及一些公帑資助機構提供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服務，所涉金額為港幣 3,100 萬元。其中所提供的服務範疇，包括顧問研究、系統設計及維修、提供意見和培訓等。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表。
- (二) 促進局的經費來自政府資助金及其本身的收入。在透過提供顧問、培訓、支援等服務以獲取本身收入時，促進局的定價政策已有嚴格指引，規定在不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成熟市場內，為大型公司、機構客戶及政府提供服務，該局的收費須根據商業原則，並按成本加利潤的原則釐定。這樣可確保該局不會與私人的服務提供機構，作不公平的競爭。

促進局所推行的活動和資源調配，是由一個包括政府人員，以及代表管理、勞工、專業和學術界的人士所組成的理事會負責領導及監察，以確保該局妥善履行其法定職能，以及因應本地各行各業不斷轉變的需求，發展相關的服務。在未來數月，促進局的理事會因應香港迅速轉變的經濟狀況，將委聘管理顧問公司，就促進局各方面工作進行深入研究。該顧問研究的範圍，將包括促進局的營運模式和定價政策等。

此外，促進局須向財政司司長提交每年度的財政預算及活動計劃，以供審批。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該局須將其每年的活動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呈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 (三) 鑒於促進局必須履行其公眾使命，包括提供低回報而又缺乏私營機構投入的支援服務，為業界進行市場探索和推廣工作，向中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務，與國際及地區性有關的機構的聯繫工作等，從而提高香港工商業的生產力，因此政府並無計劃促使該局完全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不過，因促進局只獲政府的酌情補助金撥款資助，該局正不斷努力提高收入，令收入與總支出的比率由 1995-96 年度的 53%，升至 1999-2000 年度的 59%。

附表

1998 年至今促進局和各政府部門及公帑資助機構  
 就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詳情

政府部門／ 公帑資助機構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範圍 (元)	合約總值 (元)	服務種類
義務工作發展局	1	20,000	20,000	顧問研究
建築署	6	10,800 至 400,660	1,031,369	顧問研究， 系統設計和維修
中央健康教育組	2	25,000 至 25,500	50,500	顧問研究，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城市大學	1	98,000	98,000	顧問研究
土木工程署	1	280,000	280,000	培訓
公務員培訓處	6	30,000 至 260,000	988,0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懲教署	1	103,000	103,000	顧問研究
衛生署	3	51,200 至 681,860	798,685	系統設計和維修
渠務署	5	74,660 至 243,000	781,66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教育統籌局	1	330,500	330,5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教育署	2	80,000 至 498,000	578,000	意見提供服務
僱員再培訓局	4	200,000 至 700,000	1,300,000	培訓

政府部門／ 公帑資助機構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範圍 (元)	合約總值 (元)	服務種類
環境保護署	8	5,000 至 316,800	927,6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培訓
香港考試局	1	93,338	93,338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青年協會	5	22,000 至 55,000	143,0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房屋委員會	11	49,000 至 4,870,000	11,370,441	系統設計和維修， 培訓
香港理工大學	1	7,438	7,438	意見提供服務
郵政署	1	25,000	25,000	意見提供服務
香港旅遊協會	2	319,100 至 515,000	834,100	顧問研究，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貿易發展局	2	135,500 至 238,750	374,250	顧問研究，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科技大學	1	26,920	26,920	系統設計和維修
路政署	5	22,500 至 99,000	390,2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政府新聞處	1	351,000	351,000	意見提供服務
資訊科技署	3	48,000 至 96,000	192,0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九廣鐵路公司	1	145,000	145,000	培訓
政府化驗所	4	35,700 至 88,000	\$230,4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政府部門／ 公帑資助機構	合約數目	合約價值範圍 (元)	合約總值 (元)	服務種類
勞工處	7	30,000 至 300,000	687,000	系統設計和維修， 培訓
嶺南大學	1	14,950	14,950	培訓
菲臘牙科醫院	1	26,000	26,000	培訓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委員會	1	82,700	82,700	顧問研究
伊利沙伯醫院	11	35,000 至 379,440	1,604,24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社會福利署	7	6,800 至 39,800	192,682	系統設計和維修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1	1,207,805	1,207,805	意見提供服務
救世軍	1	164,400	164,400	意見提供服務
運輸署	3	40,000 至 344,250	424,250	意見提供服務
前市政總署	1	3,037,340	3,037,340	意見提供服務
職業訓練局	4	5,800 至 817,500	857,050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培訓
工務局	2	49,950 至 1,223,925	1,273,875	系統設計和維修， 意見提供服務
總計：	119		31,042,693	

**單仲偕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及，“促進局必須履行其公眾使命，包括提供低回報而又缺乏私營機構投入的支援服務”。事實上，根據附表所載，在促進局所提供的服務中，有不少是屬於系統設計和維修，而這正是資訊科技界很多私營公司都希望能夠獲得的合約。由於促進局是一個半官方機構，接受政府資助，在競投合約時，會否因此更容易獲得這些服務合約呢？這類型的服務，是否已經違反……

**主席：**單議員，請盡量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剛要提出補充質詢。(眾笑)由於很多私營公司都希望提供附表所載的服務，從客觀的現實角度來看，促進局過去是否已做了一些與民爭利的事情？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們不相信促進局做過一些與民爭利的事情。我在主體答覆中已提過，在不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成熟市場內，為大型公司、機構或政府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除了必須是收回全部成本外，還須加上利潤。所以，不公平競爭的情況並不存在，更談不上與民爭利。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說促進局是為了協助提高香港工商業的生產力。請問局長，促進局會否也協助推廣專業服務及提升專業服務的生產力？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服務，是包括為業界進行市場探索和推廣工作。這些其實都是有關科技方面的服務，主要包括科技商業化、推廣科技的應用，以及為香港工業界探索內地市場和與內地合作的機會，但所有都是與科技方面有關的工作。專業人士或專業機構如果有與科技和提升生產力有關的服務，我相信促進局也是會提供協助的。

**涂謹申議員：**主席，局長可否詳述他在主體答覆第二(二)部分所說的商業原則是甚麼？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從背景角度看，因為……

**主席：**涂議員，請你盡量精簡。

**涂謹申議員：**主席，促進局的商業原則，是否不會把收費訂得太低，但卻又不會高於其他商業機構，否則便不可爭取到合約？促進局所釐定的收費，是否僅僅低於其他商業機構，好讓該局能取得全部合約？既然促進局是半官方機構，既享有聲譽，又可間接獲得政府津貼，那麼與促進局競爭的其他機構便境況堪虞了。如果促進局訂定的收費十分低，好像大贈送那樣，其他機構便會認為那是促進局選擇做善事。

**工商局局長：**主席，促進局的使命是提供一些服務，使香港的工商業得以提高生產力，在某些情況下，這的確是有一點補貼成分，所以我想就促進局釐定收費的政策多作一點解釋。首先，在不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成熟市場內，促進局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只會收回全部成本，其中並沒有計算利潤；為大型公司、機構或政府提供的服務，促進局才會把利潤也計算在收費內。至於在現有服務不足的特別市場內，促進局為小型公司提供的服務，最少亦須收回員工和直接成本；為中型公司提供的服務，最少須收回員工、直接和部分間接成本；為大型公司、機構或政府提供的服務，最少須收回所有員工、直接和間接成本。在計算成本方面，是包括員工成本、直接成本（即有關個別服務所需的開支）和間接成本（即促進局的營運開支）。

我相信涂議員很想知道，促進局是如何釐定利潤幅度。目前，促進局並沒有一套既定的利潤幅度計算法。在一般情況下，促進局會按顧客、服務對象、市場環境、服務性質和與顧客商議訂價的結果等因素，訂定個別服務的利潤幅度，然後才出價競投。當然，在參與競投時，促進局是不會知道競爭對手的出價，所以便不會存在促進局因知道競爭對手的出價而訂出一個較低價格作競投的情況。不過，有一點是很重要的，而我在主體答覆中亦有提及，那便是促進局的理事會已同意在今年內展開顧問研究，檢討促進局的營運模式和訂價政策。我希望這項檢討能訂出一些準則，讓議員無須再感到那麼擔心。

**主席：**涂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不知道是否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不夠清楚，請主席作出裁決。

促進局在參與競投時，當然不會知道對手的出價，但促進局可以透過不斷累積的經驗，從而約略知道市場訂價的幅度。由於促進局得到政府補貼，又可憑經驗訂出一個略低於市場的價格，所以必定可以在競爭中，較其他私人機構享有更有利的競爭條件。有鑒於此，請問又如何能有公平競爭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提及在收費內把利潤也一併計算的，是指那些在不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成熟市場內，為大型公司、機構或政府所提供的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促進局是在收回全部成本後才計算利潤的，所以並沒有補貼成分。我希望這一點可以澄清我剛才的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請局長解釋清楚，促進局在向外提供資訊服務前，會否先諮詢業界意見，或先考慮市場上是否有相關公司提供同樣服務，然後才決定由促進局提供該等服務呢？

**工商局局長：**主席，促進局是有這個考慮的。所以，我剛才說在不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成熟市場內，促進局是有一套處理方法，而在缺乏其他供應商的情況下，即在現有服務不足的特別市場內，則又會有另一套處理方法。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主席，局長尚未答覆會否諮詢業界意見？

**工商局局長：**主席，促進局轄下設有多個不同範疇的委員會，我相信該局是有諮詢業界意見的。

**田北俊議員：**主席，作為促進局的前主席，據我理解，促進局為大公司提供服務是會收回所有成本的。至於中小型企業，由於政府開宗明義表明會提供資助，所以是不可能事先諮詢業界，否則收取一樣的費用，又怎能協助中小型企業呢？請問局長，這項政策現時是否仍然沒有改變，即 59%收回成本的服務，是提供給大公司和政府的，而其他 41%沒有收回成本的服務，則是協助香港較弱小的中小型企業提高生產力？

**工商局局長**：主席，謝謝田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事實上，在公營、半官方機構提供服務的問題上，政府往往受到兩方面的壓力：一方面有人認為有關機構與民爭利，另一方面則有人認為政府應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多些資助。我認為促進局是取得了一個頗好的平衡：在成熟的市場內，由於有其他服務供應商，所以促進局為大型機構或政府提供服務，除了是收回成本外，還會計算利潤，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則只會收回全部成本，不收取利潤；然而，在現有服務不足的特別市場內，無論是大、中、小型企業，促進局都不會收取利潤——向小、中型企業提供的服務，促進局甚至只是收回較少的成本；只有是向大型企業提供的服務，促進局才會收足全部成本。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單仲偕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計算成本方面，是否包括了促進局的租金，還是只計算工資？附表所載的多項服務，其實是包括了很多諸如顧問、維修等“用腦”的工作，而如果是私人公司，在計算成本時必定會將“燈油火蠟”包括在內的。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答覆一項補充質詢時說過，成本是包括員工、直接成本和間接成本（即營運開支），這當然是包括租金和“燈油火蠟”在內。

**主席**：第三項質詢。

### **中英街的管制政策及發展計劃**

#### **Policy on Access Control and Development Plans of Chung Ying Street**

**3. 陳婉嫻議員**：主席，自去年9月1日起，香港海關及警方在沙頭角禁區內的中英街入口處設警方／海關聯合檢查崗，警方亦收緊了進出中英街的管制。此等措施引起當地居民強烈不滿。關於中英街的管制政策及發展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回歸中國前3年，平均每天簽發的各種禁區通行證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香港海關及警方在回歸後實施新管制政策的原因及執行詳情為何；事前有否徵詢當地商戶及居民的意見；若有，諮詢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制訂中英街的發展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我須首先指出，警方並沒有收緊進出中英街的管制。我們曾在1999年覆檢了有關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制度及程序，使制度能更有效地平衡政策／執法的考慮，以及居住在禁區以內居民的需要。在新程序下，警方可更寬鬆和靈活地考慮申請人的需要而簽發通行證，對進入中英街的申請亦採取同樣的措施。警務處在1995至2000年簽發的各種禁區通行證數目臚列如下：

年份 (1月至 12月)	總數	沙頭角禁區 通行證 總數	可進入 中英街	可進入其他 禁區地區 的通行證
1995	60 600 (166)	42 400 (116)	2 100 (6)	18 200 (50)
1996	64 900 (178)	45 400 (124)	2 200 (6)	19 500 (53)
1997	56 100 (154)	39 300 (108)	1 700 (5)	16 800 (46)
1998	55 500 (152)	40 700 (112)	1 600 (4)	14 800 (40)
1999	63 500 (174)	47 100 (129)	2 500 (7)	16 400 (45)
2000	69 800 (191)	56 700 (155)	3 400 (9)	13 100 (36)

\* 括號內數字為每天平均數

這些數目包括禁區通行證的總數，以及沙頭角禁區通行和其他禁區通行證的分類數字。從 2000 年的總體數字來看，警方所簽發的禁區通行證比前大幅增加。

- (二) 香港海關及警方在中英街的執法行動，是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安排，並不屬新政策。中英街有特殊的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中英街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管理線的一部分，屬開放式管理線，並無欄柵及正式的出入境及海關設施。原沙頭角鎮於 1898 年被深圳與香港間的界線，即中英街，一分為二。基於這個歷史因素，一直以來，沙頭角鎮原居民及其後裔均被容許以中英街作為通道，在內地的沙頭角鎮及港方沙頭角區活動，並可攜帶日用貨品過境自用。回歸後，香港特區政府亦尊重這項傳統上的安排。

中英街的執法工作一向主要由邊境警區負責。在回歸之前和之後，警方同樣地在中英街 3 處地方設有警崗。香港海關則主要在沙頭角管制站和石涌凹檢查崗執行清關及反走私工作。兩個部門並不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活動。

隨着內地實施開放政策及內地沙頭角鎮不斷發展，很多沙頭角鎮外的內地人士到沙頭角鎮公幹、旅遊或探親。不少內地遊客更進入中英街觀光及購物。根據警方的估計，中英街去年年底的每天人流高達 1 萬人。同時，近年經中英街運送的貨物數量龐大。據香港海關的資料顯示，每天進出中英街的手推車最高多達 1 260 架次，每天平均有 660 架次；來回中英街兩邊的物品每天最多達 24 400 箱，而每天平均約有 12 800 箱。警方亦不斷在當地檢獲走私物品如爆竹、未完稅的香煙、紅油和非法進口的肉類等。當局有理由相信有不法之徒利用中英街的開放式管理線的特殊環境進行走私活動，因此須加強執法行動。

由於香港海關位於石涌凹檢查崗距離管理線超過兩公里，對他們堵截在中英街內的走私活動和檢控工作造成一定困難。因此，香港海關在去年 9 月份開始在中英街入口處加設海關檢查崗，抽查進出中英街的貨品。當局理解當地居民一時未能習慣海關抽查和熟悉有關法例的要求，因此香港海關分別和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沙頭角村居民及區議員，以及承包該處貨運的兩間內地公司舉行了多次會議，向他們解釋有關法例及對出入境貨物的管制措施和報關手續，並彈性實施安排。沙頭角村居民普遍理解設立

“警方／海關聯合檢查崗”的需要，雙方亦就有關的管制和報關手續達成了共識，並將繼續以會議形式商討細節及交換意見。

為應付回歸後不斷增加的人流和跨境活動，警方也增添了 3 名警員駐守中英街內的警崗，並會因應日間繁忙時間，加派警員巡邏，維持秩序，作更有效的管理。

- (三) 香港特區政府在陸地管理線以南設立禁區，目的是為保安部隊提供緩衝區，使能有效打擊非法入境、走私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管理界線的完整。當局按需要簽發禁區通行證，從而對進入禁區施行管制，防止在管理線附近範圍有太多人和活動，妨礙執法機關的管理能力。發展中英街，除涉及適當的配套設施外，還有保安方面的考慮。任何發展計劃會大大增加該處的人流和活動，嚴重削弱執法部門打擊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的效力，影響治安。基於這些考慮，當局目前沒有計劃發展中英街。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三段中說明，在回歸後，中英街的人流和貨流均較以前有所增加，因此當局實施了新的措施，由於這項新措施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當地居民和區議會對此有很大的反響。對於以上情況，我不相信在回歸前並未曾出現，因為中英街作為兩地邊境的地方，經常有商業活動進行，以上情況是必定會發生的。請問局長，為何在回歸前，政府可以井井有條地管理，但在回歸後，卻須加設一個站崗來管理，因而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質詢。從我手邊的資料顯示，在回歸後，中英街的人流和貨流均有大幅增加，正如我剛才所說，中英街每天的人流高達 1 萬人；每天進出中英街的手推車最高多達 1 260 架次；來回中英街兩邊的貨品每天多達 24 400 箱。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呢？一方面，我們認為是由於內地不斷改革開放，一些在沙頭角鎮以外居住的內地居民，都喜歡到中英街購物。我相信很多市民也知道，中英街內有很多金鋪，這些金鋪的經營情況也非常好，因為一些內地居民認為本港金飾的成色和款式等較佳。此外，中英街亦有售賣本地時裝的商鋪，一些內地居民認為這些時裝較為迎合潮流，所以都很喜歡到中英街購買時裝。另一方面，我們留意到有些不法之徒，利用高人流和高貨流的情況進行不法活動。在回歸前後經常出現的問題，包括非法入境，沙頭角的居民也知道有這類活動存在。舉例來說，有些



內地孕婦會混入中英街的人流，然後衝過中英街，到新界北區的醫院生產；此外，由於在中英街出入的學童有所增加，我們亦發現有不法之徒利用小朋友進行走私活動，例如偷運肉類入境等，走私的情況是較前嚴重了；我們留意到在攜帶違禁品及受管制貨品方面，該處也存在漏洞。鑒於目前香港海關位於石涌凹檢查崗距離管理線超過兩公里，在執法上，如果海關人員在石涌凹發現有人攜帶貨物入境時，很難判斷有關貨物是在本地購買還是入口的，因此較難根據《進出口條例》執法，所以政府認為有需要在中英街的入口處加設聯合檢查崗。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不想在質詢時間內討論沙頭角的問題，我只想問一些很實際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中英街現時每天的人流高達1萬人，但香港所發出的沙頭角禁區通行證的總數，在2000年是56 700個，平均每天是155個，而可以進入中英街的是3 400個，平均每天是9個，因此，每天進入沙頭角鎮的人士，大部分應該是在內地持有特別通行證的人士。我不太明白現時問題的癥結是甚麼，是否有關走私還是其他問題呢？事實上，現時沙頭角中英街的商鋪業務已不像以往那麼蓬勃，從前，在中英街購買金飾是很流行的，但現在那裏大多數的金鋪已結業。請問保安局局長是否知道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否完全與走私有關呢？如果是，則如何杜絕走私活動，便可能是另一項問題了。我希望能明白主體答覆中表內的數字，保安局局長可否清楚解釋，那些是否香港當局發出的通行證；通行證是否全年有效，還是只有效1天的？表內說明括號內數字為每天平均數，我不明白這是甚麼意思。例如我有沙頭角的通行證.....

**主席：**黃議員，你是否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只想問清楚，我有車輛通行證，但並不能進入中英街，所以我不知道通行證是適用於我的車輛，還是適用於我本人，如果是.....

**主席：**黃議員，請你在提問時面向主席。

**黃宏發議員：**主席，請保安局局長清楚解釋主體答覆中表內所臚列的，究竟是甚麼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表內所臚列的是發證的數字，不等於進入中英街的人次數字。這些通行證的有效日期並非很短，持有人是可以多次往返禁區的。我們提供的平均數，可能誤導了黃議員；在 2000 年，平均每天簽發 9 個證，並不等於只有 9 名本港居民進入中英街。中英街的人流主要有兩方面，一方面是本港的居民。警方在 1999 年進行了一項檢討後，放寬了本港居民進入中英街的限制，本來是原居民或在中英街居住或工作的人士，才可進入中英街的，但在檢討後，警方對於其他有需要或有合理的理由須進入中英街的人士，作出寬鬆的處理；例如居住在沙頭角區以內但在中英街以外的居民，如有需要到該處探訪或購物等，便可進入中英街。在香港方面，基於警方的政策有所寬鬆，更多人士因此有機會進入中英街。另一方面，進入中英街的內地居民亦有增加；內地居民的數字是不能從簽發通行證的數字上看到的，由於歷史的原因，中英街是採取開放式的管理，該處沒有圍欄，亦沒有檢查證件的站崗，內地居民如只出入中英街，無須持有雙程證或單程證，所以，我們多了留意出入中英街的內地居民，而他們的人數亦不能從這組數字中反映出來，我們估算平均每天有 1 萬人。

**李鳳英議員：**主席，保安局局長在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中表示，在覆檢簽發禁區通行證的制度時，已考慮到居住在禁區以內居民的需要。請問局長，有否充分考慮由於各種原因，現時不以禁區為主要居所的原居民的需要，特別是在婚後遷出禁區以外居住的女性原居民的需要，而會考慮為他們簽發證件，以方便進出中英街？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有的。其實，警方在 1999 年進行覆檢時，已向新界鄉議局和北區區議會作出廣泛諮詢，亦曾向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介紹這項新政策。這項政策把簽發通行證的範圍大大放寬，除了原居民、在中英街居住和工作的人士外，有需要的人士也可獲簽發通行證，例如在禁區居住或工作的人士、有需要取道禁區往返居所的人士、因家族或歷史背景而須與禁區的社區保持傳統聯絡的人士（我相信這類別已能照顧李議員所說的人士），以及前往禁區探訪親友的人士等。我們已把類別簡化，使在沙頭角禁區以內但在中英街以外居住的人士、有正當理由須經常出入中英街的人士，以及有需要到中英街探訪親友的人士都可以獲簽發通行證。正如我剛才所說，在實施這制度後，於 2000 年簽發禁區通行證的數字大幅增加，無論是沙頭角禁區通行證的總數，還是進入中英街通行證的數字，都增加了 20%至 30%。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雖然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我只可以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記得在上屆立法會，北區區議會代表轉達了有關原區民也不能進入中英街的投訴。我的補充質詢是，現在加強了管制，政府有否評估當中涉及的經濟損失有多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們沒有就這方面進行評估，但我們認為應是沒有損失的，因為我們除了放寬簽發通行證的準則外，亦把有關程序簡化，把類別歸納，令更多人可以取得通行證。無論是簽發通行證的數字或人流方面，我們都看到是有所增加的。此外，警方亦設立了一個上訴機制，如有居民不服當局的決定，可以向更高級的警官提出上訴。因此，到目前為止，我們認為這新制度是運作良好的。

**主席：**第四項質詢。

#### **計算高級學位教師擔任學位教師的薪酬的基礎** **Basis in Calculating Salary of a Senior Graduate Master Taking up a Graduate Master Post**

**4. 楊耀忠議員：**主席，本人接獲一宗投訴，一名資深高級學位教師由一所直資中學轉職到一所資助中學擔任學位教師後，所得薪酬相當於現時新入職學位教師的起薪點，再加上按他被認可的經驗獲遞加的增薪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在 1999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檢討後，把新入職的學位教師的起薪點由總薪級表第 17 點降至第 12 點，為何當局在計算現職高級學位教師，轉往另一所學校擔任屬較低職級的學位教師的薪酬時，以新入職教師的起薪點作計算基礎；
- (二) 有否評估上述做法是否違背教育署所公告的“積極鼓勵教師可轉往另一所學校任教”政策；若評估為沒有違背，理據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現行規定；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一直以來，任何獲官立及資助學校聘用的教師，無論是新入職或轉職的教師，其薪酬都是根據當時有關職級的起薪點為基礎，再按認可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歷加上增薪點，但以該職級的頂點為上限。

這個制度存在多時亦行之有效，既貫徹衡工量值的原則，亦確保有關教師的相關學歷及工作經驗在轉職時獲得認可。

政府於 2000 年接納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的建議，把教育主任的起薪點由總薪級表第 17 點調低至第 12 點。新的入職薪酬於 20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適用於所有新入職的公務員及內部轉職人員。教育署已於去年 6 月發出行政通告，詳列新入職及由其他類別學校轉往資助學校任教教師的薪酬安排。

教育職系實施新的入職薪酬制度時，政府為 3 類教學職系的教師（即教育主任／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作出了特別的轉職薪酬安排，以鼓勵教師的流通。根據這項特別安排，當一名在官立、資助或其他接受津貼的學校<sup>1</sup>任教的教師，轉往另一所官立或資助學校時，如服務並無中斷，而現行薪酬高於新職位當時的起薪點加上按認可經驗獲遞加的增薪點，可在轉任新職位後繼續支取現有的薪酬，但以新職位的頂薪點為上限。

舉例來說，以一名有 3 年認可教學經驗，但並無認可專業資歷的資助學校學位教師為例，其轉職時的原有薪酬應為總薪級表第 20 點（即入職時學位教師的起薪點第 17 點再加 3 點）。如他在 2000 年 9 月 1 日轉往另一所資助學校，同樣擔任學位教師，會以當時學位教師的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12 點）計，加上認可經驗增薪點（即 3 年經驗可增 3 點），其新職位的薪酬本來應定於第 15 點。不過，由於該教師是轉任同等職級的教職，因此，可根據有關的特別轉職薪酬安排，在轉任新職位後繼續支取現有薪酬，即總薪級表第 20 點。

不過，如果教師在轉校時，是由學位教師職系轉任非學位教師職系，又或由較高職級轉任一個較低職級時，由於該教師的職責已有根本的改變，因此不能繼續支取原有的薪酬，而會以一貫計算新入職及轉職教師薪酬的原則，以釐定轉職後的薪酬，即以新職位當時的起薪點，加上認可經驗增薪點，並以新職位的頂薪點為上限。

---

<sup>1</sup> 這些學校包括按位津貼、買位和直接資助學校。

舉例來說，以一名有 17 年認可教學經驗（包括 4 年高級學位教師的經驗），並有認可專業資歷的資助學校高級學位教師為例，其轉職時的原有薪酬應為總薪級表第 38 點（即高級學位教師的起薪點第 34 點加 4 點）。當他在 2000 年 9 月 1 日轉往另一所資助學校擔任學位教師時，應以當時學位教師的起薪點（即總薪級表第 12 點），加上認可經驗（即 17 點）和專業資歷（即 2 點）的增薪點（共 19 點），以釐定其新職位的薪酬，即第 31 點。由於該教師是轉任較低職級的教職，有關的轉職薪酬特別安排並不適用於該教師，因此，該教師的薪酬應為第 31 點。

政府為照顧教育界的需要，已在整體政策中作出適當的特別安排，亦平衡了各方面的考慮。政府目前無意修訂現行的規定。

**楊耀忠議員：**主席，我亦明白，較高職級的教師轉往另一所學校任職較低職位，便不能取得原來的薪酬。不過，問題是為何一名高級學位教師轉任為學位教師，便不能獲得學位教師轉職時的同等待遇？事實上，高級學位教師與學位教師是屬於同一個職系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如果屬同一職系中同一職級，基本上，我們容許有關教師繼續支取現有薪酬。但是，如果是由一個高級職位轉任一個低級職位，我們便不准許有關教師繼續支取現有薪酬，而是要由新職級的起薪點，加上認可經驗增薪點和專業資歷來計算。這做法與整體公務員的一般安排相同。同時，這類個案實際上非常少，因為很少教師會在轉職時自願降職的。不過，如果是由於學校縮班或關閉，令一些高級教師職位減少，導致那些超額的教師要降職的話，我們便會作出特別安排，讓他們可以支取原有薪酬。

**張文光議員：**主席，政府的政策是不公道和荒謬的，因為現時在官立和資助學校，如果一名教師由學位教師晉陞為高級學位教師，他的職責雖然改變，但薪酬卻不會受到影響，即由總薪級表第 34 點起計算。不過，如果一名高級學位教師自願降職為學位教師，他的薪酬便會大幅減少，由總薪級表第 12 點，即起薪點，加上他的年資來計算。為何政府的政策是，在陞職時，職責有改變時，薪酬不會受到影響，但降職時卻反會受到影響呢？事實上，是真的有這類個案的，例如一名教師準備進修，他不想阻礙其他教師的工作，所以便自動要求降職，他的薪酬因而要大幅降低，由第 12 點起薪點來計算。我曾接獲這宗投訴個案。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張議員剛才提及的高級學位教師的情況，是因為在今次的薪常會檢討中，只是觸動入職職級的起薪點，但沒有改動陞級職級的起薪點，所以那當然不會受到影響。

如果一名教師降級，其實他的職責已有所減少，所以我們認為不能讓他繼續支取現有薪酬，出任一個較低或職責較輕的職位。此外，在行政上，這亦會有實際困難，因為當薪級表轉變後，我們便不會留下過往所有轉變的紀錄。今天，由於我們在 1 年前才轉了薪級點，所以各位議員當然記憶猶新，記得去年的起薪點是第 17 點。但是，大家試想想，在 10 年後，如果一名教師自願降職時，政府根本無法從紀錄得知他在入職時的起薪點是第 17 點。政府會以當時有效的薪級表，來計算他的資歷和經驗。這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政府所有職級都是依循這樣的安排。去年的情況很特別，是前所未有地把薪級調低，而不是把薪級調高，所以才會出現這些爭拗。

**陳鑑林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提過，如果是因為學校職位刪減而導致高級學位教師失去職位，便會作出特別安排。不過，高級學位教師的職位畢竟不多，如果有關教師被迫轉往另一所學校任教，他的薪酬便要重新計算。這樣對他是否不公平呢？政府會否修改這制度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也提過，我們無意修訂現行的規定。我相信任何政策也不可能照顧到一些很特殊的個案。我剛才說過，如果是由於學校縮班或關閉，導致高級學位教師要降職，他便可保留現職薪酬，但這是他在原校任教為限。如果同一辦學團體的其他學校出現高級學位教師空缺，有關教師亦可填補那職位。根據衡工量值的原則，如果他支取那職級的薪酬，他便要肩負起應負的責任。因此，如果一名教師是自願轉校而自願降職的話，這項特別安排對他便不適用。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一個例子中提到，教師可加上 17 年認可教學經驗的增薪點。請問局長，所謂“認可教學經驗”是否自動遞增？政府會否考慮日後把教學表現與認可教學經驗遞增的年資掛鉤？請問現時是否自動遞增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直至目前為止，“認可教學經驗”是純粹視乎教師正式註冊後任教了多少年來計算。至於日後會否把薪酬與表現掛鉤，我覺得現時言之尚早。

**蔡素玉議員：**主席，高級學位教師的職位有限，我認為現時政府的政策會限制了高級學位教師轉往其他學校任教。這樣對他們是否不公平，因為這無形中迫使他們要在原校任教，才可支取同樣的薪酬？請問政府會否作出改變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並沒有妨礙教師轉職。如果其他學校出現空缺，他們自然便會轉往那些學校任教，填補那些職位。我們現時談論的是一些較特殊和罕有的例子，即一名教師放棄原校的高級學位教師職位，轉往另一學校較低層次的職位任教。他當然有他的個人理由，才選擇這途徑。在這情況下，我們對他並沒有作出特別安排，讓他保留原有的薪級。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耀忠議員：**主席，學校的教師職系不外乎是學位教師和文憑教師兩個職系。局長可否告知本會，為何把學位教師和高級學位教師視為兩個不同職系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學位教師和高級學位教師同屬一個職系，但是屬不同職級，高級學位教師是較高職級。有兩種情況是不適合作特別安排的，一是不同職系，另一是不同職級。楊議員的質詢所涉及的是不同職級，即由一個高級職位轉為一個較低層次的職級。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工務工程顧問公司的表現** **Performance of Public Works Consultants**

**5. 劉炳章議員：**主席，關於工務工程顧問公司的表現和顧問費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3年批出的基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顧問合約的詳情，包括顧問費用在該兩類工程的總開支中分別所佔的百分比，以最低

投標價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的數目，該等公司當中其後向政府申索額外顧問費用的數目，其中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提出申索的數目，其他並非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提出申索並獲得批准的數目，以及每宗獲批准的額外款額與原有顧問費用的比例；

- (二) 若以工程質素和完工時間為指標，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與其他並非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在工作表現上比較如何；及
- (三) 有否足夠的機制，確保獲批合約的顧問公司會投放足夠資源以順利完成合約？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大型的工務基建工程顧問合約及上蓋建築工程顧問合約，是分別由工程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及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審核的。

在過去 3 年，經由這兩個委員會所審核而批出的基建工程及上蓋建築工程顧問合約分別共 200 份及 71 份。這兩類工程的顧問費用佔其總開支（如有的話）的百分比並不一樣。總括來說，巨型工程顧問的百分比較小，而較小型的顧問的百分比則較大，不過，絕大部分不超過 10%。

在 200 份基建工程顧問合約中，全部以合乎成本效益及技術水平的原則批出，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合約的數目為 102 份（即 51%），而當中有 24 份涉及其後向政府申索額外顧問費用，全部涉及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引起申索。此外，在這 102 份合約當中，有 1 份同時亦涉及並非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又獲得批准的申索。在所有獲批准的個案中，獲批的額外款額與原有顧問費用的平均比例為 27%。

至於在 71 份上蓋建築工程顧問合約中，以最低投標價取得顧問合約的數目為 31 份（即 44%），當中其後向政府申索額外顧問費用的數目為 5 份，其中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提出申索的數目為 4 份，而並非因政府改變工程要求而提出申索並獲得批准的數目



為 1 份。在所有獲批准的個案中，獲批的額外款額與原有顧問費用的平均比例為 4%。

- (二) 若以工程質素及完工時間為指標，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及並非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並沒有顯著分別，而絕大部分顧問的表現均達致滿意程度或以上，合約亦能準時完成。
- (三) 為確保獲批合約的顧問公司會投放足夠資源以順利完成合約，我們有下列措施及機制。

首先，我們不會聘用資源不足的顧問公司。在評核顧問公司所提交的建議書時，我們會考慮顧問費用是否合乎經濟效益和顧問公司的能力，這包括提供於該合約的人手和資源。如顧問公司建議的人手或資源不足，我們便不會接納該建議書。

第二，我們會要求投放於顧問工作的人員，必須與建議書內的人員一致。當然，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工作人員已離職，部門會容許顧問公司更改工作人員名單，但新工作人員的資歷和經驗，不可低於舊有的。

第三，部門會密切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如工作可能逾期完成或工作表現未如理想，顧問公司便須作出解釋、建議補救方法及立即跟進。如情況仍未改善，部門便立即向有關的顧問遴選委員會提交報告，指出顧問公司的差劣表現。部門更會發信警告該顧問公司及加強監察，務使顧問公司投放足夠資源完成工作。

第四，大部分顧問費用必須在顧問公司達到合約規定的指標後才會支付。這樣的付款安排可鼓勵顧問公司投放足夠資源，依期及妥善地完成指標。

最後，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措施。去年，我們作出研究，並考慮增加和強化以上機制，現正諮詢業界有關建議。此外，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亦研究了以上的機制，並於月前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我們會認真考慮該委員會的意見。

**劉炳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必須合乎成本效益，亦提到必須確保顧問公司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我在上星期曾在本會向行政長官提出最近有政府部門以相當低的價格 — 1 元批出工程顧問合約的問題。就這方面，請問政府對何謂“成本效益”是否有一個客觀的定義，以及成本效益與顧問公司的足夠人手如何掛鉤？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挑選顧問公司時，最重視的是顧問公司的人手、以往的表現及經驗等。在投標價格方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最主要的是要合乎成本效益。我非常清楚劉議員所提出的最近的事件，即以一個很低的價格投得顧問合約的事件。我們正在檢討有關的合約。在該份合約中，我們的主體考慮仍然集中在顧問公司的能力，以及人手能否承擔該份工作。我們對那間公司很有信心，認為它應該可以把合約的工作做得到及做得好。不過，我們亦同意，價格本身似乎有值得斟酌之處。我們現正就此事進行檢討，看看日後如果投標價不合理，我們應否取消有關公司的投標資格。

**主席：**劉炳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炳章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政府對成本效益究竟有否一個客觀的定義？又成本效益與顧問公司的人手資源會否掛鉤？

**主席：**工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所說的，可能已經回答了大部分的質詢。政府主要考慮顧問公司的人手及經驗，至於投標價格，我認為要以一個合理的方法衡量。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檢討這種做法。

**陳偉業議員：**主席，既然有人願意出這樣低的投標價，但又有能力承擔工作，我不明白政府為何要進行檢討。如果有顧問公司願意以 1 元作投標價，我相信政府亦應該接受。我們沒有理由歧視一些願意“賣大包”的公司。

主席，我反為關注顧問公司的質素及報告的準確性的問題。政府可否解釋，在支付顧問公司的費用後，如果其後發現報告所包含的資料及所推斷的數據出現嚴重錯誤，導致政府在工程方面蒙受很大損失，又或導致工程開支增加，例如在污水處理及航機噪音方面，以往有不少顧問報告事後證明結論和資料出錯，請問政府有否追索的機會？又如果顧問公司表現欠佳會否影響該公司日後的中標機會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質詢包含了很多點。第一，有關投標價格方面，我們始終以合乎成本效益來考慮是否接受標書。如果公司的投標價格非常不合理，我覺得自然有檢討的必要。此外，政府會定期審核顧問公司的表現。如果他們表現欠佳，在工作期間，政府便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以及與他們商討如何令他們做得更理想。如果是在完成合約後才發覺有關公司表現欠佳，政府現時亦設有機制，會補發一份報告，指出公司在工作期間表現欠佳。如果他們的工作表現差劣，定會影響他們日後的中標機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現時政府設有機制，發信.....

**主席：**陳議員，你只可以就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提問。

**陳偉業議員：**主席，對於因顧問公司表現欠佳而導致政府蒙受損失這問題，政府有何處理方法？

**主席：**工務局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現時的顧問合約中有條款訂明，如果顧問公司所做的工作導致政府蒙受損失，政府有權要求有關公司賠償。

**鄧兆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表示會檢討現行措施，並考慮增加和強化以上機制。請問這項檢討何時完成，以及何時提交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

**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我們會不時檢討現行措施。事實上，我們會不時這樣做。去年，我們曾提出數項建議，包括增加審核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以及設定顧問公司的表現指數等。我們現正就這些建議諮詢業界的意見。我們非常樂意與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鄧兆棠議員**：請問會在何時？

**主席**：工務局局長，鄧議員是問：在何時可以進行討論？

**工務局局長**：主席，或許在搜集業界的意見後，我們才與立法會討論。

**李卓人議員**：主席，酒樓有“1 元一隻雞”出售，現時則出現 1 元顧問費用。酒樓收取“1 元一隻雞”，主要是靠其他餸菜賺回成本。我不禁要問，1 元顧問費用，其實是靠甚麼賺回成本呢？答案會否在主體答覆的第一段？局長說如果政府改變工程，便會出現很多申索。以價低者得取得合約的顧問公司是否主要以這些申索取回他們應該可以賺取的利潤，因為政府在這方面的審批較為寬鬆？局長所說的平均比例 27% 是沒有意思的。請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最高及最低的比例？我們這樣才可以知道實際的範圍。如果是平均數，我們有些時候並不知道真實的情況。政府會否從這角度檢討價低者得這制度，確保顧問公司不會以其他方法取回他們應賺取的利潤？

**工務局局長**：主席，各位議員可以從我的主體答覆得知，以最低投標價取得基建工程顧問合約的公司只佔 51%；取得上蓋建築工程顧問合約的甚至不及一半。因此，我們並不是純粹以價低者得這原則來批出合約的。我不願意猜測顧問公司為何以這麼低的投標價來投某一份合約。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投標價是不合理的話，我們必須進行檢討。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我想問最高及最低的比例是多少？

**主席**：李議員，請你先坐下。你的補充質詢太長了，如果你的提問可精簡一點，相信局長必定能回答你全部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主席，這可以考一考局長的智商。（眾笑）

**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手邊並沒有這些數據。我很樂意在會議後以書面向李議員提供資料。（附件 I）

**劉慧卿議員：**主席，請問局長，在遴選這些工程顧問的過程中，機制的哪部分可以防止關係非常好的顧問與高級公務員，可能做出不規則甚或違法的事情？我相信市民對這方面十分關注，因為涉及的公帑非常多。局長可否告知我們有關的機制怎樣運作，同時有否發現違規事件？

**工務局局長：**主席，事實上，我們非常關注在遴選的過程中會否出現違規情況這問題。現時的遴選程序已經廉政公署審核。在遴選的過程中，會有不同的代表，甚至不同部門的代表共同研究顧問公司的建議，並一同評分，所以很難會出現某顧問公司因與某高層官員相熟，所以會獲較寬鬆評分的情況。我認為這問題應不會存在。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由於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我容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鍾泰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獲批的額外款額與原有顧問費用的平均比例為 27%。這個比例相當大。不知道是否有一種可能性，便是很多時候，在工程項目開始後，政府發覺還有很多工作要做，所以便因利成便，讓有關顧問公司一併負責，而不再進行招標，找新的顧問公司承擔？這是一種可能性。第二種可能性是，會否由於政府在招標初期，對顧問公司的要求不太清楚，在工程進行後要作出更改，因而令費用增加呢？

**工務局局長：**主席，現時我們其實是以定價方式，即 lump-sum 方式，批出絕大部分的顧問合約。這種方式只適宜於工程的研究範圍是非常清晰的情況下採用。不過，在很多工程顧問合約中，雖然絕大部分工程可以定出價格或工作範圍，但亦有一部分範圍可能不大清晰，所以在絕大部分的顧問合約中，有一部分是準備日後可以作出更改的。我在主體答覆亦提到，絕大部分的更改是政府提出，而不是顧問公司蓄意要求政府增加工程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有關提供管理環境衛生服務的公司業務轉讓個案**  
**Cases of Business Assignment Involving Provision of Environmental Hygiene Management Services**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悉，政府與一間私營公司訂有合約，委託該公司處理一個堆填區、兩個垃圾轉運站及全港唯一的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在去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的母公司宣布把該公司在本港的廢物處理業務轉讓與另一間公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宗交易的詳情；若然，有否審查接管該等業務的公司是否有能力履行舊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理合約；若有審查，結果為何；若不知悉有關詳情，原因為何，以及會如何跟進該事；
- (二) 在過去 5 年，涉及向政府提供管理環境衛生服務的公司業務轉讓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每宗個案發生的年份和涉及的管理服務合約的性質分別為何；當局如何處理該等業務轉讓所涉及的管理服務合約事宜；及
- (三) 有否就上述事宜制訂政策，包括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會把有關的管理服務重新招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批出了 4 份合約予 4 間聯營承辦商，分別管理新界東南堆填區、化學廢物處理中心、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

這 4 份合約均容許承辦商股東的母公司轉讓股權，但新的母公司必須向環保署提交擔保書，保證承辦商能履行合約。至於新界東南堆填區、西九龍廢物轉運站及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的合約，則除了這項規定之外，還要求承辦商各股東的母公司須得到環保署的同意，才可轉讓股權。

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是上述 4 間承辦商的股東之一，而美國惠民公司則是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美國惠民公司於去年 8 月，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要求把該公司在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給 Vivendi Environnement S.A. ("Vivendi")。

Vivendi 是世界第三大廢物管理公司。環保署經過詳細審核該公司的財政狀況、技術水平和經驗後，認為該公司有能力的支持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繼續履行合約。因此，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有條件地批准該項申請，條件是 Vivendi 必須提交新的擔保書和承諾書，代替美國惠民公司原有的擔保書和承諾書，並須承諾保留現有的管理人員，或以合資格而獲環保署接受的人員取代他們。環保署待 Vivendi 提交了所有的文件後，便會正式批准有關申請。

- (二) 除了上述的個案外，還有在 1998 及 2000 年的兩宗股權變動個案，涉及建造和管理環保署的廢物設施的合約。

環保署經過審核新公司的財政狀況和技術水平後，認為該等公司有能力的支持承辦商繼續履行合約，於是便批准了這兩項申請。

- (三) 在處理合約承辦商股權變動的問題上，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承辦商不會因股權變動而不能履行合約。如果股權變動只涉及承辦商的母公司，而承辦商仍能繼續履行合約，則政府沒有法理依據單方面要求終止合約。政府只會在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情況下，才會考慮終止合約，把有關服務重新招標。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末段提到，環保署於去年 12 月有條件地批准申請，待 Vivendi 提交了所有的文件後，才會正式批准有關申請。不過，在去年 12 月，美國惠民公司已正式發布新聞稿，表示在 12 月 21 日當天以接近 10 億港元，出售香港和巴西的子公司予 Vivendi，而有關買賣合約手續已完成。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政府顯然直至現時仍未正式批准有關申請，這是否表示該公司是取巧地把子公司出售，還是政府已給予該公司口頭承諾，這項申請是一定會獲得批准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相信這是手續上的問題。事實上，環保署已在 2000 年 12 月完成對新公司的審核工作，並定出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 3 項

條件：第一，提交新的擔保書；第二，將來如有股權轉讓，事前須得到環保署的同意；及第三，保留現有的員工，如果不能夠保留的話，亦須以合資格和獲得環保署接受的人員取代。因此，環保署在去年 12 月已完成有關的審核工作，但在手續上，則有待新公司提交擔保書和承諾書後，才正式批准這項申請。換句話說，我們原則上已批准這項申請，只待新公司提交擔保書和承諾書後，才正式發出批准。

**主席：**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清楚回答，是否仍未發出正式的批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這只是手續上的問題，原則上，我們已批准這項申請，現在是待該公司完成有關這方面的手續。

**馮檢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這 4 份合約均容許承辦商股東的母公司轉讓股權。我不清楚政府是否知道，現時這母公司在轉讓股權予新公司的過程中，可能是借政府的合約而獲利，聽聞還獲利高達 10 億港元。我想請問局長，政府是否願意被別人在並無付出的情況下，利用政府的合約，在轉讓股權的過程中獲利？舊公司所獲取的利益，例如我剛才說的 10 億元，變相是會令新公司的成本增加，政府（特別是財政司司長）不斷強調用者自付，將來新公司會否因為成本上升而增加垃圾處理費？我想問的是，政府是否知道被別人利用獲利，以及將來的垃圾處理費會否增加？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不太明白馮議員的意思，政府是如何被人利用？正如我剛才指出，這承辦商的股東仍然沒有改變，合約內容亦沒有改變，所改變的只是承辦商的股東之一的母公司；對政府和公眾而言，合約的內容是完全沒有改變的，至於其他細節，只是公司之間商業上的交易問題。

**主席：**馮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想問的是，母公司在股權轉讓予新公司的過程中可能有所得益，例如聽聞是 10 億元，這會否令將來接手的公司，當履行該 4 份合約時，其成本會較原本擁有舊合約的公司所須付出的成本為高？我是恐怕將來新公司在執行工作的過程中，會因為成本上升而增加垃圾處理費。

**主席：**馮議員，你是否想問局長：會否有可能增加垃圾處理費？

**馮檢基議員：**主席，由於局長說她不理解為何母公司會獲利，因此我須解釋有關情況，我希望在這背景下，局長可以作出補充。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既然馮議員說他只是聽聞，相信我很難在此評論有關道聽塗說方面的消息；我剛才已重申，有關合約的內容和合約承辦商的組合，根本沒有改變。

**吳亮星議員：**主席，根據局長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好像表示只要子公司沒有改變，則無論母公司怎樣轉變，政府也沒有法理依據單方面要求終止合約。但是，在聽過剛才議員的意見後，政府今後會否重檢合約內容，令母公司在轉換股權時，如可能對未來的服務提供有所影響，則政府可以撤銷或更換子公司或原來的承辦商？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解釋，其實在新的合約中，例如現時所說的 4 份合約，其中有 3 份合約的有關股東的母公司是須提交承諾書的，所謂承諾書，是指如果公司股權有變動，須事先獲得環保署同意，換句話說，環保署不是任由母公司把股權變動而影響子公司在履行合約方面的能力。此外，環保署是會對新公司進行評核，評審其財政狀況、技術水平及專業知識，會否影響子公司履行合約的能力，在評核後，如果環保署對結果不滿意，是可以不同意股權的轉讓。在剛才主體質詢提到的 4 份合約中，環保署認為不會出現這情況，因為承受股權的 Vivendi 是世界第三大從事這類服務的公司，環保署亦經過詳細審核後才作出這項決定。第二，環保署是有條件地批准轉讓的，條件是 Vivendi 須提交新的承諾書，承諾將來在變換股權時，須事先得到環保署的同意；Vivendi 還要提交新的保證書，保證現有承辦商的股東，即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是有能力繼續履行與環保署訂定的合約。

**馮檢基議員：**謝謝主席容許我第二次提出補充質詢，其實這項補充質詢也與我的第一項補充質詢有關的。我想請問局長在母公司轉換後，由於合約期相當長，政府會否監察其日後的開支，以確保新公司的開支將來不會不合理地轉嫁到垃圾處理費上？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是會例行作出嚴謹的監察，不過，既然議員提出對這方面的關注，那麼我們是會做得更好的。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原本的公司和新公司均屬外國公司，我相信它們會把工作分判予本地公司。新公司購買了原公司的股權後，當然須減低工程成本，因為它接收有關的工程合約，出價必定較原本的公司為高。我曾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參觀，該處有六千多噸建築物廢料，但只有 3 名工人執行回檢的工作；我原以為會有數十名工人回檢有用的廢料，但發覺只有 3 名工人，如果新公司須減低成本的話，將來會否連 1 名執行這工作的工人也沒有呢？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認真研究就新公司分判工作予本地公司方面，實行登記或註冊分判公司的制度？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似乎我解釋了這麼多遍，議員也仍未清楚有關情況。其實，承辦商的成員之一，即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並沒有改變，即使是以前的母公司也不是直接履行這 4 份合約的；換句話說，承辦商的組合並沒有改變，改變的只是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將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賣了給 Vivendi，但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仍是承辦商的股東之一，所以，我可以說情況是沒有改變，至於其成本、運作、支出等方面，也應是沒有重大改變的，因為開支等項目，已在合約內一一訂明。剛才何議員關注到回檢工作為何只有 3 名工人執行，我相信這亦是合約內容如此訂定的，不過，我亦會加以瞭解，為何只有 3 名工人執行回檢的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說 Vivendi 是現時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亦是唯一一間有處理廢物經驗的公司，其他股東均是投資公司和小股東。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新公司須提交新的擔保書和承諾書，並須承諾保留現有的管理人員，但自去年 12 月到現在已有近 3 個月，政府還未收到有關承諾書，我想請問局長，如果政府一直未收到新的承諾書，新公司也不

願意提交，而原本的母公司又已經出售並已有新股東時，政府還可以做甚麼呢？為何政府在收到新公司的承諾書以前，便已同意母公司轉換股權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手邊並沒有資料，顯示環保署給予這間公司辦理有關手續的時限是多久，以及以甚麼準則來定出有關時限，我會對此加以瞭解，然後以書面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附件 II）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減少發電廠排放二氧化硫

## Reduction of Sulphur Dioxide Emissions from Power Stations

7.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減少發電廠排放二氧化硫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 3 年，發電廠每年排放的二氧化硫量為何；與車輛排放的二氧化硫量比較，情況如何；
- (二) 是否知悉兩間電力公司有否採取措施，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若有，該等措施的詳情和成效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兩間電力公司有否自外國引入可減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最新技術；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我們現時正在統計 2000 年本港各主要空氣污染源的排放量，所以暫時仍未有該年度發電廠和車輛的二氧化硫排放數據。在 1997 至 99 年間，本港發電廠及車輛的二氧化硫排放數量如下：

	發電廠(公噸)	車輛(公噸)
1997	54 434	1 620
1998	60 961	1 538
1999	47 750	1 629

在 1998 年，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較 1997 年和 1999 年為高，是因為當年的產電量較高，以及有數台燃氣機組須進行改裝工程，而要改用燃煤機組發電所致。至於車輛在 1998 年的二氧化硫排放量相較 1997 年或 1999 年為低，是因為行車里數較少所致。

(二) 本港的發電廠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條例規定發電廠必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控制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兩間電力公司已根據有關規定，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

- 燃煤機組採用含硫量少於 1% 的低硫煤；
- 在 1993 年後啟用的燃煤機組裝置了能夠清除九成或以上二氧化硫的煙氣脫硫設備；及
- 在 1996 年後安裝的新機組，採用天然氣為燃料。天然氣的含硫量極低。

在 1993 至 99 年間，本地發電廠的產電量下降了 18%，加上兩間電力公司採取了上述措施，令發電廠排放的二氧化硫從 162 600 公噸大幅減少至 47 750 公噸，減幅超過 70%。

(三) 如上文(二)段所述，兩間電力公司已按照有關條例的要求，採用了煙氣脫硫設備及燃氣發電機組，來減少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排放量。該等設備和機組均由外國引入。

### **向境外中醫發出工作簽證**

## **Issuance of Employment Visas to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outside Hong Kong**

**8. 勞永樂議員：**主席，據報，一間商業機構替一批內地中醫成功向當局申請來港參與一所大學進行的臨床科研工作，但在該批中醫抵港後，該機構安排他們全職行醫賺取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以何準則審批境外中醫在本港專上院校從事臨床研究的工作簽證申請，該等中醫須具備甚麼資歷及可從事的工作範圍為

何；該等準則與審批其他機構提出同類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詳情為何；

- (二) 過去兩年，當局共發出了多少個該等工作簽證，以及有否設定每所專上院校此種工作簽證的申請名額；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現時及當《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全面實施後，分別有何機制規管該等中醫在本港行醫，以及如何監察他們行醫的專業水平及操守？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是不會評論個別的個案的。就議員提出有關政府整體政策和措施的 3 項質詢，現回覆如下：

- (一) 在審批外地中醫師於本港專上院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的申請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從兩方面作出考慮和審查。學院方面，會審核其邀請函或聘任書上所臚列的工作範疇，是否真正與醫學有關的科研工作；所提供的整套薪酬與福利是否與市場水平相稱，以及受聘期限等資料。申請人方面，會審核其履歷、學術證書、專業證書或工作證明等文件，以確定申請人的專業水平是否與所獲聘任的研究工作範疇相關，以及符合聘任書或邀請函所列的要求。

入境處亦會審核引入的中醫人才是否具備本地缺少的科研經驗和專業知識。此外，申請人必須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有限制註冊。該條例規定，本地教育或科研機構，如擬聘用非本港註冊中醫為該機構進行中醫藥的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可代表該人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轄下的中醫組提出申請，給予該人有限制註冊。有關中醫必須向中醫組提供資料，證明他已圓滿地完成一項中醫組接納的中醫本科學位執業訓練課程或同等課程，以及具有足夠和相關的全職中醫藥臨床教學或科研工作的執業經驗。有限制註冊的有效期一般不超過 1 年，但可申請續期。中醫組已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本地 5 所大學可為其擬聘用從事臨床教學或研究的人士提出有限制註冊申請，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

如申請獲得批准，有關中醫必須在有限制註冊上指明的機構內進行指明的臨床教育或科研工作，而不可在其他機構作中醫執業。

正如上文所述，只有刊登在憲報上的機構，才可向中醫組為其擬聘用的非本地註冊人士提出有關有限制註冊的申請。入境處對所有合資格機構提出的同類申請所採用的審查準則是一致的。

- (二) 入境處並無就申請簽證或進入許可來港在專上院校從事臨床研究工作的人士作出細分統計。此外，由於入境處於1999年及2000年分別共發出了約15 000個及19 000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故未能逐一翻查檔案提供有關數字。此類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的申請，是不設限額的。
- (三) 獲中醫組批准有限制註冊的中醫，必須遵守中醫組就該中醫的工作而指明的條件及限制，包括只可在指明的教育或科研機構進行指明的中醫藥臨床教學或研究工作，不可在其他機構作中醫執業。此外，這些中醫的專業水平及操守將受管委會所制訂的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所規管，有關守則將於短期內實施。違反守則或有專業上失當行為的中醫，可被中醫組進行紀律處分，並拒絕其有限註冊續期申請。

### 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綠表申請人所定的名額

### Quota Set for Green-form Applicants for Home Purchase Loan Scheme

9. 黃容根議員：主席，就香港房屋委員會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透過甚麼渠道，讓計劃在某年度以綠表申請有關貸款的人士知悉該年度內撥給綠表申請人的貸款名額；及
- (二) 遞交綠表貸款申請後獲列入候補名單，但在有關年度內仍未獲發“原則上批准書”的申請人，其姓名會否自動納入下一年度的貸款申請名單內？

**房屋局局長**：主席，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綠表申請人配額一經決定，便會以新聞稿公布，然後透過報章、海報和政府宣傳短片或聲帶作出宣傳。申請人亦可致電房屋委員會居者有其屋熱線（電話號碼：2712 8000）或自置居所貸款股（電話號碼：2794 5350），查詢有關配額的資料。

因某一年度的配額用罄而未獲原則上批准的綠表申請人，會按先到先得原則自動撥入下一個財政年度，無須重新提出申請。房屋署已個別發信給申請人，通知他們這項安排。

### **荃灣七街重建計劃的樓宇拆卸工程**

### **Demolition Works for Tsuen Wan Seven Streets Redevelopment Project**

**10. 鄧兆棠議員**：主席，關於土地發展公司（“土發公司”）現時就荃灣七街重建計劃進行的樓宇拆卸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土發公司有否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的規定呈交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消滅計劃；若有，調查結果為何；所涉樓宇有哪些構件含有石棉及該等構件的數量為何；及
- （二） 若有關樓宇證實具有含石棉物料，受委託的註冊石棉承辦商須採取甚麼安全措施，防止清拆工程危害工人及附近居民的健康；政府有否在清拆工程展開前進行實地視察，評估有關工地是否已採取所需安全措施；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荃灣七街重建計劃進行的樓宇拆卸工程，土發公司已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聘請註冊石棉顧問作出石棉調查，並於 1999 年 12 月向環境保護署呈交了石棉調查報告及石棉消滅計劃。調查報告指出拆卸工程當中有 8 500 平方公尺的波紋水泥瓦片可能含有大約 10%至 20%的低風險白石棉。此外，亦有少量其他含石棉的物料，如膠地板塊、電掣箱和排水管等。

- (二) 為確保工人和地盤鄰近居民的健康不會受清拆石棉工程影響，註冊石棉承辦商須依照石棉消滅計劃，以及政府發出的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拆卸工程。工作守則包括規定承辦商須用尼龍帆布圍繞待拆樓宇以作擋風防塵屏障，清拆時盡量灑水濕潤和避免使含石棉物料碎裂，以減少石棉纖維外泄。所有工人必須根據勞工法例，清拆石棉時使用呼吸防護設備及防護衣物。承辦商須定期在地盤範圍及附近進行空氣監測，以確保空氣中的石棉纖維濃度沒有超出法例的要求。此外，土發公司委任了一名註冊石棉顧問，長駐地盤作出持續的監管石棉消滅工程。環境保護署在清拆工程展開前進行了實地視察，確定承辦商已做好所需的安全措施。

### 清拆樓宇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Impact of Demolition Works on the Environment

11.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清拆樓宇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負責清拆荃灣七街樓宇的工程承辦商
- (i) 有否在地盤內、外進行定期空氣測試，監測空氣中的石棉塵埃濃度；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有何措施減低該項清拆工程所產生的塵埃、噪音及污水等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滋擾；及
- (二) 有否計劃要求日後進行的大型清拆工程（例如即將進行的華基工業大廈清拆工程）的承建商必須採取措施，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i) 關於荃灣七街的樓宇清拆工程，土地發展公司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聘請的註冊石棉承辦商，須定期在地盤範圍內及附近測量空氣中的石棉纖維濃度。到目前為止，測量結果顯



示石棉纖維濃度並沒有超出法例要求的上限，即每 100 毫升的空氣中不得含有超過一條石棉纖維。此外，環境保護署亦定期視察有關工程的施工情況，以及進行額外測量以驗證承辦商的測量結果。到目前為止，該署進行的額外測量亦顯示地盤範圍內和附近空氣中的石棉纖維濃度並沒有超出法例的要求。

- (ii) 負責清拆荃灣七街樓宇的承辦商在進行拆卸工程時，除了要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外，還要遵守其他有關消滅環境污染的法例，如《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噪音管制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等，以減低該項清拆工程所產生的環境污染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承辦商須依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採取適當的防塵措施，以減少清拆工程所引致的塵埃散發，措施包括在進行拆卸工程的範圍內灑水，並覆蓋或遮蔽易生塵埃的物料堆等以減低塵埃飛揚。就任何靠緊或朝向街道、人行通道或其他公眾可達露天範圍、或要拆卸的建築物的外牆而言，須使用不滲透的隔塵板或隔塵布圍蔽整幅外牆，而圍蔽的高度須超出被拆卸建築物的最高水平最少 1 米。

至於噪音方面，承建商在可能情況下，須採用低噪音的機動設備。此外，如在採用空氣壓縮機時，引擎嵌板必須關閉，並於破碎機裝上消聲器。為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環境保護署一般只容許承辦商於非假期的早上 7 時至晚間 7 時進行清拆工程。

在污水排放方面，承辦商已向環境保護署申領排污牌照，並須嚴格遵守牌照內的有關規定。簡單而言，所有從地盤產生的污水，都必須經過適當的污水處理程序，達致牌照上的污水排放標準，才可於指定的污水排放位置排放。

- (二) 所有清拆樓宇的承辦商於進行工程時，均須採取上述的消滅環境污染措施，確保公眾安全及減少對他們所可能產生的滋擾。環境保護署的有關地區污染辦事處職員會於日常巡查中密切監察地盤運作，以確保承辦商採取上列的消滅環境污染措施。

**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的工作****Work of Steering Committee on Parent Education**

**12. 何秀蘭議員：**主席，政府當局已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委員會”），並向其撥款 5,000 萬元，作加強家長教育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以及各成員獲委任的原因；
- (二) 上述撥款預計可供使用多久；有否就委員會應在何時用完撥款設定時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將委員會列為常設委員會，並向其提供經常性撥款；若有，委員會的長期工作計劃為何；若否，當局將如何確保有需要的家長在委員會的撥款用罄後，仍可獲得所需的支援？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目前，政府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推動家長教育和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並為此提供經常撥款。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額外提供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當局已成立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制訂推行家長教育的整體策略、考慮如何善用上述撥款、協調有關方面的推行工作，以及監察工作進度。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載於附件 A。

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成員包括各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以及教育體系內的其他有關主要機構和人士，例如學校、大專院校、家長、僱主及社會人士。委員會的成員代表性廣泛，而且兼顧到各有關方面的需要，應有助委員會有效執行職務。

- (二) 委員會正考慮如何善用該筆預留的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我們計劃在 2001 年年中或之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批准撥款。由於這筆撥款屬非經常性質，因此，並無規定須於何時用完撥款。委員會的初步構思，是分 2 至 3 年運用該筆撥款。
- (三) 委員會將會一直運作，直至完成上文第(一)部所述的職務為止。目前，我們無意將委員會轉為常設委員會及提供經常撥款。不過，正如上文第(一)部所述，多個部門／非政府機構已獲提供經常撥款，以推行家長教育和促進家庭與學校合作。此舉可確保上

述的 5,000 萬元非經常撥款用罄後，家長、學校及家長教師會仍會獲得所需的支援。

附件 A

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制訂整體策略，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家長教育。
- (b) 協調各有關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推動家長教育的工作。
- (c) 確保有效運用 2000 年施政報告所預留的 5,000 萬元，支援家長教育，鼓勵家長參與教育事務，並製作有關兒童身心及智力發展的參考資料，供家長及幼兒工作者使用。
- (d) 監察、檢討和評估家長教育工作的推行。

附件 B

家長教育導向委員會成員名單

張建宗先生	教育署署長	委員會主席
朱楊柏瑜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	社會福利署代表
鍾小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署助理署長	教育署代表
梁百忍先生	教育署助理署長	教育署代表
蔡梅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教育統籌局代表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	衛生署代表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社會工作主任	非政府機構代表
胡潔英女士	救世軍小組及社區服務事務主任	非政府機構代表
狄志遠先生	家長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主席	家長代表
梁中昀先生	香港東區家長教師會聯會顧問	家長代表
馮可強先生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主席	家長代表
李劉茱麗女士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主席	家長代表
許俊炎先生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主席	學校代表
馮文正先生	香港津貼小學議會主席	學校代表
凌劉月芬女士	香港特殊學校議會主席	學校代表
陳倪毓英女士	官立小學校長協會成員	學校代表
容永祺先生	傑出青年協會主席	社區人士
田北辰先生	G 2000 集團主席	僱主代表
何瑞珠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與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大專院校代表
黃陳婉燕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高級講師	大專院校代表

**青山海魚批發市場的搬遷計劃****Relocation Plan for Castle Peak Wholesale Marine Fish Market**

**13.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年前，當局已計劃把現時位於屯門第 27 區並接近民居的青山海魚批發市場遷往較僻靜的屯門第 44 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搬遷計劃目前的進展；
- (二) 搬遷計劃遲遲未能落實的原因；及
- (三) 何時會就該市場的搬遷日期作出決定？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建築署現正就把青山魚類批發市場遷往屯門第 44 區的綜合大樓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有關的搬遷計劃未能較早落實，主要是由於第 44 區的居民團體在 1998 年就建議帶來的環境影響表示關注。規劃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有關部門因應他們的要求，研究其他選址的可行性。鑒於未能找到其他適當的選址，屯門民政事務處於 1999 年向當時的屯門臨時區議會解釋把魚市場遷往其他地點並不可行。
- (三) 建築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有關部門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檢討有關搬遷計劃的時間表。

**東涌道的行車安全****Traffic Safety on Tung Chung Road**

**14. 何鍾泰議員：**主席，關於東涌道及其他不符合現有行車安全標準的道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在東涌道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為何，該等意外所造成的傷亡人數共有多少；

- (二) 過去 3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關於東涌道行車安全的投訴，以及如何處理該等投訴；及
- (三) 現時還有哪些道路不符合行車安全標準；當局有何計劃提高該等道路的安全水平？

**運輸局局長：**主席，根據我們的統計數字，由 1998 至 2000 年間，在東涌道發生的意外共有 111 宗，其中造成人身傷害的意外佔 20 宗（5 宗重傷，15 宗輕傷），而這 20 宗意外所引致的傷者則有 50 人（10 人重傷，40 人輕傷）。有關資料詳列於下表中 —

	涉及重傷的 意外宗數	涉及輕傷的 意外宗數	意外中受 重傷的人數	意外中受 輕傷的人數	意外總數
1998	1	3	1	4	33
1999	1	6	1	7	35
2000	3	6	8	29	43
總數	5	15	10	40	111

在同一期間，我們接到 15 宗市民的投訴。就着這些投訴，政府已作出分析，並在東涌道進行了超過 30 項局部道路改善工程。這些工程包括增設 5 個避車處、延長 4 個現有的避車處、於 20 處路段進行局部擴闊工程、改善道路的視野，以及裝設路燈。除此之外，我們亦已將東涌道的其中兩段道路，由單線行車，擴闊為標準的雙線道路，以改善道路安全標準。在未來的 6 個月，我們會繼續進行一連串的小規模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道路、增設避車處，以及在路面鋪設防滑物料等。同時，我們會加緊落實沿東涌路興建一條較佳標準的大嶼山南北連接路，以期在 2006 年完成。

香港的道路在建造時，都能符合在預期使用量及天然環境限制下的基本安全標準。隨着社會需求的改變及道路安全標準的更新，我們會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改善現有的道路。多年以來，我們因着道路使用情況的改變，已在西貢公路、大埔道、青山公路及柴灣道等道路進行一連串的重建及改善工程。

**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Competition in Local Fixed Wireline-based Telecommunication Network Services Market**

15. 楊孝華議員：主席，當局在 1995 年 6 月開放本地有線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發出牌照予 3 個新營辦商。日前其中一家新營辦商的負責人批評當局容許現時佔有優勢的電訊盈科藉拒絕提供足夠的第一類互連線路等違反市場競爭的行為，阻礙新營辦商提供服務，因此，該等營辦商現時的市場佔有率合共只得 5%。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在開放市場時有否就新營辦商加入市場後可取得的市場佔有率作出估計；若有，當局估計該等新營辦商在加入市場五年半後的總市場佔有率，與現時實際的情況比較為何；若兩者有重大差距，原因為何及當局有何跟進行動；若沒有作出估計，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電訊營辦商須自行按商業原則商討網絡互連協議的安排，是否該等新營辦商的業務發展緩慢的原因之一；若評估為屬實，當局有何對策；若評估結果屬否，理據為何；
- (三) 有否評估該市場是否存在不公平競爭的情況；及
- (四) 有何具體措施打破該市場由一間電訊公司支配的局面？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 (一) 營辦商的市場佔有率應由市場決定，因此，政府並沒有在 1995 年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市場時，評估新加入營辦商可取得的市場佔有率。政府的目標，旨在開放市場，引入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在為營辦商提供一個公平及有效的競爭環境方面，互連及保障競爭的規管及執行，都是電訊管理局（“電訊局”）的工作。
- (二) 網絡互連的規管架構，是基於香港行之有效的市場運作原則。電訊局一向鼓勵營辦商進行商業磋商以達成協議，然而，不能從商業磋商達成協議時，電訊管理局局長可根據去年 6 月的《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所修訂的第 36A 條，作出裁決。我們現時

的互連規管架構，可媲美許多電訊市場的規管架構，而以商業磋商為先此原則亦然。

我們的政策目標，是要提供一個既能鼓勵競爭又能維持投資意欲的規管環境。正如在其他已實施類似的提倡競爭政策的地方的情況，擁有最龐大的環路系統的現有營辦商基於商業理由並不歡迎互連的安排，這點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在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在最初時都須為競爭對手提供線路。儘管出現這些阻力，電訊管理局局長已採取了切實的措施，推行互連的安排。有關的措施包括訂定裁定公平互連費的原則、就互連費的商業協議居中調解、召集業界工作小組以擬訂互連程序的實務守則，使互連能以經協調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因此，我們並不認為現行的網絡互連規管架構是營辦商業務發展緩慢的原因。

- (三) 為保障競爭，我們於去年 6 月制定的《2000 年電訊（修訂）條例》引入反競爭條文。根據已被修訂的《電訊條例》第 7K 至 7N 條，持牌人是禁止作出妨礙電訊市場競爭的行為，以及作出誤導或欺騙性行為，而處於優勢的持牌人更須遵守不能濫用其優勢或進行妨礙競爭的價格歧視的規定。電訊局一直密切留意市場的競爭情況，確實執行有關的法例規定。電訊局過去收到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及調查結果，都在電訊局的網頁〈[www.ofta.gov.hk](http://www.ofta.gov.hk)〉登載。
- (四) 政府一向致力開放固定電訊網絡電訊市場，以引入競爭。具體的措施如下：
  - (甲) 加速新固網商網絡覆蓋範圍進展

在 1999 年，3 家新固網商已承諾擴展其網絡覆蓋範圍，務求在 2002 年年底前為 50% 以上的住宅線路用戶提供最少多 1 個線路供應商的選擇。

政府亦盡力協助解決 3 家新固網商在擴建網絡方面“第二類互連”遇到的障礙。例如在 1998 年年底，電訊局與香港電訊及 3 家新固網商成立了一工作小組，制訂了一份“地區性接駁連路”的“業界工作守則”，希望藉此解決過往固網商在進行“第二類互連”時遇到的問題及加快接駁的進度。這工作小組現仍經常召開會議，以討論及解

決在執行“業界工作守則”上遇到的問題。如有需要，亦會修改守則內有關的條文。

(乙) 加快鋪設“客戶接達網絡”

鋪設“客戶接達網絡”緩慢或困難，其中一個原因是大廈內可供鋪設電訊線路的空間有限制。有見及此，政府已在去年修訂了《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實務守則，使新建樓宇有充足空間及設施，以鋪設電訊網絡。電訊局並已成立專責小組，協調固網商進入大廈的安排。此外，並在去年 6 月修改了《電訊條例》，把固網商進入大廈權利清晰化，為電訊管理局局長裁定互連安排的條款及條件提供鞏固的法律基礎，利便新固網商在未完全建立“客戶接達網絡”之前，仍可利用“第二類互連”，向客戶提供電話服務。

(丙) 加強市場競爭

在 1998 年，政府向公眾發表了諮詢文件，檢討固定電訊服務，並在 1999 年 5 月公布檢討後的決定。雖然政府決定在 2002 年年底前，暫時不發牌經營有線本地固定網絡，但為加強市場競爭，政府決定發出 5 個經營無線本地固定網絡的牌照，並發出牌照給有線電視經營電訊服務。這些網絡發展以後，都有能力提供電話線服務。此外，去年政府亦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今年邀請本地有線固網牌照的申請。

(丁) 使住宅電話線的價格合乎經濟原則

長久以來，住宅電話線的價格都低於成本，住宅電話線服務是倚靠對外電訊服務（IDD 服務）補貼。無可否認，這會影響新固網商積極拓展住宅電話線服務的商業意欲。

隨着對外電訊服務市場的開放，由對外服務流向本地服務的補貼，無法維持下去。為此，香港電訊獲准逐步調高住宅電話線的收費至成本水平，從而停止依賴對外服務的收入補貼本地固定線路服務。這是對 3 家新固網商在開拓本地電話線市場方面，提供合乎經濟原則的商業誘因。



## 就高齡津貼所訂的離港期限

### Absence Periods Set for Old Age Allowances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高齡及普通高齡津貼的申領資格規定，申請人須在本港住滿 5 年，並在該段期間未有離港超過 280 天（即平均每年 56 天）；而正在領取該等津貼的人士，每年最多可離港 180 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訂立離港期限的原因為何，以及如何計算出該等期限；
- (二) 上述兩項離港期限並不一致的原因為何；
- (三) 有否檢討該等期限；若有，檢討結果為何；及
- (四) 有否計劃放寬或撤銷該等期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高齡津貼計劃自 1973 年起開始實施，目的是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一項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就梁耀忠議員提出有關高齡津貼計劃離港期限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 (一)及(二)

由於高齡津貼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計劃，完全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有必要設立一項離港期限（以在港及離港的日子計算），以確定資源是運用於以本港為主要居所的香港居民身上。

為達致上述的目標，我們用行政手段將離港期限訂定如下：高齡津貼申請人可以在申請前 5 年內離港不超過 280 天，換言之，他們可以每年離港平均長達 8 星期。不過，社會福利署就申請人在該 5 年內何時離港、每次離港時間的長短，並沒有作出任何規定。我們認為，這項離港期限對於以香港作為永久居所的人士是合理的。

有見於不少長者在本港以外（尤其是內地）都有家人或親友，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我們將高齡津貼受助人每年的離港寬限延長至 180 天，使長者可以離開香港的時間更長及更具彈性。

(三)及(四)

在以上(一)及(二)已指出，高齡津貼受助人的離港寬限已於 1993 年放寬。

我們認為這項離港期限已十分合理，與其他國家比較，亦可算寬鬆。我們現時未有計劃放寬或撤銷該等期限，但我們會因應社會及其他環境因素的改變，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

### 孩童在家接受教育 Children Receiving Education at Home

**17. 張文光議員：**主席，鑒於最近一位家長拒絕讓女兒接受學校教育，而自行在家進行教育的事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政策、指引或標準，容許家長不把子女送往學校而把他們留在家裏接受教育；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5 年，當局處理了多少宗個案，涉及家長選擇讓其子女留在家裏接受教育；在該等個案中，家長的態度、子女的學習情況、教育署的處理程序，以及給予該等家庭的輔導和支援行動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檢討是否容許孩童在家接受教育的政策；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年齡介乎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教育，因此，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必須在學校接受教育。我們沒有計劃檢討或更改這項政策。鑒於本港目前的社會經濟狀況，我們深信，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對他們有最大裨益。學校可以為兒童提供更均衡和有系統的正規課程和課外活動，讓他們有機會與同儕和師長互相切磋砥礪。這對於兒童在德、智、體、羣、美各方面的均衡發展，至為重要。

若家長沒有充分理由而堅拒送子女入學，教育署署長可根據《教育條例》發出入學令，要求家長送子女入學。家長如不依從入學令，即屬違法。

教育署獲悉家長不讓子女上學的個案後，會首先派員進行家訪，瞭解情況。此外，教育署會安排督學探訪有關家庭，以瞭解兒童在家中所接受的教育，能否適切地照顧其教育需要。教育心理學家亦會評估有關兒童的心理發展有否受到影響。如有需要，教育署會提供輔導及其他支援服務，例如輔導教學服務。如家長沒有充分理由而堅持不讓子女上學，教育署署長可如上一段所述，發出入學令。

過去 5 年，共有兩宗這類個案（包括本質詢所指的個案）。在兩宗個案中，家長都相信能夠在家中為子女提供更好的教育。教育署已根據上文所述的既定程序，跟進這兩宗個案。較早發生的一宗個案所涉及的學童經教育署介入後，將會在短期內返回學校上課。

### 信用卡持有人無力還款的趨勢上升

### Increasing Trend of Credit Card Holders Unable to Make Repayments

**18.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據報，信用卡持有人在使用多張信用卡支付費用或借款後無力還款的情況有上升趨勢，其中一宗個案的當事人欠下涉及 57 張信用卡的債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修訂《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守則”），容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更全面的個人信貸資料，以供信用卡發行機構在審批信用卡申請時參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透過甚麼方法加強市民妥善理財的意識，例如提醒市民使用信用卡時要量入為出及推廣直接扣數卡，以減少無法償還信用卡欠款的情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發表的。私隱專員是獨立的當局，他考慮過從公眾諮詢工作所收集的意見後，在 1998 年發表該守則。

為了保障私隱，守則對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可收集及披露的個別借款人資料作出限制。放款人可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披露的資料，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任何拖欠還款的資料；
- 任何在過去 90 天內提出的信貸申請資料；
- 任何因為借款人遺失的信用卡所進行的未獲授權交易，而導致放款人蒙受財政損失的資料；及
- 受與放款人協議的分期付款或租賃安排約束的車輛或設備的資料。

此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也可從正式的公共紀錄，收集任何關於向某人追收欠帳的法院訴訟、關於欠帳的判決、破產聲明及獲解除破產的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守則的現行規定，已在保障個人資料與保障信貸提供者的財務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無論如何，私隱專員與有關方面，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長期保持聯絡，並且不斷檢討守則的規定。

金管局已經與私隱專員展開討論，從改善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及減少粗暴的收數活動着眼，研究擴大信貸資料的使用範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追收債項問題小組委員會，已在一份諮詢文件中建議檢討現時對收集和使用某些信貸資料的限制，並正研究就這份文件所收集的公眾意見。

- (二) 如何量入為出，避免入不敷支，理應由市民作出個人決定較為恰當。本港的教育課程已有向學生灌輸個人投資理財的知識。

以中學課程來說，經濟、經濟及公共事務、商業、會計學原理及家政等多個科目，現時都有涵蓋個人投資理財方面的知識、技巧和價值觀。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在關於科技教育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這兩個學習領域的諮詢文件中，已把個人投資理財列為學習目標。

諮詢期將於 2001 年 2 月 15 日結束，最後報告會在 2001 年 6 月／7 月或之前備妥。

高等教育院校學生可報讀相關的課程，或參加有關的興趣小組（如投資學會），以提高對個人投資理財的認識。學生如有個人財務問題，亦可向所屬院校的學生事務處求助和徵詢意見。

### 電動小巴試驗計劃

### Trial Scheme for Electric Light Buses

**19. 羅致光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 6 月推行一項為期半年的電動小巴試驗計劃。本人獲悉提供有關電動小巴的公司，在興建電動小巴充電設施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包括各政府部門審批申請需時甚久，以及往往在掘開路面後才知悉有關地點因有其他地底設施而不適宜興建充電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審批設置電動小巴充電設施的申請的程序及時間；
- (二) 有何計劃縮短審批時間；及
- (三) 會否協助有關公司克服興建供電動小巴使用的充電設施時遇到的技術困難；若會，詳情為何？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公司在路邊或小巴士站頭興建充電設施前，須先獲得運輸署的批准，以及路政署發出的掘路許可證。根據試驗計劃的經驗，整個審批程序需時 8 至 10 星期，當中包括運輸署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時間，以及有關部門諮詢受影響地區人士的時間。
- (二)及(三)

另類燃料小巴試驗計劃剛剛結束。由有關政府部門、業界代表、小巴製造商及汽車專家所組成的監察委員會正在檢討試驗結

果，包括試驗中所遇到的困難，並會於短期內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政府如決定推行另類燃料小巴計劃，包括以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我們便會根據這次在試驗計劃中所得的經驗，考慮如何更有效率地審批興建充電設施的申請，以及協助解決興建該等設施的技術問題。

### **根據租置計劃出售的屋邨單位供電裝置不足**

### **Inadequate Power Supply Installations in Estate Units Sold under TPS**

**20. 李華明議員：**主席，藍田興田邨即將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租置計劃”）出售，但其樓宇單位內所裝設的供電裝置卻不足以應付住戶使用高耗電量電器（例如冷氣機及電熱水器）時的電力需求，而且配電箱並沒有裝置高安培斷路器，以致經常因電力負荷過高導致樓宇單位停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尚有哪些公共屋邨的供電裝置有上述問題，涉及的樓宇數目，以及每座樓宇的落成年份及單位數目；以及當中哪些屋邨已納入租置計劃；及
- (二) 會否在出售該等屋邨單位前，解決有關單位內的上述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房屋局局長：**主席，根據加強電力及重鋪電線工程計劃，興田邨須進行的改善及加強供電工程，已在 1996 年完成。所有單位均已安裝高安培（高達 30 安培）斷路器和漏電斷路器。現有的供電設備應足以應付夏季的用電高峰期。

目前本港仍有 27 個公共屋邨須改善電力供應，詳情載於附件。這些屋邨會根據加強電力及重鋪電線工程計劃，分階段進行改善工程，預計於 2003-04 年度全部完成。當中有 4 個屋邨（即李鄭屋邨、博康邨、東頭二邨及富善邨）已納入租置計劃，待電力供應改善工程完成後推出發售。

附件

加強電力及重鋪電線工程計劃  
改善 27 個公共租住屋邨電力供應

屋邨名稱	樓宇數目	單位數目	落成年份
1. 環翠邨	6	1 939	1987
2. 模範邨	6	633	1979
3. 西環邨	5	638	1958
4. 順利邨	4	2 350	1979
5. 石籬一邨	4	2 991	1986
6. 大窩口邨	8	3 855	1989
7. 馬頭圍邨	5	2 075	1962
8. 愛民邨	7	2 874	1975
9. 石硤尾邨	9	3 152	1964
10. 李鄭屋邨	4	2 254	1989
11. 蘇屋邨	16	5 067	1963
12. 博康邨	5	3 050	1985
13. 沙角邨	14	6 344	1982
14. 禾輦邨	6	1 776	1980
15. 美林邨	7	4 175	1985
16. 石圍角邨	8	6 502	1982
17. 三聖邨	3	1 834	1980
18. 安定邨	6	5 075	1982
19. 湖景邨	6	4 386	1984
20. 竹園南邨	8	6 649	1986
21. 黃大仙下二邨	3	1 703	1983
22. 樂富邨	7	2 050	1996
23. 東頭二邨	4	1 523	1985
24. 美東邨	1	133	1983
25. 彩園邨	6	5 136	1982
26. 富善邨	6	5 518	1986
27. 水邊圍邨	3	1 120	1981
總數	167	84 802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秘書：《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FIRE SAFETY (BUILDING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

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要逐步提升舊式樓宇的法定消防安全標準，以加強保障在這些地方工作或居住的人士的安全，盡量減低他們受火災威脅。總括來說，1987年前的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和消防裝置，均不符合現今標準。我



們在 1997 及 1998 年先後引進《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及其修訂條例，規定銀行、超級市場、場外投注站、珠寶金行、百貨公司和商場等人流眾多的商業處所，以及 1987 年前的商業樓宇，必須按現今標準改善消防安全措施。我們接着須處理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現建議引進本條例草案。

1998 年，消防處曾進行全港樓宇查勘，結果顯示舊式商業／住宅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情況最欠理想，當中只有約一成的樓宇情況令人滿意，而且這些樓宇的商用部分的燃燒負荷量高，又有大量人流，因此必須優先處理。我們將會在法例實施後分兩階段進行一項 10 年計劃，規定綜合用途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改善消防裝置和消防安全結構。在首 6 年內，我們會處理約 5 000 幢 1973 年前的私人樓宇；在餘下 4 年，我們會處理約 4 000 幢在 1973 至 87 年間興建的私人樓宇。我們必須首先處理 1973 年前的私人樓宇，因為在這些樓宇建成時，並無強制規定商用部分安裝自動噴灑系統。

在綜合用途樓宇的改善計劃完成後，我們會着手處理約 3 000 幢 1987 年前、樓高 3 層以上的私人住宅樓宇，其中 1973 年前的樓宇會獲優先處理。

新法例亦會適用於房屋委員會根據居者有其屋計劃和租者置其屋計劃出售的樓宇，以及租住公屋。

綜合用途樓宇商用部分的新訂消防安全標準，是參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有關規定而制定，包括安裝有助防止火勢蔓延的自動噴灑系統，以及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以保護逃生路線及消防員救援通道，並防止火勢蔓延至樓宇其他部分或毗鄰大廈。

至於綜合用途樓宇的住用部分及一般住宅樓宇，由於燃燒負荷量及一般與住宅有關的火災危險較低，我們只要求這些樓宇設置最基本的消防設施（例如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並保護逃生路線。

在執行方面，我們將會按照《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做法，授權執行當局，即消防處及屋宇署，向綜合用途樓宇及住宅樓宇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指示，規定他們須按指定的標準改善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如果業主或佔用人不遵從指示而無合理理由，執行當局可向裁判法院申請符合消防安全令，着令他們遵從指示所載規定。如果他們不遵從有關指示或命令，執行當局可在有重大火警危險、合理和必需的情況下，向法院申請禁止令，禁止佔用有關樓宇或其有關部分。不遵從上述指示或符合消防安全令即屬違法，可被判罰款；如果不遵從禁止令，則可被判罰款及監禁。

在法例實施後，執行當局會逐步視察受規管的樓宇，以發出消防安全指示，並會以務實和靈活的方法，處理業主在遵從消防安全指示方面有實際困難的個案。譬如，業主可以建議採納其他有效的改善消防安全措施，替代指示中原來的要求。為確保業主的替代性建議能獲得公平及公正的考慮，我們建議成立獨立諮詢小組，消防處處長和屋宇署署長可在有需要時向小組徵詢意見。這些諮詢小組的成員，將包括建築界專業人士、有關學會的代表和學者。與此同時，我們更鼓勵舊式樓宇業主，自發聘用合資格的專業人士視察樓宇，早日按照條例所訂標準，主動向執行當局提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的建議，讓改善工程盡快展開。業主可聘用合資格專業人士查證完成的改善工程是及格的，協助執行當局確認樓宇的消防安全已達到新的法定標準。在業主、業界、執行當局等的多方配合下，我們希望推展整項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計劃更為順利，讓在這些樓宇工作或居住的人士早日得到已改善的消防安全措施的保障。

為善用市場力量以達致改善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的目的，我們建議授權執法當局在法院就某幢樓宇或其有關部分發出符合消防安全令或禁止令後，將該令向土地註冊處登記，讓有意查冊的準買家知悉有關樓宇可能負有的責任。此舉將有助鼓勵業主遵從有關法院的命令，以保持其物業的價值。

為減輕部分業主可能遇到的資金周轉問題，我們計劃擴大現行“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的範圍，以便讓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合資格業主，可以獲得無須接受入息審查的貸款。現時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正建議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一項適用範圍更廣的 7 億元貸款計劃，向業主提供全面的財政援助，而受本條例草案影響的業主亦可受惠。當局正擬訂有關細節，該修訂貸款計劃將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議。

保安局與民政事務局曾在 1998 年 6 月至 8 月提出多項改善私人樓宇消防安全的建議，聯合進行公眾諮詢，市民普遍支持政府的目標。其後，旨在改善樓宇管理的《200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已於去年 6 月獲得立法會通過，本條例草案則為落實有關提高樓宇消防安全標準方面的措施。我們曾於去年 11 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建議，並將會向 18 個地區防火委員會作出匯報，使市民更瞭解條例草案所載的規定。

我謹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上述建議，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動議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dam President, I move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Ordinance 2000 (Cap. 106) pass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June 2000,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TA) is empowered to issue various telecommunications licences under section 7, including the carrier licences for third generation (3G) mobile services, and allocate frequencies of the radio spectrum under section 32H. Section 32I provides that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may by regulation prescribe the level of, or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which is above the simple recovery of cost of government service. There is, however, no express provision to empower the TA to consider the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in issuing telecommunications licences and in allocating spectrum, as would be required in a licensing or allocation exercise where spectrum auctioning is involved.

As regards the licensing of 3G mobile services, we have widely consulted the industry and the community in March and October last year respectively. Following this consultation, we announced yesterday that we are going to issue four licences for 3G mobile services by a pre-qualification exercise followed by the spectrum auctioning. We believe that this method will be generally accepted by both the industry and the public. Given that this is the first time the spectrum auctioning is involved in issuing telecommunications licences in Hong Kong,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ent experience of European auctions for the 3G licences, we propose to make some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to provide a firm legal basis for the chosen licensing method.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Bill aim at clarifying the power of the TA and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in spectrum auctions and tenders. Specifically, the Bill has two main objectives as follows:

Firstly, the Bill seeks to remove any uncertainty on whether the TA has the power, in issuing licences and allocating spectrum, to take into account considerations such as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of qualified bidders in a spectrum auction. And secondly, the Bill will establish clearly the respective roles of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and the TA.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will prescribe the level of, or the method for determining,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 (for example, by cash or royalty auction), and the TA to set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uctions and tenders apart from issuing licences and allocating spectrum.

Now, may I go on to brief Members on the major provisions of the Bill.

Clauses 2 and 3 amend sections 7 and 32H of the Ordinance to expressly provide that, in issuing licences or assigning spectrum frequency, the TA is empowered to regard the fees arising from the auction, tender or other methods under section 32I(2)(b) as a determining factor. This aims to stipulate clearly the relevant considerations that the TA may take into account in exercising his power.

Clause 4 amends section 32I of the Ordinance to clarify that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will prescribe by Regulation the level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or the methods for determining the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including auction, tender or any other method that she thinks fit. The Regulation may also empower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to specify the minimum amount of the fees. In case of an auction or tender, the Regulation may empower the TA to specif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auction or tender. Breaches of these terms and conditions may lead to penalties including disqualification, forfeiture or enforcement of the security lodged, and where the applicant has already obtained the licence, cancellation, withdrawal or suspension of the licence. Such penalties are intended to serve as a deterrent against collusion or other malpractices during and after the bidding process which are detrimental to public interest. To prevent the abuse of this avenue for delaying or challenging the grant of licence by a dissatisfied bidder, the newly added section 32I(6) provides that such power

could only be exercised by the TA if the complaint is made by the bidder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date on which the outcome of the exercise has been publicly announced.

Lastly, clause 5 amends section 34 of the Ordinance to expressly exclude from consideration by the TA and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the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under section 32I of the Ordinance or other licence fees a licensee may have already made when they exercise their power to cancel, withdraw or suspend any licence. This is to avoid undermin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deterrent power under section 34. Moreover, the clause also provides that, like other licence fees, no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would be refunde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mendment) Bill 2001 is an important Bill proposing technical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It aims to provide a firm legal basis for the 3G licensing exercise and any future licensing exercises involving the payment of spectrum utilization fees.

To tie in with the grant of licences for 3G mobile services, we plan to finalize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to be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under the new section 32I(2) after tabling the Bill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e Regulation is to prescribe the method of spectrum auctioning based on royalty payment, subject to a minimum guaranteed payment, as we announced yesterday. We intend to make public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shortly not only to allow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consider the proposed Regulation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Bill, but also make clear to the interested bidders the legal basis on which the 3G licences will be granted. The Regulation will implement the chosen method which, as I mentioned yesterday, is the best way to balance the views of various parties after the extensive consultation we had conducte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ast changing developments in global telecommunications market, as well as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ong Kong market. It best meets our policy objectives and is in line with the long-term interests of Hong Kong.

The enactment of the Bill is the prerequisite to the invitation of applicants for the licences for 3G mobile services. I, therefore, appeal to this Council for support in passing the Bill as soon as possible. The timely issue of 3G licences

will allow Hong Kong to enjoy 3G services at the same time as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and keep Hong Kong in the forefront of the mobile services of Asia.

I hereby commend the Bill to Members.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 7 項議案。

第一項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內務委員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憲報刊登與調整費用有關的 4 項附屬法例。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程所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議案旨在延展該 4 項與調整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

在 2001 年 2 月 8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同意應由我動議一項議案，延展審議期至 2001 年 2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日期，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考慮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的結果。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此項議案。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01 年 1 月 1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3 號法律公告）；
- (b) 《2001 年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
- (c) 《2001 年消防（裝置承辦商）（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5 號法律公告）；及
- (d) 《2001 年木料倉（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1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01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至第六項議案。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 5 項決議案。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提出的 5 項決議案內容完全相同。由於劉千石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劉千石議員動議他的決議案。不論劉千石議員提出的決議案獲通過與否，田北俊議員均不可動議他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我和田北俊議員在今天同時提出 6 項決議案；一如過往，我的立場是，在當前經濟民生環境未全面改善的時候，應該繼續全面凍結政府和公共事業收費。我堅持認為，“反加風”是當前市民的一個重要訴求，因此我不會作出揀擇，而是要求全面的凍結；就好像今天處理的 62 項加費，其實每年涉及的加費金額只不過是大約 22 萬元，而有關《地產代理條例》的加費（即是今天處理的最後一項凍結加費決議案），更由於過去從來未有就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裁定曾經向區域法院提出登記或上訴，所以有關的收費是從來未收過，所以無論今天能否將這項加費凍結，政府亦很可能“一毫子”也不會收到。不過，我仍然相信，“反加風”是我們要向政府和社會帶出的重要信息。

我估計，今天仍然有不少同事以“是否直接影響民生”作為表決的依據，不過，甚麼是民生、甚麼是非民生，似乎不少人的準則是令人感到莫名其妙。上星期，本會凍結了有關測試水錶的加費，因為大多數同事認為只要是向普羅市民徵收的費用，即使不是經常性而只是偶然出現的費用，亦會影響民生；那麼，對於今天要表決的加費，尤其是扣留動物（包括貓狗）的加費，為何又不是民生呢？政府人員扣留被認為是流浪狗之後，當狗的主人來認領，便要繳交扣留費。各位同事，貓狗失縱，不會單是前港督彭定康的“威士忌”；當小市民的貓狗失縱後要認領便要繳交這些費用，所以加扣留費，是百分之一百影響民生。

何況，大家是否應該除了“民生”外，多一個角度來考慮，就是“獸生”。增加扣留費等於加重認領的費用，使動物主人可能因此而不肯認領；那麼，動物的生存權利便會被剝奪。



我相信這是值得各位同事在表決前深思的。

最後，我想強調稍後有關《地產代理條例》加費的問題。在該項決議案中，一共有4位議員提出要求凍結有關加費；雖然正如我剛才指出，由於可能根本沒有提交區域法院處理的個案，因此，是否凍結加費，政府的收費都可能是“零”，不過，對於司法程序的服務收費，一如上個月我動議凍結多項其他法院服務加費的立場，涉及司法公義服務的，我是堅決反對加費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2001年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年奶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1年第1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我現在請田北俊議員就議案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首先我想以該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說幾句話。內務委員會在本年1月12日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這一系列的加費建議，小組在2月1日與政府舉行會議，研究這7項附屬法例，剛才劉千石議員已解釋過這7項附屬法例。小組的結論與以往一樣，由個別議員自行提出修訂，所以，小組並沒有達成共識。

主席，接着我想說說我個人的看法，正如前幾次一樣，自由黨認為現時的營商環境不大好，去年香港經濟出現通縮，政府的成本應該沒有增加，無論哪一方面的加費，我們也不會支持政府的增費的。

關於這6條和最後一條，我也想就劉千石議員的發言作出補充，舉例來說，動物走失後被捉回來，這動物的主人會是誰呢？這動物的主人大概沒可能是一間公司，它的主人必是人，其實，這是與民生有直接關係的。可能其他幾個政黨認為，一項收費涉及民生或非民生，是視乎它是否涉及所有市民，否則便界定為非民生，這點我是理解的。或許，養貓狗的人很少，受影響的人很有限，但事實上，這是關切到民生的。

最後一點，我想談一談第六項，那是有關《地產代理條例》，因為民主黨和民建聯兩方面的議員也各動議了修正案，他們認為我與劉千石議員的意見是對的，所以要求政府凍結。就此，我有點覺得他們好像是在演戲，為假裝修訂而提出修正案，因為剛才劉千石議員也說過，去年政府按這條例所收到的費用是零，根本沒有人提出上訴，所以，他們兩位議員支持我們要求政府凍結這項收費，但其實凍結這項收費對政府的財政是沒有影響的。事實上，他們完全支持政府今次要求加價的項目，他們唯一反對的政府加費建議，只有第六項，即政府根本“不發市”的那一項。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劉千石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最主要是涉及環境食物局轄下一系列有關奶場牌照、植物進出口管制、動物羈留所、獸醫註冊，以及申領狗隻牌照的費用。民建聯已透過本會漁農界代表黃容根議員，向業界和市民徵詢意見。

業界人士認為這次調整收費建議影響十分輕微，所以，民建聯會支持政府提出增加這些項目的收費，而我們是反對劉千石議員所提出的議案的。至於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及的第二項，即我稍後會提出修訂的一項，他認為政府在增加收費後亦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沒有人提出這一項法院的申訴，於是，我們提出修訂便好像演一場戲，我對此說法並不同意。事實上，在上月中審議同一項司法機構收費時，我們已一再說明不同意司法機構部門收費的釐定準則；此外，現在出現的問題是，如果我們同意政府增加收費，可能會出現的現象就是同一個政府部門的服務有不同收費。稍後，我也會詳細闡述民建聯就這方面提出的理由，我亦希望議員在面對不同議案時，不可以憑自己的感覺來猜測其他議員的看法。

此外，我們都知道，經過數次就調整收費問題所出現的辯論，正如劉千石議員所說，大家對“民生”一詞都有不同的演繹，我希望在這個議會上能保持有不同的聲音、各自演繹的看法。我們固然會反對增加一些我們認為與民生有關的費用，但我們不會造成一個事事反對的局面，如果以為事事反對便合乎道理，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謝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想解釋民主黨的立場。我們今天支持政府提高不涉及民生的收費，而反對劉千石議員的議案。

甚麼是“民生”呢？當中有很多因素，其中一項因素是一些市民所必須而無可避免的服務。當然，這裏很多服務都不是市民無可避免的服務，為何水錶是涉及民生呢？很明顯，每個人都要用水，所以不可以沒有水錶，除非他自己在鄉村地方掘井取水，這點可以解釋為何水錶會涉及民生。

至於地產代理方面，我們質疑政府是否應該汲取我們較早前否決司法機構加費的結果。在司法機構內，例如影印費，沒有理由法庭的影印費較昂貴，而其他地方的收費則不同。由於我們以前已否決上述加費，從政策的角度來看，如司法機構的收費應劃一，便應否決這項加費。正如剛才劉千石議員或田北俊議員所說，這對政府財政並沒有特別影響，因為現時並沒有任何此類的個案，但我想強調，我們不是在演戲，我們的理由是基於政策上的一致性，而我們已否決了政府以前的加費建議。在這個財政年度內，我相信應以同一方法處理政府加費建議，所以，我們今次會支持否決有關地產代理的加費。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漢銓議員**：主席，港進聯不反對通過 5 條有關調整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該 5 條法例涉及奶場、植物管制、動物羈留所、獸醫註冊和狂犬病的費用，加幅對民生和工商業都沒有實質或直接的影響。

不過，對於有關《地產代理條例》的加費申請，港進聯則有所保留，原因不在於有關的項目或加幅會影響民生或工商業，而在於當局只能提供司法機構有關服務的整體成本。今年 1 月 10 日，港進聯以這個理由不支持司法機構調整有關收費，所以今天亦以同樣理由不支持有關《地產代理條例》的加費。

我們明白到，當局很難在短時間內改變司法機構服務的成本計算方式，但我們建議政府就這個問題與立法會協商後，才提出有關的加價申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庫務局局長：**主席，劉千石議員將會提出議案否決合共 6 條有關調整各項不涉及民生及一般企業由政府收費的附屬法例，這些收費包括奶場牌照費、動植物管制費用、獸醫註冊費及地產交易佣金爭議的法庭費用。此外，就地產交易佣金爭議的法庭費用，我理解陳鑑林議員亦會動議否決這方面收費調整。主席，我想就上述的議案作合併回應。

在這 6 條附屬法例內，第一條是有關奶場牌照收費，共有兩項，上一次的調整是在 1997 年 12 月。現時的收費只可以收回成本的 96%，我們建議調高收費 4%，以收回十足成本，實際增加的金額只是 7 元及 280 元，相對於奶場的經營成本而言，實在是微不足道，而受影響的只有 3 個奶場，所以我們相信加幅是不會轉嫁普羅市民身上的。

第二條是與植物檢疫有關的費用，可以分為檢驗植物費、檢疫保養植物費及處理植物及泥土費三大類。受影響的主要是從事植物貿易的人士，提供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防止國際間植物病蟲害的傳播和蔓延。這些收費的對上一次調整在 1997 年 12 月。有關檢驗植物的收費，共有 37 項，現時只可以收回約 95% 的成本，我們建議調高收費約 5%，以收回十足成本，實際增加的金額只是 2 元至 14 元不等。至於有關檢疫保養植物，以及處理植物和泥土的費用，共有 17 項，為了鼓勵業界遵守有關檢疫保養的規定，我們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把這些費用提高 3%，維持它們的實質價值，增加的金額只是 1 元至 4 元不等。

在 2000 年度，檢驗植物服務約有 1 500 宗，而檢疫保養植物服務及處理植物和泥土服務，各佔 1 宗的申請。由於建議加幅非常輕微，相信不會對業界造成壓力，亦不會對大眾市民產生影響。

第三條是有關動物羈留所的費用，根據法例，獲授權人員可以捕捉和羈留流浪動物，直到該動物的擁有人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繳付有關動物羈留所費用。今次建議調整的動物羈留所費用，共有 3 項，這些收費上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 12 月。為了鼓勵動物主人領回被羈留的動物，我們建議根據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費用約 3%，維持它們的實質價值，增加的金額只是 1 元至 7 元不等。在過往被羈留的動物個案非常少，主要是流浪牛隻，因此，我們的加費建議不會對民生或商業活動有任何影響。

第四條是有關獸醫註冊執業費用，它們共有5項，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8年11月。現時的收費水平只能收回成本的94%，我們建議調高收費約6%，以收回十足成本，增加金額只是20元至50元不等，不會對獸醫服務的成本帶來影響，而加費轉嫁到市民身上的機會亦極微。

第五條是有關在《狂犬病規例》裏的12項收費，其中包括有6項減費建議及6項加費建議。這6項加費項目涉及施種疫苗的狗隻牌照、扣留貓、狗或其他動物的費用。《狂犬病規例》要求狗隻接受疫苗注射後，方可獲發牌照，獲授權人員亦可因為要預防或控制狂犬病的發生及蔓延而扣留動物。現時這6項費用只能收回成本的37%至84%不等，它們對上一次的調整是在1997年6月。今次我們建議調高收費6元至15元，相信加幅對飼養寵物的市民的影響極微。

當我們去年6月16日諮詢上屆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對以上5條附屬法例的收費調整建議並沒有提出異議。此外，我們亦諮詢了業界的意見，他們亦沒有提出反對。

最後一條是有關《地產代理條例》的收費。根據法例，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其中一項職責是，當地產代理與其客戶在佣金方面有爭議時，作出裁定。任何一方都可以在區域法院登記有關裁定，或如不滿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裁定，可以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有關在區域法院登記裁定、提交上訴通知書，以及複印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所載文件的3項收費，是在去年3月開始生效。為了收回十足成本，我們建議調高收費8%，增加的金額是0.5元至55元不等。

自從去年3月生效以來，地產代理監管局共處理了兩宗佣金爭議個案，爭議雙方均接納地產代理監管局的裁定，而沒有在區域法院提出上訴。由此可見，受上述收費調整影響的人士實在非常少，對普羅大眾的影響更微。當我們在去年6月5日諮詢上屆立法會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時，各委員並沒有提出異議。

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劉千石議員表示不打算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鄧兆棠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1 人贊成，14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6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4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6 were present, six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李華明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6)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議程所列餘下有關附屬法例的議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三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凍結與植物檢疫有關的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2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四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凍結有關動物羈留所的費用。

法例規定獲授權的人員可以捕捉和羈留流浪動物，直至該動物的擁有人向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繳付有關的動物羈留所費用為止。雖然庫務局局長在游說各位同事的信件中表示，以往被羈留的動物個案非常少，主要是流浪牛隻；不過，我覺得不論被羈留的動物是牛也好、馬也好、騾也好，這類收費

始終是向市民徵收的；而且，這也不是甚麼專業註冊費、商業行政費，因此希望各位同事支持凍結有關的加費。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動物羈留所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3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五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凍結有關獸醫註冊執業的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獸醫註冊（費用）（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劉千石議員，請你動議第六項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要修訂《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凍結有關《狂犬病規例》下的 12 項加費項目，當中包括扣留貓、狗或其他動物的費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狂犬病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 2(a)(iii)及(iv)及(b)(v)、(vi)、(vii)及(viii)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被否決。

**主席：**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第七項議案。

陳鑑林議員、單仲偕議員、劉千石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有關《2001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動議決議案。四位議員提出的決議案內容完全相同。由於陳鑑林議員作出預告的日期較早，我會請陳鑑林議員動議他的決議案。

####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提出的第七項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我動議的決議案，主要是要凍結有關市民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就他們與地產代理之間的佣金爭議向區域法院登記裁定、將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以及發出連同核證區域法院登記冊內文件的副本的費用。

主席，多年前，香港的地產代理質素良莠不齊，因此，在前立法局的年代才會通過《地產代理條例》，目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使一般市民在買賣樓宇時，即使與地產代理就佣金或其他問題發生爭拗，均可由地產代理監管局作出裁決。任何一方如對裁決不滿，可以透過司法途徑取回公道。

本會在上月中討論有關多項司法機構的服務收費時，不少同事都已經指出了現時有關司法機構服務的成本計算上，有許多不合理的地方；同樣，在今天討論的收費問題中，我們也不明白，為何將一份上訴通知書提交法院的成本，竟須付 685 元，至於登記冊內的文件副本的影印費用也高達 5.5 元。在上次的辯論中，我們已指出這些收費水平是極不合理的，而且是因司法機構內成本組合的問題而致。因此，民建聯是不會支持政府提高這方面服務的收費建議，而且還希望政府能夠盡快重新調整司法機構內的收費水平。

雖然庫務局局長在游說議員支持政府加費的信件中指出，條例自去年 3 月生效以來，地產代理監管局只處理過兩宗佣金爭議的個案，而且個案中爭議雙方均接納監管局的裁決，沒有在區域法院登記有關裁定或提出上訴。因此，證明受調整收費影響的人士非常少；不過，民建聯認為，受影響人數多少固然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更重要的是，我們在審議各項政府加費申請時，其中一項重要的原則便是收費水平的一致性。上月中，我們已經否決了部分司法機構的收費調整。因此，我們今次必須同樣否決這項調整，否則會出現司法機構內同一服務收取不同費用的奇特現象。

主席，我希望其他同事都支持我的決議案，凍結政府在這方面的收費。謝謝。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1 年 1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1 年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1 年第 7 號法律公告）廢除。”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保障銀行小額存戶利益。

### **保障銀行小額存戶利益**

###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SMALL DEPOSITORS OF BANKS**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過去提到銀行，我相信一般小市民都會感到非常親切。曾幾何時，有銀行在農曆新年前後的電視廣告……主席，我是否要等待局長到來才開始發言？

**主席：**劉議員，局長已在聆聽你的發言了，請你繼續。

**劉千石議員：**有一間銀行在農曆新年前後的電視廣告，是由“波叔”梁醒波扮財神，由天上下凡向市民祝福，說“恭喜，恭喜，恭喜大家發大財”；任何人聽到，一定會很受落的。此外，大多數銀行在過年前，均會向儲蓄存款的客戶免費派發“利是封”，有些銀行更贈送“財神揮春”，小市民排隊拿到“財神揮春”時，都會笑得很開心。

事實上，一般市民均覺得銀行是“可靠的朋友”，在銀行存錢是有保障的，還有利息可收；最少，在市民心目中，存入銀行的錢肯定不會越來越少。屋邨和住宅區的銀行所提供的服務，更與社區內居民的生活有密切關係：例如，藉着銀行送出的精英儲蓄箱，家長可以教導小朋友養成積少成多的儲蓄習慣；老人家偶爾到銀行“打簿”，更可以順帶和櫃檯服務員聊天，大家的關係又何止客戶和銀行服務員那樣簡單？

毫無疑問，普羅市民的儲蓄存款，過去是銀行業務的根基，亦是香港銀行在過去數十年賴以發展成長的一個重要因素，銀行商譽的建立，亦或多或少與過去和一般市民長期建立起的互信關係密不可分。

我相信，這會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為何當上個月渣打銀行突然宣布大幅增加小額存戶收費時，會引起輿論和市民如此大的反應，更有渣打銀行存戶憤而取消戶口，而我們職工盟社會事務委員會成員亦即時到渣打銀行總行焚燒存摺以示抗議。我覺得，市民不單止着眼於個別銀行這次加費的數額多少，而是對一些銀行“鋤弱扶強”，明顯想放棄小存戶、明顯歧視小存戶的態度表示憤怒！銀行的做法更會導致社會分化，令社會上各階層之間不再存有同舟共濟的氣氛。銀行本來是市民的朋友，卻突然表演川劇的絕活“變臉”，由以前的財神，變成今天的“算死草”。過去數十年以來，香港銀行界辛苦建立服務市民大眾的良好形象，差不多已一下子全部消失了。

主席，在渣打銀行宣布即將大幅提高小額存戶收費後不久，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亦公布了就過去 1 年銀行收費項目所作的調查報告。根據消委會調查所得，現時差不多所有銀行均有向“低結餘和不動戶”的港元儲蓄存款客戶徵收費用，由 1 年收取 100 元至每個月收取 50 元（即 1 年收取 600 元）不等；同時，7 間銀行更有扣息甚至對小額存戶採取完全不付息的政策，令存戶蒙受雙重損失。此外，去年年底，有 3 間銀行（其中包括渣打銀行）曾直接向每月平均結存低於某個數額的小額存戶收取額外的月費，其中兩間銀行對最低結餘低於 5,000 元的客戶收取每月 25 元的費用。

以上所說的，是消委會的調查結果，是截至去年年底的情況；不過，踏入了 2001 年後，情況卻更為嚴重。大家也知道，渣打銀行上個月大幅增加低結餘存戶的收費，現時的收費是每月平均結餘少於 1 萬元的，銀行每個月便要向其收取 100 元；對於小額存戶來說，收費增加了三倍。同期，另一間銀行亦把向存戶收取月費的最低結餘額規定調高，令更多小存戶被收費項目影響，亦有銀行甚至把“綜合理財戶口”的收費由近期起調高。此外，中銀集團的各間姊妹分行，更由本月 15 日（即明天）起，扣減小額存戶的利息，按戶口計算，如存款少於 3,000 元的戶口，利息便會減至 1 釐（較當前的 3.75 釐正常儲蓄利率減少了 2.75 釐）。

當前銀行業的發展和收費政策趨向，明顯會對小額存戶越來越不利，而大多數小額存戶均是低下階層的市民，以及社會上各類弱勢社羣；我相信，這亦是當前小市民最擔心的問題。我留意到，無論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或政府的財經事務局（其中包括葉局長）均曾公開對這個民生問題表示關注，亦會和銀行界共同作出研究，包括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及加強



收費透明度，同時會研究外國監管銀行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法例，並且不排除訂立新法例監管銀行收費。

對於財經事務局和金管局同事的積極態度，我衷心感謝，亦希望藉今天的辯論集思廣益，令政府當局可以加快研究工作。我在議案中提到了兩點保障弱勢社羣小存戶利益的建議，我想就此作簡單介紹。

首先，是有關《銀行營運守則》的問題。增加銀行收費的透明度，是不少人在近期提出的建議，爭議亦較小。現時的《銀行營運守則》，是一份銀行業運作的非法定守則，是由銀行公會和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在 97 年共同制訂，並獲金管局批准實施；該守則的第 6 條涉及銀行收費問題，要求銀行採取措施令客戶瞭解收費項目和費用數額的詳情，並且要在銀行主要辦公地方和分行展示收費項目，而在客戶提出要求時，銀行亦應提供收費詳情以供參考等。

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以增加收費透明度是大勢所趨，我有信心金管局和銀行界會積極進行；但問題是，現行的守則沒有法律約束力，假如有部分銀行不全面遵守規定，消費者以至負責監管的金管局亦沒法採取任何行動。事實上，消委會的報告亦指出，現時有關銀行收費的透明度是不足夠的，例如部分設有網頁的銀行沒有將收費詳情放在網頁中，有些銀行在更改收費時只是將收費更改通告銀行大堂張貼，而沒有專函通知客戶。

我認為，要有效保障消費者，第一步是要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並且訂明違規罰則（例如警告、罰款等），才能真正確保銀行收費有足夠透明度。《銀行營運守則》的規定可以說是任何一間負責任銀行運作時應遵守的最低標準，而且此守則的內容是由業界制訂，所以，我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不能將守則正規化。

主席，增加銀行收費透明度，自然對消費者有幫助；但是，我覺得單是這樣做的保障仍然不足，因此，有必要進一步考慮保障弱勢社羣不會因銀行收費過高而蒙受損失。

談到保障弱勢社羣，有意見認為只要銀行豁免向領取社會福利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的存戶收費便已經足夠，我覺得這是沒有認清楚問題的所在。首先，現時向平均結餘額低的存戶收費的銀行，大多數已經是豁免了向領取社會福利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存戶的收費；更重要的，我認為受銀行收費影響的弱勢社羣，絕對不單止是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高齡津貼的人，以及是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要透過銀行支薪的“打工仔”，而且還

包括有儲蓄習慣的學生、沒有領取社會福利的老人家、傷殘人士等，範圍是相當廣泛的。

隨着資訊科技發展及服務行業監管的全面放寬，近年外國社會開始正視弱勢社羣在享用社會服務和設施方面逐漸被排斥、被邊緣化的發展趨勢。我們的銀行服務的發展方向，同樣是有排斥趨向。例如，越來越多銀行（尤其是分行較多的大銀行）透過增加低結餘額存戶收費來排斥小存戶；銀行透過收費政策迫存戶透過上網進行交易，對老人家造成不少壓力，令他們的權益變相受損；銀行要求存戶同時使用銀行其他增值服務才豁免低結餘額儲蓄存戶的收費，亦是對低收入人士及其他弱勢社羣不公平。希望大家想一想，即使銀行收費的透明度增加、即使市場上仍然有個別中小型銀行豁免小額存戶收費，亦不表示弱勢社羣有真正的選擇，例如，一個在屯門屋邨居住的老人家的居所附近可能只有一間大規模銀行的分行，難道我們要該位老人家每次乘車到另一地區不收費的中小規模銀行提存儲蓄款項？這樣對待老人家是否殘忍呢？

我相信，保障社會上任何階層市民均可享用基本銀行服務，是銀行業界應負起的社會責任。我同意立法監管銀行收費，在現時來說是言之尚早，但是，我相信政府有必要作出研究；假如銀行界能提出具體保障弱勢社羣免費享用基本服務的建議，那便最好，否則，我認為政府應考慮立法規定銀行向市民提供免費的基本銀行服務。消委會也曾提出相同的建議。在這方面，我們可以參考瑞典的立法經驗。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希望各位同事多提意見。謝謝。

**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關注部分銀行向小額存戶大幅提高收費，對長者和社會上弱勢社羣造成影響；為了提高銀行收費政策的透明度及保障存戶利益，本會促請政府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明確訂定違規罰則，並同時研究應否透過立法監管銀行收費。”

代理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 FRED LI,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千石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按照《議事規則》，我會請陳鑑林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何俊仁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銀行向小額存戶收費，加重長者及社會上弱勢社羣的生活壓力，民建聯絕對同意要關注這事件對弱勢社羣的影響，亦曾多次呼籲銀行界基於社會責任，豁免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人士的收費，但是，對原議案提出立法監管銀行收費的建議，我們卻有所保留。香港的銀行業屬商業經營，過去利息收入是銀行的重要盈利來源，隨着撤銷利率協議，息差收窄，銀行自然要透過控制成本或減少開支來維持穩健經營。

況且，撤銷利率管制便是要促進市場自由競爭，自由市場的價格應由市場競爭定奪，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角色是保持銀行體系穩定，假如在開放利率管制的同時，立法監管銀行收費制度是不合理的，且與當初的目標相違背，甚至會令銀行體系發展窒息。

至於何俊仁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立例規定銀行不可向領取社會福利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的存戶收費，我們對透過立法限制亦不敢苟同。透過銀行領取綜援金的客戶對銀行來說，是無利可圖的，相信在座各位也不會否認這點，除非政府承諾萬一銀行出現虧損，政府會出面補貼，否則，絕不能動輒使用立法手段，迫使包括銀行在內的商營機構一定要提供免費服務，干預自由市場運作。此舉對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形象，構成重大傷害，並且會嚴重打擊國際企業來港投資的信心，我們認為必須慎重考慮香港是否可以承擔這個沉重的代價。

其實，銀行服務發展至今，已成為社會上不同階層市民的基本需要。在英國及日本等國家，銀行主要擔當商人銀行的角色，小存戶的存款是由當地的郵局負責管理。但是，香港的情況卻不同，本地銀行兼營商人銀行及零售服務，除非香港有意仿效英日等國家的做法，否則，廣大市民仍要依賴銀行

提供服務，市民與銀行之間仍會繼續維持消費者與服務經營者的關係，因此，我們認為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利益，才是目前必須研究的課題。

現時並無任何機構專責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利益，即使金管局身為銀行監管機構，也沒有這種權力，我們建議在《銀行業條例》中，賦予金管局有關的權力。有指金管局參與保障消費者權益，將與現行銀行監管職能有衝突，我們認為兩者不一定不可並存。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為例，該會的職責既是監管證券市場運作，確保市場中介人經營狀況穩健，亦同時兼顧保障投資者利益的責任，但是，至今仍未見證監會有角色混淆或運作上困難的現象。既然證監會肩負兩種職能也可以勝任，相信金管局亦有這能力。此外，金管局早已掌握銀行界絕大部分的資料，又熟悉銀行經營環境及運作模式，由金管局執行保障銀行服務使用者的工作，反而可以做到兩面俱全，同時亦可免除銀行再向其他監管機構提供資料的繁複程序，達事半功倍之效。

原議案提出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這點我們認為有商榷餘地。現行規管形式的最大好處，是可因應市場發展制訂適合的守則，以便在面對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時，能以最短的時間作出應變措施，配合國際市場的發展步伐，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如守則以立法的形式存在，現有的彈性及修改的便利便會隨之失去。香港聯合交易所亦是考慮到賦予《上市規則》法定效力後，其靈活性將大大減低，才會再三檢討及研究是否有立法的需要。

再者，過去鮮有銀行違反《銀行營運守則》。香港的銀行體系亦一直穩健，即使經歷 1997 年金融風暴，其穩健性亦未有受到沖擊，反映以現有的規管形式作監管已行之有效。

現行的《銀行營運守則》已有條文，要求銀行在增加收費時，須於最少 30 天前通知客戶，至於重大或複雜的改動則會通知個別客戶。大部分銀行均能做到通知客戶的要求，只是手法各有不同，例如，另函通知、將通知連月結單寄發或將通知張貼於銀行大堂等，導致成效有異。我們認為，問題的癥結並非銀行界不願遵守營運守則，事實證明他們均具有自律性，只是條文的要求欠清晰。只要在條文中訂明銀行通知客戶的形式，以及要求銀行給予客戶足夠的時間作調動，便已能達到提高透明度的目的。

總括而言，小額存戶是銀行服務使用者，民建聯認為他們的利益必須受到關注及保障；另一方面，我們認為亦應顧及銀行的經營環境，千萬不可扼

殺銀行的生存空間，因此，民建聯建議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及由金管局負責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利益，但不支持透過立法監管收費或提供豁免。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去年年中，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評估取消利率協議帶來的影響，而進行了一項大型的調查，結果發現大部分銀行當時都認為有需要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付取消利率協議後所面對的劇烈競爭環境。然而，不同銀行所採取的策略卻因應其規模大小而有所不同。這項調查結果顯示大型銀行會提高收費以收回成本，並且提供更多樣化的服務吸引優質客戶；而中小型銀行則會藉此機會，提供較具吸引力的存款利息，以爭取市場佔有率。去年年底，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另一項調查，結果發現部分銀行已逐步改變收費模式，包括向小額存戶提高手續費。另一方面，我們亦從報章得知，部分中小型銀行更宣布不會向小額存戶徵收手續費，而成功地吸引了不少新客戶。

由此可見，取消利率協議對消費者的影響，不能簡單而論，而關鍵之處是，消費者究竟有沒有選擇銀行的機會及環境。要達到保障消費者選擇權的目的，我認為：第一、銀行的收費政策有足夠的透明度，讓消費者在選擇不同銀行服務之前能作出全面及清楚的比較；第二、在銀行之間要有公平競爭，我們不能容許銀行組成一些所謂卡特爾(cartel)式的同業聯盟，透過互通消息，同時制訂相同或互相配合的收費政策。如果能達到上述兩項要求，我們覺得除有特殊環境及有特別需要的人士外，民主黨相信大部分消費者都能按照自己的需要，選擇適合的銀行為其提供服務。當然，消費者可以選擇一些徵收可接受收費水平或提供各種形式服務的銀行，從而獲得最佳的利益，而無須立法監管銀行的收費政策。

但是，我必須指出，我們要顧及某些特殊的情況，例如銀行濫收費用，尤其對一些有特別需要或貧窮弱勢羣體濫收費用。舉例來說，去年有銀行因為向客戶收取過高的追討欠債費用，而受法庭非議。銀行除了收取高達 48% 的利息外，更在律師費之上再加收 30%，即欠債額的 30%作為委託收數公司追討欠債的服務費，法庭裁定銀行所收取的部分費用是不合理的。金管局日後當然有需要再研究在這種情況下應如何作出規管，不過，這問題已引起關注。另一個例子是，銀行向一些小額存戶收取手續費時，應豁免那些必須透過某間銀行領取薪金的人士的手續費，因為他們不能作出選擇。至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戶口，基於道義理由，我們覺得亦應同樣為這些弱勢羣體提供合乎人情的豁免。我們認為把上述特殊情況與銀行一般

收費政策作出區分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我們支持劉千石議員的原議案的大原則，但是，亦提出了一些較為次要或技術性的修正。

代理主席，我剛才提及民主黨期望銀行應做好其本分及履行其責任，其中包括提高其運作或對客戶收取費用等方面的透明度，亦應禁止銀行組成一些所謂 *cartel* 的同業聯盟，並且應照顧一些有特殊需要的客戶的利益，包括我所強調的一些貧窮弱勢羣體的需要，但問題是怎樣才能達到這些目的呢？現行的《銀行營運守則》是否未能達到這些目的？我們覺得首先要看一看如何訂出一些營運守則，或如何作出一些適當的修訂以達到上述目的。此外，還要確保銀行遵守這些守則。如果銀行違反了這些守則，究竟我們是否有適當的機制加以制裁呢？我們必須知道，如果銀行不能或經常沒有遵守《銀行營運守則》，消費者的利益是難以獲得合理保障的。解除利率協議，本來是有很多好處的，但是，我們同時亦看見可能會有一些弄巧反拙的情況。

讓我們看一看目前的情況，《銀行營運守則》只是一份要求銀行保障客戶權益的一些指引。指引雖然非常重要，但是，正如剛才有同事提出，大家知道這份守則是由兩個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的公會自行制訂及發出的一些守則，是有賴行業的自律才可執行。這份守則並沒有法定地位是非常清楚的事，而這守則更不是金管局所發出的守則，甚至連銀行公會亦沒有任何執行權力，一切都有賴銀行自律，憑本身的良心來辦事而已。守則既沒有執行機制，亦沒有明確的罰則，因此，即使有銀行明目張膽地違反守則，消費者只會有冤無路訴，金管局亦愛莫能助。我以往也曾多次向金管局投訴，亦發覺投訴是完全沒有幫助的。試問我們怎能期望這樣的守則能為消費者提供合理的保障？

從消委會及金管局過去所發出的文件，我們發現銀行未能符合守則的情況屢見不鮮，但是，我們卻從未聽聞有銀行因此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公開警告或譴責（不要說是制裁）。當然，金管局說他們沒有權力這樣做，甚至說他們的主要工作是監察銀行的運作，純粹是管理風險。他們沒有權力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出發點來制訂任何措施。在這情況下，《銀行營運守則》可能只是“無牙老虎”，完全只能“紙上談兵”。試問這情況是否要立即加以改善呢？現時出任代理主席的李華明議員稍後會代民主黨作詳細補充，希望李華明議員稍後可以返回座位補充這點。

至此，相信各位同事也很清楚，《銀行營運守則》的問題是缺乏執行效力。如果不改變守則的法定地位，即不改變現時靠銀行自行遵守的性質，則縱使我們對守則作任何修補也沒有用。所以，我們認為有需要看一看如何給予這守則清晰的法定地位。

至於要求賦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權力的建議，其原意是好的，但是，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措辭卻甚為廣泛，我們不知陳議員所指的權力的具體意思是甚麼。一直以來，民主黨都覺得金管局的權力非常龐大，很多時候還有酌情權，實在難加以制衡。所以，我們希望日後會在這方面加以研究及改善。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DR DAVID LI:** Mr Deputy, may I thank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for proposing today's motion, so that this Council may debat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upcoming deregulation of interest rates.

This is an important and timely topic. I have consulted widely with my colleagues at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HKAB) and in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and I am pleased to speak on their behalf on this motion, as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Deregulation of interest rates on 1 July this year is casting a long shadow over the banking industry in Hong Kong. There are 154 licensed banks in Hong Kong, currently operating a total of 1 547 individual branches. Competition is already very intense. With deregulation, it will be even more so.

In advance of deregulation, each bank is striving to establish its own identity in the marketplace. Not every bank can provide all the services that the community requires. With deregulation, banks will increasingly choose to serve those segments of the market in which they enjoy a competitive advantage.

Recently, one bank in Hong Kong chose to de-emphasize counter services in favour of individual investment counselling. Another introduced a fee to discourage low balance and inactive accounts, while yet another is offering \$100 to open a new account. The "mortgage war" has driven mortgage interest rates from prime rate plus 1% to prime rate minus 2.25% in just three years.

Are these the features of a cartel? No, they are evidence of an intensely competitive market.

As regards giving the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statutory effect, the Code is effective precisely because it is not enshrined in legislation. It is reviewed and amended promptly to keep up with changing circumstances, and to ensure the continuing good conduct of banks in Hong Kong.

Giving the Code statutory effect would harm, rather than enhance, the protection of depositors and consumers, as updating the Code through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would be significantly more cumbersome.

May I point out that the Code is endorsed by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HKMA), and the HKMA takes an active role in both the formulation and revision of its provisions. The HKMA also monitors compliance, as part of its regular supervision. No gain or benefit will arise from giving the Code statutory effect.

Deregulation will bring change. One bank will not be the same as the other. Customers will need to make a choice, based on their individual needs.

Banks do charge a number of fees for the services that they offer. This is only natural, according to the well-established principle of "user pays". The number of fees and charges may, or may not, rise following deregulation. Accordingly, consumers will need to make themselves aware of the fees charged by their banks. In future, owning and managing a bank account may not be as simple as it is under the current regulated environment. Deregulation will bring increased responsibility for each account holder.

The real issue is whether customers will be able to make an informed choice. This is the concern raised by the Consumer Council in its recent review of bank fees and charges.

I can assure you that the HKAB is firmly committed to full transparency in the setting of fees. Discussion is under way within the HKAB, in consultation with the HKMA, to revise the Code of Banking Practice to strengthen the provisions on transparency. These provisions are expected to come into effect very shortly.

Even before adoption, many banks are implementing the new policies on transparency. Certainly, our free and open press will b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n bank charges, advising consumers of the choices available. That is the benefit of our free and competitive market.

The motion before us expresses concern that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our society will be adversely affected by deregulation. This is very much a concern of the banks as well.

A number of banks, therefore, have already entered into dialogue with the Government to develop a fair and equitable distribution system, so that recipients of government benefits may continue to receive social assistance payments without charge. The elderly and the disadvantaged must not be the victims of deregulation. Together, we should strive to develop an efficient and effective system as soon as possible.

Regarding payroll accounts, there has been much speculation about what may or may not happen. May I point out that these accounts are a valuable source of new business for a bank. They are active accounts, and the account holder is a potential customer of the bank's other services, such as credit cards and consumer loans. Furthermore, the bank is likely to have a good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employer, and will want to see that relationship grow and prosper. It is wrong to look at payroll accounts in isolation.

In closing, I would like to quote the advice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from the recent article on bank charges in *Choice* magazine. The HKAB has written to the Consumer Council expressing full support for these recommendations:

- (1) In choosing a banking service, consumers should take into account not just the interest rate, but the fees and charges as well.
- (2) Consumers should compare charges. Check out information before using the service.
- (3) Read bank statements and letters from banks for any announcement of any change in policy.
- (4) Review the number of accounts you now hold. Only keep those that you really need.

- (5) Be more careful to avoid paying charges for errors in making out cheques, inadequate balance, and so on.

I reiterate that the HKAB and the Finance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fully support the Consumer Council's recommendations. I regret that I am unable to support the Honourable Member's motion, nor any of the amendments.

**鄧兆棠議員**：代理主席，曾幾何時，在小市民心目中，銀行是財富的來源。小市民把積蓄放在銀行，只要不提款，積蓄便會越滾越大；定時打開“紅簿仔”，“紅簿仔”便會散發光芒，令人眼前一亮。銀行亦各出奇謀，以贈送錢罌等方式吸引存戶，實行“大小無拘、來者不拒”的開放政策，然而，隨着銀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利率協議徹底取消後，銀行便會失去最低的收入保證。銀行對存戶（特別是小存戶）便越來越“講金不講心”。對一些小存戶來說，現時銀行雖不至於變成巧取豪奪的“大耳窿”，但恐怕也是“小耳窿”一味巧立名目來“陰乾”小存戶。

當然，隨着銀行的息率價格戰一觸即發，銀行“大細超”或“晴天借傘、落雨收遮”，以商業理由向存戶增加收費、扣減利息，以至重新釐定經營策略和整頓客戶結構，以便在急劇變化的市場中保持競爭力，實屬無可厚非。事實上，利率協議取消後，加上日後很可能實施的存款保險制，無論中小型銀行的發展空間和自由，以及消費者的實際選擇，都應有增無減。況且，至今為止，沒有證據顯示有銀行壟斷、有銀行組成同業聯盟或市場失效等問題，政府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沒有干預的必要。當局的責任，應是維護銀行體系的健全穩定、建立合理的監管架構、推動市場良性競爭，以及保障存戶作為消費者的權益，而不是扮演道德保衛者。

港進聯認為，問題的關鍵不在於銀行應否向客戶收費；問題在於銀行收費的透明度是否足夠、存戶有沒有足夠資訊，來決定本身希望享有的服務水平和要付出的成本。目前的情況是，不少銀行增設收費項目或調整收費水平時，往往都只在銀行大堂或門口張貼通告，或在宣傳單張不顯眼的地方留言，銀行職員亦未必會主動想起要通知客戶，因此，很多存戶既不清楚所使用的服務是否收費，被扣除服務費用後亦懵然不知。消費者委員會較早前的調查顯示，較兩年前，銀行的收費項目最少增加了 80 項，當中有三成項目原本是免費的。如果消費者委員會沒有調查，公眾根本很難得知銀行收費已蔚然成風。消費者委員會亦發現，在 14 間設有網上銀行服務的銀行中，只有一半在網頁存放服務收費表，可見銀行一直都有意無意忽視收費的透明度。

港進聯認為，銀行作為民生不可缺少的商業服務，應有責任尊重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銀行在徵收服務費或調整收費水平前的一段時間，有必要以書面通知受影響的客戶，並清楚列明收費的種類、範圍、金額、形式、增減幅度和實施日期等。這樣存戶才有足夠的資料和時間，來判斷收費是否合理、比較不同銀行的服務是否物有所值，以及考慮是否採用有關的服務。至於弱勢社羣，銀行基於商業理由，應可自行決定是否對他們提供恩恤，而不應由政府立法加以規管，而政府視乎此等人士的經濟困境而加以援手，則是另一回事。

與此同時，政府和金管局應在政策上繼續確保競爭者能享有公平的機會加入市場，以及在市場發展。當局亦須密切注視銀行業會否形成一種不成文的收費協定。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劉千石議員已代表職工盟就議案提出了很多理據，我只想從社會和諧的角度來討論這項議案。最近九龍新界各地發生連串爆炸案，警方正在嚴查。但是我認為要調查的不僅是誰是犯法者，而是引發爆炸案的社會環境因素。我膽敢說引發連串爆炸案的其中一個因素，是銀行向小額存戶徵收費用。我不是誇張，因為銀行向小額存戶收費，正好反映在今時今日的香港社會裏，市場邏輯已經凌駕一切，市場邏輯不斷蠶食維繫社會整合的價值，造成社會分化，亦製造社會戾氣。

有人認為，銀行處理小額存戶的成本，遠遠超過所得的利潤，在資本主義市場的規律之下，沒有理由要求銀行做虧本的生意，因此銀行要收回成本，也是天經地義的事。這可能便是財政司司長所說的“一加一等於二”的顯淺道理。不過，財政司司長和大家要想一想，經濟活動本身亦是一種社會活動，除了涉及市場運作邏輯外，同時亦會涉及整體社會的關係和社會價值。

銀行本來是充滿銅臭的一盤生意，但是，大家不要忘記，過去伴隨着我們一起長大的銀行不是銅臭的，而是充滿溫馨的，是銀行讓我們感到儲蓄是美德。大家也許會記得“唐老鴨錢罌”的時代，大家是否還記得與我們一起長大的一首廣告歌，代理主席，請容許我用走音的歌聲來唱一唱：“小莫小於水滴，匯成大海汪洋，細莫細於沙粒，聚成大地四方。”我很少到卡拉OK唱歌，所以唱得不好，還有些走音，因為剛才唱的是一張已經破爛的舊唱片，這首歌沒有被數碼化，所以我也沒有機會再聽一遍了。大家都已忘記

了這首歌，現在的銀行也不會再播放這首歌了，現在的銀行不再跟小市民“講心”，而是擺明車馬跟我們“講金”，現在已變成：“小若小於水滴，被化一縷輕煙，細若細於沙粒，被化浮塵飛灰。”

銀行處理小額存戶的成本高於利潤，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但在過去當銀行仍是小市民的朋友的年代，銀行大多會採用“拉上補下”的方式，甚少跟小存戶斤斤計較要收取費用，因為當時大家都相信，雖然“身家”有別，但大家同是香港人，無謂強分你我。正是這種不分貧富、不分你我的運作模式，標誌着社會的整合。過去數十年，香港無論經歷多少風風雨雨，也沒有出現像今天這麼嚴重的社會分化。

到了今天，銀行利字當頭，一方面用形形色色的優惠，爭取有利可圖的大客戶，吸引目標客戶“落疊”，另一方面又向小額存戶徵收費用，企圖趕走這些無利可圖的“窮光蛋”。銀行的運作方式，由“拉上補下”變成“劫貧濟富”，由“無分你我”變成“貧富有別”，這便是造成社會分化的其中一個因由。更教人憂慮的是，當銀行用“拉下補上”的方式，爭取最有利可圖的大客戶時，我們的政府高官、商界精英，甚至是議會內的部分同事，都說這是市場邏輯，高舉市場邏輯的旗幟，希望市民相信，這便是社會運作的唯一方式，別無選擇。

代理主席，今天是情人節，我除了祝大家情人節快樂之外，同時亦想借專欄作家陶傑的一段文字來作為總結，他是唯一可以把情人節和銀行收費相提並論的人，我想不到是可以這樣的，但是，他卻想到了。他的結論是：“連情愛都一分一毫地存放在心頭的儲蓄戶口裏，不像今天的一夜情，像卓越理財，今夜買進債券，明天清晨放掉轉換美金，後天再買進英鎊。昨天的銀行值得懷念，一如昨天的情愛，還能保值，一分一文地儲來，深如海洋，廣如大地，正因為那一份細水長流的承諾和忠貞。”

我不是鼓吹懷舊，因為我肯定不會像財政司司長般，時常看“粵語殘片”和“英語殘片”，但是，我相信市場邏輯並不一定代表進步。當市場邏輯一步一步地摧毀我們的社會關係，一口一口地蠶食我們的社會價值，社會最終只會瓦解。

我們今天整項議案辯論背後的精神，其實是不希望社會瓦解的。謝謝代理主席。

**楊孝華議員**：代理主席，早前數間銀行相繼表示擴大收費項目及範圍，向小額存戶及不動戶增加收費及作出利息扣減等措施，引起了社會上極大的回響。但是，我想先提醒各位議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99年發表的顧問報告中已提到，撤銷利率管制可能會引致銀行增加收費及費用，而銀行嘗試增加非利息收入的做法，也是全球銀行業的發展趨勢，只是因時間問題才延至目前相繼湧現，才受到大家的正視及關注。

劉千石議員的原議案提出，要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並明確訂明違規罰則。但是，我們必須明白，《銀行營運守則》是由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兩個業內公會自願發布的，試問由業界制訂懲罰自己的罰則，是否實際而可行呢？況且，目前金管局已在日常的銀行監理工作上，查察銀行有否遵守此守則，目的便是保持銀行運作正常。一旦只是為了罰則而要將守則變為法例，我們認為只會減低守則的彈性，恐怕會對監管瞬息萬變的銀行業不利。

其實，加費是銀行的商業決定，而且香港一直信奉自由市場經濟，如果要監管機構干預銀行服務的定價及收費，便與政府走向放寬市場的道路背道而馳，亦有違政府所堅持的“用者自付”原則。但是，我們要知道，以往銀行的免費服務，其實早已變相收費，只是由大戶補貼小戶，由支票戶口補貼普通存款戶口。

代理主席，雖然我們並不同意立法監管收費的做法，但我們認為消費者要有足夠資料，才能作出明智抉擇，所以銀行有需要確保一定的透明度。如果收費上有任何更改，便應確保客戶獲得足夠通知。早前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調查發現，去年有10間銀行未能為客戶提供收費單張，而9間銀行沒有將收費資料展示，未能達到《銀行營運守則》的要求。因此，我們贊成金管局檢討加強《銀行營運守則》的有關條文，要求銀行提高收費模式的透明度，並要求銀行在收費上有任何變更時，給予存戶足夠時間應變。

至於陳鑑林議員的建議，我們則認為較為可以接受，但是，關於研究賦予金管局保障使用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力一點，則要小心處理。這是因為金管局要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健，避免銀行陷入財政困難，如果同時要過問銀行收費、不准銀行收費，或處理消費者的投訴，便可能與金管局作為審慎監管機構的角色有衝突，可能會引致精神分裂，令金管局陷入兩難。所以，一旦進行檢討，便要審慎考慮所有後果的可能性，同時亦須進行廣泛諮詢。

至於何俊仁議員提出在守則內加入條文，禁止銀行組成同業聯盟及進行其他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其實，利率協議全面撤銷，原意亦是為了令

銀行業內可自由競爭及提高效率。銀行奉行市場機制，銀行收費及利息水平由市場決定，況且現時並非所有銀行都向小存戶收費，不少中小型銀行更刻意爭取小存戶，因此，市民實際上仍有選擇。其實，銀行界的競爭，會隨着利率協議取消而加劇，小額存戶更可能因此而成為當中的得益者。

另一方面，何議員亦要求銀行在制訂小額存戶收費政策時，豁免向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的存戶收費。我們贊成此項建議的精神，並且認為銀行可多留意加費對一些有價格敏感的社羣的影響，特別是生活較困難的人士如老人、領取綜援金的人士均透過銀行支付費用。但是，我們並不同意強制性地要求銀行必須豁免向這些人士收費。正如有部分香港商戶打算為長者卡持有人提供優惠，表達對長者的心意，政府也不能強行或立例要求所有商戶均這樣做或干預商戶做生意的方式。事實上，有關銀行已強調小額存款收費有多項的豁免範圍，包括長者、領取綜援金及傷殘津貼的人士，以及透過該行支薪的人士等，可見銀行界亦能體恤弱勢社羣的情況。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銀行是商業機構，爭取盈利是可以理解的。不過，我們絕不贊成銀行濫收費用，並希望各銀行增加服務收費的透明度，讓客戶可以自由選擇銀行服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MR BERNARD CHAN:** Mr Deputy, may I start by firstly claiming my interest as a director of a local bank.

This motion is not simply about the banking industry. It is about the whole concept of a free market. The Hong Kong insurance industry operates in a totally free market. As a result, it is currently subsidizing many of its customers. In motor and employee compensation insurance, insurers are paying out in claims much more than they receive in premiums. Across the board, the general insurance industry here loses money.

This does not prompt any sympathy from our Government, from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r from consumer groups. This is free market competition, we are told, and you have to take the rough with the smooth. However, it seems that when it comes to banking, our community wants to have its cake and eat it.

For many years, consumer groups have asked for deregulation of the interest rates offered by banks. They are right to do so. Deregulation increases competition. And on the whole, more competition means better services and lower costs for consumers. In this case, banks will probably offer better interest rates to savers.

However, as with any change, there are likely to be losers as well as winners in the short term. Customers will be able to pick and choose among banks to find the best deals. Some banks may lose customers as a result. But this works both ways. Banks will also pick and choose among customers. In the past, banking services have been subsidized by the interest rate agreement. Now, that will change.

Hong Kong banks may start to do what banks overseas do. They may charge customers for writing more than a certain number of cheques every month. They may offer higher interest on larger deposits, and so on. They may use such mechanisms to target particular types of retail customers.

There is no reason at all for the Government to interfere with this process. Deregulation of interest rates was bound to create some changes. Banks have been saying this for years. My friends in the Democratic Party were told this seven years ago.

In 1994, the Consumer Council released its report and demanded the ending of the interest rate agreement. The Chairman of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Banks then was Paul SELWAY-SWIFT. He made it plain that banks lost money on smaller accounts. He said in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on 8 March that year, and I quote,

"Without doubt, this cost will be passed on to the customers if banks need to pay a higher deposit rate."

He also warned that small depositors could even be squeezed out of the market, as had happened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after deregulation.

The Chairman of the Consumer Council in those days was Prof Edward CHEN Kwan-yiu. He said, in the same article, and I quote,

"We do not believe that charges will be very much higher after the abolition of the interest rate agreement. We believe that competition will increase efficiency."

He also made the point that it was for customers to choose what kind of service charges they were prepared to accept.

What a pity that some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have lost their confidence in the free market.

In practice, some of the changes that people fear are unlikely to happen.

Many banks provide accounts for all the staff on the payroll of a company. A bank would be stupid to charge those people for having small accounts, because the company concerned might move its payroll business to another bank.

Similarly, a bank would be stupid again to impose charges on welfare recipients. People would telephone the radio stations and write to the newspapers. They would say how much they hate that bank. And the bank would probably lose business.

But, either way, it is the bank's choice. The Government should not decide for it.

Some banks will probably want to concentrate on middle-class customers. That, too, is their choice. But I am sure that there will be plenty of other banks happy to accept small deposits.

If there really were a group of people who could not obtain affordable banking services, some form of government action might be necessary. But there is absolutely no evidence that this deregulated market will fail in that way.

The supporters of this motion are asking the Government to tell banks how to run their business. And they are asking banks to subsidize some customers at the expense of others. In both respects, they are wrong.

People asked for deregulation — they got it. It involves change. They have been told that since 1994. They cannot ask for new regulations because



they do not like some of the changes. If there is a demand for cheap banking services for small depositors, someone will offer such services. Just let the free market do it, not the Government.

Consumer activists are right to call for an end to the fixing of interest rates. They know that more competition will produce a wealthier society. But they must accept that it can create losers as well as winners. Like us i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they must take the rough with the smooth.

Thank you.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有銀行向小額存戶提高收費的問題，我聽到社會上很多評論，本會議員也提到，這項收費純粹是一項商業行為，銀行按照本身的商業原則經營業務，政府不應介入加以監管的。無疑，這是一項商業行為，這是沒有人會反對的，而且不是所有商業行為都會在本會進行討論的，但問題是，當某一種商業行為關乎社會大眾時，我們便會進行討論。例如，一些公用事業增加收費也可算是一種商業行為，於是，我們便會進行討論。又例如昨天，我們介入了中流作業商會濫收 40 元的事件中，我們同樣也在本會內進行討論。原因是這些商業行為並不純粹是個別商業行為事故，而是與社會大眾有着密切關係的，所以我們便不能不在本會進行討論，特別是有些商業行為更會為大眾帶來不良效果，就着這些商業行為，我們更須加以討論，並發表意見。

且讓我們看看銀行與我們市民之間的關係，這關係並不單止是存款這麼簡單。回顧六、七十年代，市民仍不大流行使用銀行戶口存款，後來市民逐漸使用銀行戶口，是由於香港在七十年代經濟不景，引致治安不靖，很多工人每當獲發薪那天便被人盜去薪金，在這情況下，大家都鼓勵僱主經由銀行把薪酬轉帳入工人的戶口，這樣便可減少他們因治安欠佳所蒙受的風險，所以大家漸漸便與銀行產生關係，並保持密切的連繫。因此，如果今天我們不討論銀行向小額存戶增加收費所帶來的影響的話，我想是極不公平的。有評論認為，銀行向小額存戶增收費用，只是回應將在 7 月實施的全面撤銷利率協議，如果屬實，情況會令人更感不滿，主要原因是許多人會認為撤銷利率協議，銀行利潤便可能會減少，於是把成本轉嫁小額存戶，即由小額存戶補

貼大額存戶，如果屬實，即是要窮人補貼有錢人，這在道義上、公義上更不對。

很多人說，正如有些議員也這樣說，只要銀行就更改收費的事項增加透明度，將各項目列明，供顧客自由選擇，以自由市場的原則來說，這便算公平。如果我沒有記錯，現時的《銀行營運守則》也要求銀行就更改事宜生效前 30 天向存戶發出通知。銀行是有發出通知的，但即使銀行向存戶發出通知，仍會增加收費，存戶又可以怎樣做呢？這便與有沒有向存戶發出通知沒大關係，因為銀行增加收費，最終也是由存戶承擔後果。所以，我認為發不發通知的意義不大，雖然具有透明度總比不具透明度好，但實際上沒有解決核心的問題。核心的問題就是我們應從存戶有否受到保障和照顧的角度來看，我們看不出銀行是在通知存戶後給予他們選擇，可見以資本市場來說，很多時候有選擇等於沒選擇。

代理主席，今天就這項關乎銀行小額存戶的問題而言，我以為這並不單止是商業問題這般簡單，我最擔心的是，正如有議員所提及，這會造成社會分化。其實，銀行向小額存戶收取費用並非新鮮的事，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目前有 18 間銀行向小額存戶或戶口不動戶收取服務費，更有 7 間銀行扣減小額存戶的利息，而按渣打銀行的新措施計算，實際負利率達 8 厘以上，對貧窮的人來說，這是一種懲罰，向小額存戶收費用，根本是要小存戶津貼大存戶，我想問，貧窮是否有罪呢？為何銀行要對小存戶進行這種懲罰呢？銀行這種做法根本是造成社會分化，當小市民不能付出這種服務收費時，怎辦呢？他們這種情況便好像劉千石議員所說的“社會排拒”。“社會排拒”問題會造成一個很深遠的問題，如果我們忽略這問題，便會造成社會不安，我希望政府能關注這問題。有政府官員說，這問題現時不嚴重，當問題變得嚴重時，他們便會處理。然而，今天，問題已經出現了，我希望政府官員不要把它忽視。

事實上，我們可見當銀行強行增收服務費時，小額存戶根本沒有選擇餘地。有官員說，自由資本市場上是一定有選擇的，但我想把事實告知大家，最近有銀行刊登廣告，說明不會收取小存戶分文的服務費，不過，這銀行在全港只有 40 間分行，平均計算，每三、四個地鐵站才有 1 間分行，對於一些基層市民，特別是老人來說，他們可怎辦呢？是否要他們走三、四個地鐵站來存款呢？如果要求他們這樣做，他們不單止要付出成本，例如乘車往銀行要付費，而且要付出精神、時間，而當他們帶錢往銀行途中，還要擔驚受怕。所以，我認為這問題十分嚴重，希望政府官員能夠加以留意。

謝謝代理主席。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上月有一間銀行宣布向平均結存少於1萬元的存戶收取每月100元手續費，引起許多小額存戶的擔憂，而這並不是個別銀行做法。消費者委員會在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被訪的19間銀行中，全部也有向低結餘及不動戶徵收服務費，而且小額存戶所得的利息亦不斷下降，部分低至1厘，甚至沒有利息，這也是一種變相向小存戶提高收費的行為。

金融風暴後，銀行借貸逐漸收緊，以往由存款與貸款之間的利息差額所得的收入來源已大大減少，銀行為了開源，向存戶徵收各種各樣的費用已是必然趨勢。況且，當利率協議於7月全面撤銷後，銀行的競爭勢將更激烈，經營會較現時困難很多，為了提高盈利，偏向為成本效益較高的大額存戶提供服務亦不足為奇。

事實上，當渣打銀行公布增加收費後，雖未至於引發銀行加價潮，但已有不少銀行紛紛表示，為小額存戶提供服務是一門蝕本生意，更罕有地公開一向被視為商業秘密的運作成本。種種動作都令人聯想到，銀行有意提高小存戶的服務費，目的是為了減少小額存戶。

代理主席，我亦留意到，部分中小型銀行現時以不收取費用作招徠，搶攻小額存戶市場，但是，如果細心留意這些銀行不收費的細則，會發現這些銀行其實大都設有不收費期限，如果限期屆滿，銀行要徵收高昂的費用時，小存戶屆時可能又要轉換銀行了。

當然，香港是一個奉行自由經濟的社會，銀行收取服務費或選擇服務對象，是一種正常的商業活動。但是，銀行服務已是普羅市民生活的一部分，有些人甚至是被迫一定要使用銀行服務，例如，某些僱主會指定僱員在某一銀行支薪、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人士要透過銀行領取綜援金等。因此，一旦銀行服務供求失衡，只願意服務大額存戶時，便會影響小市民基本生活需求，政府便不能坐視不理。

政府應考慮修訂《銀行業條例》第7條，擴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的職能範圍，由現時穩定銀行體系，擴展至保障存戶利益，我不認為這會引致剛才有議員所說的“精神分裂”，我認為兩者之間並無角色衝突。金管局應保障小存戶或所有存戶的利益，例如設立有效率的存戶投訴機制或廢除一些明顯不合情理的條款（例如，有些條款要求客戶要負責銀行向客戶追討欠款時的全部律師費），如果銀行服務出現供求失衡及集體定價的情況，金管局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例如，規定銀行應按比例為弱勢社羣和無議價能力的小存戶，提供合理服務。

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的議案中提到要在《銀行營運守則》中加入相關條文，以提高銀行收費的透明度，這點我是絕對支持的。

現時，雖然不少銀行都設有收費表供存戶參考，但是，由於收費表涵蓋的類別十分參差，並沒有將所有收費臚列出來；而且在收費表中許多重要資訊也欠奉，例如，收費表會列明收取低結餘及不動戶的附加費，但是，怎樣才是低結餘及不動戶，銀行便沒有說明。況且，銀行大都會為其服務設立獨立名稱，例如各銀行的綜合理財服務便有不同的名稱，在銀行的收費表中，只會列出其銀行特有名稱的收費，卻沒有進一步說明這項服務實質的用途是甚麼，市民亦很難比較不同銀行在類似服務上的收費。我希望金管局考慮消費者委員會的建議，制訂披露收費的基本格式和項目。

此外，銀行在通知客戶更改服務收費方面更是問題多多。部分銀行只會在大堂內張貼告示，一些慣用銀行櫃員機或網上銀行服務的存戶，根本不會知道銀行已提高服務收費；即使會進入銀行使用服務的存戶，亦不一定留意到有關的告示。

現時《銀行營運守則》在這方面的條文也不清晰，例如，其中規定銀行須最少在調整收費前 30 天，通知客戶有關的變動，如有重大及複雜的變動時，更須為存戶提供單一文件作參考。但是，怎樣通知客戶、甚麼是重大及複雜變動等的細節均沒有寫清楚。因此，銀行有必要將相關的條文寫清楚，亦要規定銀行職員在存戶開戶前，向存戶解釋清楚收費細節。同時，亦要明確要求銀行在收費有改變時，必須個別通知客戶，以確保每位客戶都知道有關的改動。

代理主席，雖然現行的《銀行營運守則》沒有法律效力，但賦予這份守則法律效力亦不一定是保障小存戶最佳的方法。凡事要透過立法來解決，並不是一個健全社會應有的做法。所以，我們應鼓勵所有行業，包括銀行業自律地執行守則，效果可能會更好。但是，如果守則不能達到目的，便不能排除最終要立例管制。

我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及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修正案。謝謝代理主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經過各方長期的努力而成為國際重要金融中心之一，銀行業自然亦成為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行業。作為銀行從業員，本人見證了多年來銀行業堅持以審慎、穩健及誠信的經營，為奠定與維持這個國

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在銀行業務的經營過程中，業界也能本着與監管當局通力合作的精神，不斷提升銀行服務的水平與質素，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同時又確保金融體系的穩定，應付種種外來因素的挑戰，除了抵擋了歷次國際金融危機及股災之外，更成功地抵禦了 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的沖擊。

銀行業過往成功的經驗很多，其中十分重要的一點是，監管制度在維持嚴謹的風險管理與系統穩定性的同時，亦具有足夠的靈活性，對商業運作的干預維持在最低限度，從而為銀行業市場的發展提供了開放與自由的空間。事實上，這是在自由經濟體系中任何一個行業能蓬勃發展的基本保證，任何非市場因素的干預必須維持在最低限度，同時相關的規管法例也必須盡量減少和精簡，因為自由市場運作相關的法例不是越多便越好的。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銀行運作的模式，其中一個值得留意的特點是，金管局總裁會不時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各類指引，以便認可機構予以遵守，這些指引可視為法定指引，但是，本身並非附屬法例，不具備法律效力，理論上銀行不須遵守，只要銀行能肯定本身運作最終並沒有違反《銀行業條例》及其他相關的本地法律便可。事實上，銀行業界多年來與監管當局在監管政策上能作出充分的溝通與合作，從而確保了監管制度的有效性與嚴謹性，此外，也使監管制度能與時並進，迅速靈活地應付市場情況的變化，這是在探討或意圖引入任何監管銀行業的新措施時所不能忽略的寶貴經驗。

《銀行營運守則》是由銀行業內兩個公會在 1997 年聯合制訂和發布，並獲得金管局的認可，金管局也預期所有機構都會遵守有關守則，也即是說，其地位與金管局發出的指引十分類似。如果在沒有需要為有關指引提供法律效力的情況下，金管局也能透過發出指引的工作模式有效而嚴謹地監管銀行業的運作，本人相信也沒有理由要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律效力。事實上，在有關守則公布僅僅半年之後，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遵守該守則的情況曾作出調查，這亦顯示情況大致令人滿意，相信今後也會不斷改善。

從實際來看，有關守則涉及大量銀行的日常業務操作，具有技術複雜性，同時也要銀行在依循守則的精神與原則的同時加以靈活處理，以配合客戶的需要，因此，並不適宜將其法律化。根本上，銀行與客戶的關係是商業合約的關係，受制於相關的合約法規，廣義而言，客戶也受一般保障消費者的法律保護，例如《不合情理合約條例》，或普通法內其他保障客戶的規定等。因此，銀行客戶所受到的法律保障，與其他任何商業一樣是足夠的。

最近有部分銀行提高收費，但請注意，亦有銀行同時開戶送禮，這純粹是商業決定，相信有關機構必定預計其客戶反應及商業效果。隨着利率協議逐步取消，市場競爭不斷加強，不同的金融機構正尋求改變經營重點與策略，假如未來實施存款保險制度，相信更會促使銀行業重視成本、收費以至整體效益等問題，這是一個無可避免的商業決策趨勢。但是，考慮以立法監管銀行業收費，或以其他行政手段影響銀行業的商業經營決策，都是會破壞自由市場機制的危險舉措，一般支持自由市場原則的人都難以認同。至於金管局本身的角色與責任，本人認為應是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以確保銀行體系的穩定，而沒有需要兼任消費者委員會的職責，在這方面我們不應有任何混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在修正案中，保留了劉千石議員所提原議案有關“促請政府為《銀行營運守則》提供法定效力，明確訂定違規罰則”這部分。然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卻把這部分刪除，改為“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內有關條文，從而提高銀行調整收費的透明度”。民主黨認為陳鑑林議員所動議的修正案是未能看清楚問題，因而未能對症下藥。

首先，我們覺得陳議員似乎有一些誤解，以為《銀行營運守則》是政府或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發的文件。但實際上，這份守則（即我手上拿着這份）第一段已開宗明義地說明，這份守則只屬於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的守則。金管局只是認可這份守則，即金管局看過這份守則後，認為守則條文並無違背金管局的監管原則及目的等，嚴格而言，金管局根本沒有能力主動修改守則的條文內容。

第二，有關守則的約束力方面，守則內第1.2段清楚說明，守則由業內公會自願發布，即金管局無法強制公會執行守則內容或對付違規銀行。然而，問題卻不是這樣簡單，因為只要公會做好自律監管的工作，便不致令人完全喪失信心，實際上，甚至公會本身也沒有訂出任何機制，要求會員銀行遵守守則。守則第1.4段已把這一點說明得十分清楚：銀行公會只能“預期”——我引述——“預期”各會員自動自覺地遵守本守則。金管局也只有“預期”銀行均會遵守本守則，但卻沒有解釋為甚麼他們可以有這麼樂觀的預期？他們作出這種“預期”的基礎是甚麼？如果他們的“預期”落空，除了失望之外，還可以令銀行做些甚麼呢？我希望政府稍後能夠就以上問題作出回應。

由此可見，這份《銀行營運守則》缺乏有效的約束力及阻嚇性，如果政府不設法加強守則的法定地位，改變守則的自願性質，以及明確訂明違規罰則，即使我們繼續花上一年半載為守則條文作修修補補的工作，成果也是有限。

代理主席，自從《銀行營運守則》97年生效以來，銀行未符合守則規定的情況屢見不鮮。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過去曾多次就此作出調查及批評，只要翻看過去的《選擇》月刊，不難發現有實際例子證明。據消委會一項調查發現：《銀行營運守則》第5.1段要求銀行備有服務的書面章則及合約樣本，以供客戶索取。然而，當消委會職員扮作（即“放蛇”）有意使用信用卡服務的申請人，並多次要求銀行提供持卡人合約樣本時，始終不獲提供。又例如：《銀行營運守則》第6.2段規定，銀行如要改變收費，應在30天前發出通知，但過去有銀行未有依照此規定，只在寄發存款單據中列明已扣除的新收費。甚至金管局在去年發出的檢討報告中亦承認，過去實在有銀行未曾完全遵從守則的規定，然而，有關當局可以做些甚麼呢？有否跟進呢？有否處分呢？這些都不是很清楚的。

最近民主黨亦曾就一些疑問向銀行公會發出信件查詢，以瞭解公會的跟進工作。銀行公會回覆時表示：由於守則屬於自願發出，公會沒有正式權力執行守則條文，亦沒有權力進行調查。公会的回覆正好引證我以上的說法。單仲偕議員會引用另一些例子，來提出關於《銀行營運守則》的一些問題。

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上月有銀行表示將會對小額存戶徵收費用。消息公布後，立即引來市民不滿，其中有部分人士更認為政府應就該問題修改法例，以便可有效地監管銀行的收費政策，保障市民的權益。可是，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的社會，市場會因供求問題而自動作出調節，故此，政府應否為銀行新的收費政策而作出干預，本人認為是值得商榷的。

香港經濟近年不景氣，青年人失業率有飆升趨勢，中年人士的失業情況更為嚴重。此外，還有不少市民倚靠綜援過活。基於這種理由，市民反對銀行向小額存戶徵收費用是可以理解的。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原則上本人是不鼓勵銀行增收服務費用的，不過，如果銀行要為所付出的服務而達致收支平衡，那麼徵收費用亦無可厚非。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市場很多時候都受到供求的影響而自動獲得平衡。舉例來說，近年因經濟不景氣，市民消費意欲甚低，為了刺激營業額，百貨公司往往會推出特價貨品，結果由於顧客踴躍搶購，令擺賣這類貨品的地方都被擠得水泄不通，貨品也大受歡迎。這點實質的例子可從崇光百貨公司看到。該百貨公司的特賣場設於9樓，該處的人流比其他樓層的人流多出數倍，比同地區的百貨公司的人流亦超出很多。由於消費者對該百貨公司的特價品需求大，對同區的百貨公司的貨品需求相對便小了，結果該百貨公司侵佔了後者的市場佔有率，最後更導致同區兩間百貨公司倒閉。

同樣道理，如果銀行向小額存戶收取服務費用，市民可能因而投向其他不徵收費用的銀行，結果徵收費用的銀行便會慢慢流失客戶，如果該銀行堅持繼續徵收費用，結果只會進一步流失該類客戶。若要繼續生存，該銀行必須作出相應的調節，例如減收或取消費用等。可能有人會這麼說，徵收費用的銀行如果沒有小額存戶不是大問題，有大客戶便行了，一個大客戶等如數千個小額存戶，不過，問題是香港有多少個大客戶和香港有多少間銀行處於競爭行列中呢？事實上，香港有很多基層人士，所謂積少成多，聚沙成塔，集腋成裘，所以我們絕不可小看小額存戶對銀行的影響力。

代理主席，從以上的例子，我們可知道，即使銀行徵收費用，結果也可能會在市場需求的影響下，最後要作出相應的調節，故此，本人認為政府不必就現在本會討論的問題上而作出干預；再者，若消費者認為銀行的服務有問題，他們可通過其他渠道，例如消費者委員會，向有關銀行施加壓力。其次，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政府干預是次銀行的收費政策，是否也暗示了如其他行業或專業有同類的問題時，政府也會作出干預？這是自由經濟體系應有的特性嗎？答案當然是“不”。

基於以上理由，本人重申，本人認為就是次問題，政府應讓銀行市場自由運作，以落實自由經濟，吸引外商在香港投資。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謝謝。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去年10月18日在立法會回覆議員質詢時，曾多次強調《銀行營運守則》是有效的，局長當時這樣說：“這類的守則在外國，例如英、美等，是很普通的……議員，不要小看《銀行營運守則》……守則是由兩個銀行公會制訂出來，要求其會員遵守；這也是金管局所認可的……如果某機構所採取的手法不正當，但仍屢勸不改……便可反映出其管理階層的質素；該機構……是否適宜繼續從事銀



行業，即會受到質疑，所以後果是非常嚴重的，而金管局亦會就此採取適當的行動。”

代理主席，我相信局長今天會作出類似的回應，不過，我想指出兩點。第一、民主黨最近做了一項研究，比較外地執行類似《銀行營運守則》的做法，正如局長所指在英、美及澳洲3個國家都有類似的營運守則，但局長只是說出前半段，沒有說出後半段，這並不公道，這3個國家在自律監管的同时，亦有相對獨立的監管機制。

以美國為例，便有超過20條規管銀行服務手法的法例由聯邦儲備局(Board of Federal Reserve)執行，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接受存款及追債等經營手法。在英國，銀行守則是由一個相對獨立的“銀行守則標準委員會”(Banking Code Standards Board)作出監督，委員會大多數成員為獨立人士。新成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更於今年年中設立法定的“金融事務申訴專員計劃”(Financial Services Ombudsman Scheme)，所有銀行必須參加計劃，由申訴專員委員會處理所有銀行客戶投訴，其裁決則是強制執行的。

相對而言，監管力度最為寬鬆的是澳洲，只要求銀行加入自願性質的“銀行業申訴專員計劃”，雖然申訴專員的裁決缺乏約束性，但最少有一個獨立的監察及處理投訴機制，讓消費者投訴有門。反觀香港銀行公會卻完全沒有設立類似的委員會，根據民主黨最近去信銀行公會的經驗，公會似乎亦無意就違規銀行進行調查及跟進。

民主黨認為政府須參考外地經驗，加強營運守則的法定效力，最少是修訂《銀行公會條例》，要求公會設立一個較獨立的處理投訴機制或調查委員會，以執行營運守則。又或改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銀行營運守則》，清楚訂明違規罰則，包括：譴責、警告等處分，每年並向公眾發布守則的執行報告等。

代理主席，就局長上次的答覆，我有第二點想回應。局長提及金管局現時可運用的權力，我想局長澄清所指是否《銀行業條例》內第十部有關金管局權力的部分。如果我沒有猜錯的話，該條文的意思是指銀行管理層的質素可能已不適合充當機構的管理人的情況而言。這是相當嚴重的指控，其後果亦很嚴重，金管局的相應權力足以類似一枚“原子彈”。實際上，金管局過去似乎未曾因為有銀行違反營運守則而運用這“原子彈”般的權力，原因相信是違反守則的行為只是相對輕微的過失，根本不足以動用這枚“原子彈”，而且設計這枚“原子彈”的原意亦並非用來針對違反營運守則的行

為。更重要的是，營運守則並非金管局發出的指示，金管局難以就違反守則的銀行行使法定權力。換言之，金管局其實只能用這個紙造的“原子彈”作威嚇。我希望局長能夠就此解釋。

關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賦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權力的建議，民主黨必須提出我們的憂慮，剛才何俊仁議員已經詳細交代，我只想補充一點，金管局現時權力已很大，而且還有很多自決權，加上其可運用的資產亦非常龐大，然而，它卻缺乏有效制衡，沒有一條《金融管理局條例》清楚界定其權力範圍，曾經有人批評金融管理局局長是一位所謂“金融沙皇”。民主黨要對此提出我們的憂慮。對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他雖然刪去我們的建議，但仍希望賦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的權力這點具體內容，他究竟提議用甚麼方法來保障消費者呢？可能也是依靠一些 *guidelines* 或 *guidance*，即守則或規則來針對一些營運方式。這是否便等如賦予《銀行營運守則》一定的法律權力呢？希望民建聯的議員能解釋清楚，守則如何能具備保障消費者的權力？民主黨的建議是非常清楚的，我們在營運守則方面下了一些工夫，第一，我們擔心個別銀行提出徵收費用，所以認為應對部分客戶提供豁免。然而，我們最擔心的是它們會進行壟斷，或進行所謂“卡特爾”的行為。在這基礎上，希望政府能考慮有甚麼方法令守則可有效地執行，最低限度包含自我監管的機制，即誰來負責執行，誰來負責調和處理市民投訴的機制。我希望政府在回應時，能清楚說明《銀行營運守則》的定位。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最近香港三大發鈔銀行之一的渣打銀行，宣布向存款額不足 1 萬元的小額存戶收取每月 100 元的服務費，這項消息公布後，引來很多市民的不滿。我亦透過一些接觸市民的渠道，聽到特別是基層市民，對渣打銀行這項措施大有意見，他們形容銀行這種做法，是開門只為有錢人服務，而不為基層市民服務。這批評很嚴重。所以，工聯會於較早前在各區展開簽名運動，反對銀行這種做法，並獲得廣大市民簽名支持。

我認為今時今日，政府對事件不能再置諸不理了。渣打銀行今次的做法並不是先例，事實上，銀行在兩年多前便開始徵收林林總總的收費。我也是渣打銀行的存戶，不過，我已準備取消戶口，我並非情緒化，我現時只是沒有時間清楚計算結存的款額，但我已決定取消戶口。我知道銀行是一直有向小額存戶徵收服務費的，按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調查顯示，去年有 7 間銀行為了“趕走”小額存戶和低結餘不動戶，扣除他們約 30%甚至全部的利息，並有 15 間銀行在整體銀行服務中，增加最少 80 個新收費項目。銀行近年不斷巧立名目，說要按所謂收回成本、用者自付的原則，要求存戶負擔使用銀行服務的成本，明顯地破壞了我們過去在這方面的一個習慣。我

相信任何做生意的人，都會用一個項目補貼另一個項目，無論是做零售或其他的生意，通常會透過某種補貼途徑來拉攏客戶；但今天銀行清楚地表明只為大存戶服務，不為小存戶服務，我認為政府應重視這種趨勢。

我有一項憂慮。今年7月，當銀行利率協議全面取消時，銀行可能須透過較高的利息爭取優質的客戶，我擔心銀行會繼續擴大這種手法，屆時又怎麼好呢？隨着銀行經營策略的改變，我認為政府應考慮我們所擔心的問題，因為香港自從經歷金融風暴後，出現了很多後遺症，雖然這年多以來，香港的經濟持續增長，但基層市民似乎仍未能分享到經濟成果。另一方面，銀行服務已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部分，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這點，銀行服務有別於其他服務，是市民所必需的，因為無論是有錢或沒錢的人，通過了這數十年的銀行運作，大家有甚麼重要物件，都會放在銀行裏，這樣做大家都感到很放心的，現時這種市民必需的服務出現了變化，再加上香港所經歷的狀況，形成銀行主要是針對基層市民行事，我覺得政府應該檢討這方面問題，看看今天這種狀況究竟是否公平。

代理主席，香港的銀行，以渣打銀行為例，上半年的業績其實不差，該銀行盈利約四十多億港元，在如此巨額的盈利之下，仍採取這種措施，我認為即使說在商言商，也是不好的。當然，從營商的角度來看，銀行喜歡怎樣做也可以，但我相信任何一間現代化的企業均須顧及形象，渣打銀行這次的做法，在形象上無形中受到很大損害。不錯，在香港的自由經濟環境下，渣打銀行可以作任何決定，不過，我們也有批評的自由。

最後，如何解決現時的問題呢？我在報章上自己的專欄中以至向我的同事發表意見時，都覺得這是一件難事。我記得在自己的專欄中，最初寫下來的是“金管局、消委會、政府”，後來有人問我究竟想怎麼樣？認為應由誰來監管銀行的做法呢？我記得當我們討論這個問題時，曾收集過不同的意見。當然，如果要作出大而全面的變更時，可能須修訂一些東西，我們要小心行出這一步，畢竟香港是個金融中心。我也很明白剛才單仲偕議員所提出，如果按照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行事，會否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權力坐大呢？就這一點而言，我覺得我們必須取得平衡，我不一定同意單議員的看法，因為在這個問題上，我曾經與一批包括金融界的朋友討論，究竟應由金管局、消委會，還是由政府負責監管銀行的這些做法呢？按意見聽來，似乎大家都有不同的看法，因此，當民建聯討論這個問題時，我同意我們應先從陳鑑林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的角度出發，先由這裏做起。當然，單仲偕議員又會問應由誰來監管任志剛的金管局呢？我認為我們可以就這方面從長計議。

總括而言，我認為在現時的情況下，這些做法是有需要進行監管的，簡單來說，應在《銀行營運守則》內賦予金管局保障消費者的權力，以這方面為界，由這裏做起，這是較直接的做法。如果大家都同意這點，政府便應加快行動，因為現時金管局並未獲賦予這種權力，我覺得從保障消費者的角度來看，我們必須給予金管局這種權力，這是很重要的，而且屬當務之急。我很希望政府能照顧到一些銀行戶口存款在1萬元以下的存戶，對他們來說，數千元已很重要的了，他們希望銀行會接受他們的存款，為甚麼要排斥他們？為甚麼銀行就服務對象要分等級？為甚麼這般不公平呢？我認為政府不能再只談自由經濟，而拒絕我們的訴求了。

謝謝代理主席。

**胡經昌議員：**代理主席，銀行作為一個商業機構，在商言商，為對股東有所交代，以及確保公司獲取盈利和回報，銀行向小額存戶收取費用或減少支付利息，以增加其利潤，是符合一般商業運作原則，本屬無可厚非。但是，每一個商業機構，特別是一些與公眾利益有重大關連的機構，不應只是“睇錢分上”，更應考慮其他因素。

代理主席，我十分懷念過去一些銀行的服務和營商宗旨，特別是一些本地老字號的銀行。他們的創辦人尤其注重為存戶或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至今仍為人所津津樂道。我記得，我於十多年前曾參加一間由本地資深銀行為其新職員所安排的培訓課程，內容便是強調如何以客為本，務求為客戶或存戶提供優質服務，特別是照顧有需要協助的人士，如協助其填寫各式各樣的存款或提款表格，而農曆新年又推出不同類型的錢箱，以吸引和鼓勵青少年將過年的利是錢儲蓄起來。

但是，隨着香港的經濟和商貿發展日趨國際化，西方着重管理和經營的商業運作模式逐漸取代我們優良的傳統文化，商業機構傾向只以賺錢為先，而中國傳統的“德、智、體、羣、美”的美德卻日益被忽略。

代理主席，今天立法會很多同事都已就銀行向小額存戶收費，對長者或領取綜援人士等社會上弱勢社羣所造成的影響發表了意見，我便不予重複。反而，我想從另一個角度，討論一下一些可能未必被歸類為弱勢社羣的人士亦可能受到的影響，他們便是為數絕不少、仍在就學的青少年。

據我瞭解，現時有不少學生，尤其是中四或以上的學生，都會在銀行開設一個戶口，以方便學校在其戶口支取各項費用如學費，或存入各項津貼

等。相信大家都會明白，正在就學的青少年，大部分通常都不會有大量金錢存放在銀行戶口。因此，如果銀行向小額存戶收費，這羣學生便勢必受到影響。況且，在我們鼓勵年輕一代從小養成良好的儲蓄習慣的同時，又怎可以透過收費打擊他們在銀行開設戶口的意欲？因此，我希望銀行業界能體恤民情，照顧長者、學生和弱勢社羣，自發性地取消向小額存戶的收費或回復其正常利息收入。

代理主席，銀行向小存戶收取費用或減付利息，主要是源於利率協議的全面撤銷。在全面放寬對儲蓄及往來戶口的利率管制的情況下，銀行將面對更劇烈的競爭，其利潤將受沖擊。為保障其利潤，銀行因而有需要改變服務收費結構，向不同類型的客戶收取經營該類型客戶的成本。

我想指出的是，當年討論應否全面撤銷利率協議的時候，其實銀行界亦有提出，全面撤銷利率協議將會導致銀行間的競爭日趨激烈，而最終受影響的可能是小存戶。但是，很可惜，當時大家只着眼於全面撤銷利率協議的其中一個可能性，即銀行為爭取客戶而調高利率，卻沒有充分考慮其他可能帶來的弊端，亦即銀行能否補貼處理小額存戶的營運成本。

代理主席，其實我們在明年亦將會面對同樣的問題，只是處境將由現在的銀行服務轉為證券買賣服務方面。現時，買賣證券的最低經紀佣金為0.25%，這是一個在過去二十多年來已行之有效，並未有隨多年通脹而調高的機制。這一個十分低和合理的佣金水平，使證券經紀能為投資大眾，特別是小投資者，提供優良和專業的服務。

在過去十餘年，通脹高企和經營成本上升，為照顧小投資者和確保香港能夠成為國際金融中心，證券經紀已克制地沒有提高最低經紀佣金。日後一旦撤銷此最低佣金，可以預期將會出現惡性競爭的局面，絕大部分證券經紀因為受制於只能從事證券買賣活動，其主要收入將大為減少而失去生存空間，最終將會導致只有為數不多的大行壟斷市場，屆時會再出現如現時銀行選擇性地向小客戶收費的問題，於是可能只有大客戶才能享有這些特殊優惠，但其他絕大部分的本地小投資者卻可能要付出高昂的費用，才能參與市場的投資活動。因此，我希望有關當局今天能引以為鑒，再從長計議，以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計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銀行向小額存戶收取費用一事，的確引起社會很大的回響。但是，這個回響，主要不在於收費上，而在於它是針對小額存戶，針對弱勢社羣，這做法是極之不公平的。在這事件發生當日，本人正與行政長官見面，當時亦有向他提出有關問題。由於銀行向小存戶開刀，對普羅市民有很大的損害，政府必須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採取有效措施來保障市民和弱勢社羣的權益。

香港經濟雖然慢慢好轉，但基層市民生活仍未有實質改善，而貧窮問題尚未得到有效紓緩。銀行選擇在這時候向小存戶收取費用，是罔顧社會利益的做法。首先，不少市民是被迫使用銀行服務的，他們根本沒有選擇權。現時，香港有為數不少的長者和領取綜援人士，都要通過銀行來支取各類政府津貼。雖然銀行後來宣布不會向這些弱勢社羣收取費用，但如果不是輿論和社會壓力，銀行未必會這樣做。如果銀行真的是關注社會利益，應該一早便宣布不向弱勢社羣收取費用。第二，銀行業並不是處於完全“自由競爭”的狀況。營辦銀行須有政府發出牌照，這令銀行數目受到規限，是變相的專利權，銀行因此更容易謀取利潤，消費者的選擇權卻因而受到限制。銀行在市場上賺錢，卻不理會市民的利益，這是說不通的。第三，既然銀行現在在市場獲得豐厚利潤，便不應該對一些沒有利潤而能幫助弱勢社羣的服務開刀。例如，巴士公司也不是每條路線都可以賺錢，而是用賺錢的路線來維持虧本的路線。銀行也應效法這些公用事業的做法。總括而言，銀行服務已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與公共事業的性質相同，銀行在調整收費時，必須考慮整體社會的利益。

代理主席，本人反對銀行向小額存戶徵收費用，但對於要以立法或更嚴厲的方式來干預銀行運作，則有所保留。香港一直信奉自由市場經濟，政府的主要職能是維持市場的暢順運作，保證合理的營商環境。要求政府以立法方式干預銀行的收費，是有違這種政策及方針。再者，在全球化的大趨勢下，各個金融中心競爭十分激烈，過分的監管或干預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儘管如此，當局仍有可以跟進的地方。

首先，當局應改善《銀行營運守則》，從而提高銀行調整收費時的透明度。根據守則規定，銀行如要增加收費，須於最少 30 天前通知客戶，若屬重大改動更須個別通知。然而，守則並沒有指明要以何種方式通知客戶。所以，有些銀行只將通告張貼於銀行大堂，若客戶不常使用分行服務，便有可能因不知情而蒙受損失。故此，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須改善這些守則，要求銀行一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客戶。有關通知應清楚列明收費的種類、範圍及各種收費的金額和實施日期等資料。

第二，當局應為消費者提供足夠的資料和教育宣傳，協助消費者選擇最合適、最符合自己利益的銀行服務。

第三，金管局目前並沒有明確的職能，可確實保障消費者權益。當局應研究是否應該提高該局在這方面的參與度。民建聯認為提高金管局的參與，比立法管制收費對香港金融體制的整體競爭力影響較小。

第四，政府亦應該繼續與金管局及銀行公會商討，研究長遠可採取甚麼措施來減輕收取費用對弱勢社羣的影響。

最後，銀行也要明白，所謂“取之社會、用之社會”，銀行營商，亦要負上一一定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代理主席，隨着銀行經營環境進一步改變，當局必須未雨綢繆、早作準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李國寶議員是銀行界的大師傅，而吳亮星議員是大師兄，我則有資格作為剛入師門的小師弟，我要申報利益，我是恒生銀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過，我只剛到任不久。當然，我今天發言完全不代表這間銀行，只代表自己，所以亦有需要在此說清楚。

我在議會中，一直聽到多位同事責罵有關銀行，其強烈的程度與責罵政府時相若。不過，我聽後有少許擔心，我不是擔心各位責罵政府，因為今天立法會會議開始時，我以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身份發言約 16 分鐘，所說的也是政府不大願意聽到的話。我絕對不是擔心對政府作出的批評，但香港是一個國際性金融財經中心，我們在評論政府和私營機構時，在處理上必須分清楚。我也同意蔡素玉議員所說，銀行作為大規模的機構，是要負上一一定的社會責任，不過，對任何一間商營機構而言，其最重要的考慮是：如何在有競爭的環境下生存。

我們在此義正詞嚴的責罵銀行的同時，亦必定要理解其商業運作的基本原則。如果財政司司長在席，他必會說這是 1 加 1 的道理，希望立法會也會聽從。且讓我從會計的理念說一下。凡是商營機構，其長遠的目的必要首先

顧及自己的生存，接下來便是謀取合理的利潤。至於經營成本，最終難免有部分甚至全部會轉嫁到有關的用戶身上，尤其是對銀行業來說，成本主要會在利率及收費方面反映出來，如果要在競爭的環境中勝出，便會套用羊毛出自羊身上的做法，這是十分顯淺的道理。

此外，我也想說一說收費與成本的關係，我相信這是沒有人提過的。銀行自然要面對現實，無論是大額存戶或小額存戶，在管理和行政的成本上，基本是一模一樣，兩者之間不會有一個是特別多的。但是，很明顯，如果銀行能爭取到大額存戶，便可以取得該筆大額款項作放款或借貸予外界之用，於是賺取更大的息差。所以，如果銀行獲存入更多存款，所賺取的款項便會更多，但存款多少所用的成本則是一樣的。因此，對銀行來說，當然應極力爭取大額的存戶，而倘小額存戶達某一數額時，其所需的行政成本甚至可能會高過可賺回的息差。

我相信銀行的做法與政府未必一樣，他們辦事時會很靈活，而且能隨機應變，遇到不同的環境時，他們亦會以適當的方法來維持生存。剛才胡經昌議員亦提到，我們討論有關銀行增收費用時，不要說得自己那麼清白，好像我們對此完全不知情般。事實上，在這兩年間，我們在立法會的會議上曾就全面撤銷利率協議進行過辯論，亦剛在數月前討論過有關強制性存款保險制度的計劃。銀行界及財經界很多人已明顯地指出千萬不要忽視這些事項背後的政策會帶來的後果，包括銀行在增加經營成本後，甚至會以收費的方式將部分成本轉嫁給可從其身上獲利最少的小額存戶。我們進行有關的討論時，不多提及有關收費的問題，現時該數事項差不多成為事實了，因為利率協議將會在今年7月撤銷，這是非常清楚的，而突然間，大家改變了龍門，表示不准許銀行向小額存戶增收費用了。如果立法會內各位議員及政黨作出這樣的決定，我便覺得極不公道的。

我認為議員就這事件進行討論時，大家是非常清楚知道情況的。說到社會責任應誰屬，那是否一定要銀行全部承擔呢？事實上，在其他國家裏，政府才是負上社會責任的主要角色。剛才陳鑑林議員也說過，英國的郵政局是負擔這方面的角色，它會提供一些有限度的銀行式服務，即為政府發放一些津貼，亦會在有限度的時間內，讓一些存戶在其戶口內提取現金，它沒有全面的銀行服務、亦沒有提供支票戶口或其他的服務，而這種有限度的銀行式服務是由郵局免費負責的，為何香港不可以借鏡呢？

我也曾公開發表過，如果銀行要付出這樣的成本時，社會福利署是否可以為照顧弱勢社羣，與銀行分擔部分的成本，而不是由銀行承擔全部的成本呢？歸根究柢，我們要求銀行就這事作出考慮時，先要明白利率協議的撤銷



是銀行要面對的問題。利率協議撤銷後，銀行為生存而競爭時，必定會盡量減輕成本，而以有限的資源及成本盡量提供高利息，即給予較高的利息來爭取大額存戶，從而賺取更大的息差。如果不准他們以這樣的方式減低成本，則現時擁有很多小額存戶的銀行，便會好像負着重磅與人競賽，這樣的競爭對某類銀行可能是非常不利的。

我很同意，國際性的金融中心必須具備透明度及社會責任，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消費者委員會所處理的每一項事情，我也非常支持。然而，我們現時看到這個非壟斷性的行業的競爭環境非常劇烈，例如就提供樓宇按揭的競爭已非常大，相信大家日後也可看到有關存款利息的競爭，亦同樣劇烈。如果我們要求政府在這行業中作出監管或干預的話，界線應劃在何處呢？將來如果工程師增收費用時，政府是否又要這樣做呢？此外，例如律師、股票經紀等增收費用時又如何呢？我覺得既然不能劃出清楚的界線，這些干預的行動便不好了。我希望銀行在不影響本身經濟及財政穩定的情況下自願負擔所增加的成本，亦認為應讓他們自行處理，這會較為適當。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劉千石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無論是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還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簡單而言，都是把原議案內容的兩項建議“斬手斬腳”。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否定了《銀行營運守則》應有法定效力，然而，大家都知道，無論《銀行營運守則》中的條文寫得如何好，守則如何規定銀行收費須增加透明度，如果沒有法定效力，那麼萬一真的有銀行不遵守或局部不遵守時，便一點辦法也沒有了；尤其是當市民認為有銀行確實不遵從守則的規定，卻又發覺是不可以按照守則對違規的銀行作出制裁時，我相信受屈的市民更會感到挫敗的。

至於研究應否透過立法監管銀行收費，我相信我在議案的開端，已經清楚說明我的觀點。我重申，我的建議只是要求政府研究是否立法，而從來沒有說要現在便要立法，所用的字眼是“研究應否”，相信是較溫和的。此外，

有見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也曾在公開場合提出不排除訂立新的法例，以監管銀行收費，所以即使說研究應否立法，也絕對不可能在現時立刻進行，況且，這建議也絕對不是洪水猛獸。因此，我再次強調，如果銀行業能自行定出一套措施保障弱勢社羣，讓他們免費使用基本銀行服務，便相當好了，屆時自然亦無須立法。我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現階段應有不止兩手的準備，因此，研究應否立法是有需要的。不過，兩項修正案均否定了研究立法的建議，我相信這是較金管局的立場還要軟弱。

對低額平均結餘存戶收費的銀行中，除了渣打銀行和美國亞洲銀行之外，也有其他銀行會豁免對領取社會福利和透過銀行戶口發薪的存戶徵收費用。李國寶議員剛才發言時，亦就這方面作出了回應，所以我相信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中，有部分要求現時其實已可做到了。

我希望各位支持我的原議案。謝謝主席。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榮幸有機會與各位議員在2月14日共度黃昏，聽到大家發表就如何保障銀行小額存戶權益的高見，以及李卓人議員的優美歌聲，這較與我妻子逛街吃飯來得更有意義。我在此感謝劉千石議員選擇今天動議這項議案。其實，劉議員是第一位把情人節與銀行收費串連一起的人，所以我再次感謝劉議員。

最近一些銀行提高小額存戶的收費，引起社會的關注。剛才多位議員也提及這些調整，可能對長者和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金的人士帶來影響。

隨着金融市場全球化和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香港銀行業正在面對國際和本地市場的急劇變化。因應市場開放和逐步廢除規管，其實這些也是議員一直所爭取的，銀行無可避免地須重新釐定其業務策略、在市場的定位，以提高效率和增強競爭力。在整固過程中，銀行須就業務和客戶作出選擇，有些銀行會擴充某一類的市場，有些銀行則會收縮某些業務，這些都是銀行正常的商業決定。

最近，我們看到銀行之間的激烈競爭，如何惠及樓宇按揭和稅務貸款的市場。今年7月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計劃取消餘下的利率協議，銀行便可以用不同利率、不同辦法在存款市場自由競爭。我們相信放寬管制和促進競爭，對銀行業和消費者整體來說是有利的。不過，我們也要面對一個現實，在銀行整固業務、加強競爭的過程中，社會上弱勢社羣可能會受到影響。

在保障小額存戶和消費者權益問題上，我認為有 3 項原則最為重要。第一，要提高銀行服務的透明度，讓消費者可以從放寬管制中得到最大的利益。銀行在提供服務時，必須提供足夠的透明度讓消費者可以容易比較不同銀行的服務和價格，從而作出對他們最有利的選擇。為了達致這目的，金管局其實在去年已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討《銀行營運守則》，提出改善的建議，增加銀行提供信用卡服務和有關收費的透明度。工作小組現正就銀行服務的其他收費作出檢討，確保銀行營運手法公平，以求提高銀行服務收費的透明度，包括剛才余若薇議員提出資料發放的格式等。

第二，銀行應要給予客戶充分的預先通知，讓客戶在任何新收費實施前，有足夠時間和資料來決定是否繼續使用該等銀行服務。就此，檢討《銀行營運守則》工作小組另一項建議是，要求銀行在調整收費前最少 30 天，預先個別通知每個受影響的客戶。金管局預計這些建議可以在 7 月取消餘下利率協議前生效。

第三，市場須有真正競爭讓消費者有所選擇，透過提高透明度和預先給予足夠的通知，可以使市場競爭的機制更為有效。香港有一百五十多間持牌銀行，營商策略各有不同，有些較為注重和歡迎大額客戶，對小額存戶徵收較高費用，有些會藉此機會豁免收費，甚至以提供優惠來爭取小存戶。

就近期一些銀行向小額存戶收取費用一事，政府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我們鼓勵銀行競爭，亦希望銀行在釐定收費時，盡量減低對弱勢社羣的影響，讓他們只要付出合理的代價，便能夠使用基本的銀行服務。為此，金管局已於上月去信香港銀行公會，提醒銀行在決定增加收費時，應該考慮對小額存戶，尤其是弱勢社羣的影響。目前，只有少數銀行表示會調整收費，而最近宣布提高收費的銀行亦已作出澄清，會就新收費作出各種豁免，包括年逾 65 歲的長者客戶、參與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人士，以及使用該銀行自動轉帳發薪的人士等。我們希望銀行在決定是否調整收費前，能夠考慮大眾的利益，照顧弱勢社羣特殊的情況和需要。

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於上月公布的調查結果，個別銀行有不同的服務收費政策。就小額存戶而言，有些銀行徵收低結餘兼不動戶口的費用，但如果透過戶口領取福利和薪金，絕大多數的銀行也不向客戶收費。此外，也有個別銀行積極宣傳，不向小額存戶收費作招徠。由此可見，銀行間確實存有競爭，消費者事實上是有選擇的。

我們會繼續注意銀行收費發展，對如何改善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問題，金管局會研究在《銀行業條例》下，作為審慎監管者的角色和保障消費者權益

的關係。在該條例下，金管局有責任確保銀行業有效運作、妥善經營，以及存戶利益得到保障。然而，條例並沒有明確定出金管局在保障銀行客戶的權責，因此，我們會考慮各種方案，包括是否有需要修訂《銀行業條例》。

在決定採用哪一種方案之前，金管局會參考外國，例如英國、澳洲的做法和經驗，研究應否引進類似的措施，例如香港是否有需要成立類似英國的——剛才單仲偕議員所說的——營運守則標準委員會，以複檢和監察銀行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又或應否引入類似由英國銀行公會成立的銀行申訴專員制度，以處理銀行客戶的投訴。再者，銀行是否須提供某種形式的基本銀行戶口服務，以保障公眾人士以合理費用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機會；如何改善銀行服務的披露準則，以及如何加強消費者教育等。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諮詢業界和公眾人士的意見。

事實上，很多保障銀行客戶或弱勢社羣的建議，仍在討論及發展當中。例如英國的改革工作，大家可能知道，已經進行了差不多 20 年，可見這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我們須參考外國的做法，印證香港的情況，作出改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然後作出決定。

剛才各位議員就如何保障小額存戶、長者和弱勢社羣的權益提出了一些建議，我在此作出回應。《銀行營運守則》是由香港銀行公會和存款公司公會聯合發布，並獲得金管局認可，是業界自願遵守的守則，為銀行營運手法提供一種標準。自從 1997 年實施以來，守則行之有效，提升了銀行營運的水平。

由於銀行業務和營運手法日新月異，如果將《銀行營運守則》變為法律條文，將來有需要作修改時，便須更多時間，也可能涉及立法和訴訟等問題，使守則失去靈活性，反而會降低其效力。事實上，守則內擬定的很多條文內容較為廣泛，正如剛才有議員所說，如果要將守則變為法律條文，反而會減低其彈性。此外，根據外國的經驗，自願性的《銀行營運守則》亦有其可取的地方。例如英國、澳洲的銀行營運守則是業界自願遵守的性質，不具法律效力。

其實，守則是否有效，關鍵不在於《銀行營運守則》是否具法律效力，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銀行是否遵守守則，如果有銀行不遵守時，是否可以有效執行守則和作出有效制裁，這才是最重要的。

單仲偕議員剛才質疑守則的效力，在這方面，金管局已加強考核銀行執行《銀行營運守則》的情況。此外，金管局也會要求每間銀行的內部稽核部

門，必須就該銀行遵守守則的情況提交報告。如果銀行違反守則，並屢勸不改，金管局會採取適當的行動，並評估該銀行的業務運作是否持正、審慎、達致適當的專業水平，這些也是銀行保持認可資格的條件之一。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將會更有效地提升銀行經營手法的水平。我們也會參考外地的做法，例如我剛才所提及的英國營運守則委員會的做法。金管局現時正與銀行公會檢討如何改善守則，例如加強制裁等。如果有需要，我們當然會考慮應否修改《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的法定權力，以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和確保銀行遵守守則。當然，如果將來真的作出這決定前，我們當然會考慮在執行上所需的資源問題，以及須廣泛諮詢大眾的意見。

我們認為銀行收費應由市場決定，因此不贊成立法監管。只要市場競爭機制良好，具有足夠透明度，市場自然會為消費者提供不同選擇，以及確保價格維持於合理水平。

事實上，我想李國寶議員也會同意，銀行較政府懂得營商，消費者亦知道如何選擇。政府不應該為銀行釐定收費水平，等於政府不應指定上市公司應如何派息，或如剛才陳智思議員所說，指示保險公司的保金應如何釐定。

立法監管收費和開放市場、放寬管制的原則，好像陳鑑林議員剛才說，是背道而馳的。

最後，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我們十分關注部分銀行提高小額存戶收費，對長者和弱勢社羣造成影響，我們認為有需要提高銀行收費政策的透明度，銀行調整收費時須給予客戶足夠的通知，以保障存戶的利益。我們當然要確保市場是要有真正的競爭，否則，如果所有銀行聯手決定如何收費，存戶便沒有任何選擇了，屆時我們便要考慮採取立法的途徑，保障大眾的利益了。

目前最重要的是要貫徹我剛才所說，保障存戶的三大原則：增強市場競爭的機制、提高透明度，以及創造銀行競爭的條件，讓消費者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選擇。金管局正與銀行公會檢討《銀行營運守則》，以加強這些元素。

大體上，《銀行營運守則》運作良好，暫時無須賦予法律的效力，政府亦不應該決定銀行收費，以免窒礙市場的發展。不過，如果有證據證明市場競爭機制失效，使市民失去使用基本銀行服務的話，我會考慮適當措施，金管局亦會借鑒外國的經驗，研究如何促進競爭，加強消費者保障，包括修訂《銀行業條例》。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請陳鑑林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劉千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鑑林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為”，並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檢討”代替；刪除“提供法定效力，明確訂定違規罰則”，並以“內有關條文，從而提高銀行調整收費的透明度”代替；及刪除“應否透過立法監管銀行收費”，並以“賦予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的權力”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鑑林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及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6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eight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

**主席：**何俊仁議員，由於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的措辭，內容一如 2 月 13 日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所載。現在你有 3 分鐘時間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過的措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其實，我的修正案主要是刪除了一部分與陳鑑林議員的議案出現重疊的地方，所以，大家都知道，如果陳鑑林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剩下來大家要考慮的，便是是否支持我的修正案中另外的那部分，即陳鑑林議員並沒有提及、牽涉到制訂守則、防止銀行進行一些所謂“cartel”的行為，即組成同業聯盟，進行一些不公平的競爭的情況。因此，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我這部分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經修改的修正案如下：**

“在“消費者的權力”之後加上“；為達致上述目標，政府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亦應在守則加入條文，禁止銀行組成同業聯盟及進行其他違反公平競爭原則的行為，以及要求銀行在制訂小額存戶收費政策時，豁免向領取社會福利及透過銀行支取薪金的存戶戶口收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劉千石議員經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

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8 人贊成，17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17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7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黃宏發議員：**主席，可否容許我先看看表決結果，知道各位議員表決取向後，才進行表決，因為我沒有後眼，所以無法看到坐在後面的議員舉手表決時的取向。

**主席：**黃議員，請你先坐下。

**黃宏發議員：**我只是希望知道其他議員的表決取向而已。

**主席：**黃議員，我不能允許你的要求，因為各位議員所作的表決，是他們的個人選擇，其他議員如何表決，理論上不應作為影響你如何表決的必然因素。

我現在請劉千石議員發言答辯。劉議員，你還有 3 分 45 秒。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特別感謝代表銀行界的李國寶議員，因為這項議案令很多銀行家也要找他代為發表意見，結果不但令他今天要“3點外露”（眾笑），甚至連情人節也要逗留得晚一點才可浪漫一番了。我也要為此向各位同事，包括政府官員致歉。

這項議案的明確對象是銀行界，特別是那些個別向窮人開刀的銀行。不過，我相信李國寶議員的銀行不會做這些有損窮人的措施，因為，過去李國寶議員每每在勞工權益福利方面都仗義執言，實在令人敬佩。

每當談到銀行，很多人都慨嘆銀行只會“好天送傘、落雨收傘”；對有錢的人便會借出更多的錢，對急需錢的人就連他們僅有的一點錢也要取去。我與普通市民一樣，由於不是做生意的人，對這批評感受真的不深。此外，我也像一些小市民一般，對銀行所存的印象是積少成多、聚沙成塔。不過，今天某些銀行的做法使我覺得銀行是想懲罰那些少錢的人，向窮人開刀，迫走少錢的人，這不單止是不近人情，而且是相當勢利，並將小市民對銀行的好感“一夜打散”。我原本以為這項議案會三大皆空，但結果竟然出現戲劇化的轉變。我只是藉此希望銀行界能立地成佛，重建市民對它的好感。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劉千石議員動議，經陳鑑林議員修正後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千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AU Chin-shek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千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麥國風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吳靄儀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宜弘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胡經昌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余若薇議員、朱幼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及吳亮星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6 人出席，17 人贊成，8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8 人出席，2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6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eight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8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seven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carried.

**主席：**第二項議案：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

### 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

### PROPOSALS FOR THE NEXT BUDGET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我們有機會今天趁財政司司長還在把持財政大局的當兒，在此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作出建議。

主席女士，我相信立法會的同事都會同意，我今次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財政預算案的前奏。政府最近多次表示，今年的財政赤字可能有 100 億元。雖然我不知道財政司司長是否再次重演“狼來了”的故事，但政府現時擁有的財政儲備多達 4,300 億元，普羅大眾卻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在此，我想提出一個重要的信息，希望財政司司長慎重考慮，那便是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中能夠善用儲備，不要因為短暫的赤字而收緊公共開支，更不應草率地開徵新稅項，加重普羅大眾的負擔。

政府近年不斷“呻窮”，以財政赤字為理由收緊服務開支，例如減少社會福利開支、以一筆過撥款的形式削減資助團體的撥款、減少外展社工隊、減少對青年中心的資助、進行政府部門私營化及外判的建議，最近更要削減大學資助撥款，對提供給普羅大眾的服務造成影響。根據政府去年作出的中期預測，為了盡快恢復平衡預算，並趕及在 2003-04 年度令公共開支累積增長與生產總值累積增長的缺口填補，將嚴格控制明年及後年的公共開支增幅，分別為 2.5% 及 0.6%。然而，經濟剛剛開始復甦，失業率仍然高企，市民亦未有顯著加薪，普羅市民至今仍未能分享經濟增長成果。在市民水深火熱的時候，政府實在不應該收縮政府開支，減少與民生有關的服務。

主席女士，為應付公共服務開支的承擔，政府當下有兩個選擇。第一，動用儲備；第二，從現有稅制中想辦法增加收入。政府現時的儲備達 4,300 億元，即是每年公共開支 2,800 億元的一點五倍；民主黨認為政府仍有很大的儲備空間應付短暫的輕微赤字。況且，按照政府預測的 100 億元赤字，僅屬本地生產總值不多於 1%，相比起國際標準可以接受的 3%赤字水平，其實仍屬溫和及可以接受。我看不到政府為何要為這溫和及短暫的赤字，着急於在來年制訂盈餘預算，更不應向中下階層開徵新稅項或減少與民生有關的政府開支。政府應該把握經濟逐漸好轉這個時機，善用儲備，改善政府服務。

這個意見亦符合市民的期望。民主黨在上星期進行的調查中，成功訪問了五百多名市民對今年財政預算案的期望。我們發現有四成五市民認為政府應該動用儲備改善與民生有關的服務，只有一成八市民認同政府目前不斷滾存儲備，賺取投資利息的做法。當被問到政府應如何處理今年可能出現的 100 億元赤字時，原來最多市民認為政府不用介意短期的赤字，而應該動用儲備應付。

主席女士，接着我想討論第二個選擇，即是從現有稅制中增加收入，以應付公共開支的做法。雖然民主黨不同意政府過早立下判斷，認為政府已出現結構性赤字，但亦認同現時稅制有作出輕微改動的必要，以增加資源改善社會服務及改善稅制，使其更達到公平原則。

過去，政府採取高地價政策，以致與地產有關的收入佔政府總收入達三成之多；金融風暴後，有關收入比例才下跌回一成四。最近，政府又表示會減少土地供應，民主黨擔心此是回復過去高地價政策的措施。民主黨認為政府必須放棄高地價政策，推出足夠土地應付需求，維持樓價穩定。這樣，跟物業相關的政府收入將相應減少，而政府應研究如何填補有關缺口，以維持目前的開支水平。除了土地收入外，目前的薪俸稅網亦有必要檢討。我所指的並非是越來越少工作人口跌入稅網的問題，畢竟他們的入息有限，對稅收的貢獻亦有限。民主黨關心的是高收入人士——是那些很高收入的人士——現時有很多逃離稅網的方法。舉例來說，現時有越來越多大公司以派發公司認股權的方式代替薪金支付員工，而透過資產增值所得收入卻很容易漏出稅網，致令政府損失了很多收入。此外，目前的薪俸稅標準稅率及劃一利得稅率，亦缺乏足夠的累進性，欠缺公平，亦減少政府收入，所以有必要檢討。

以政府總收入計，10 年前的薪俸稅與利得稅一直分別佔三成八至四成左右，但從 1997-98 年度開始則下降至三成。相反而言，土地收入所佔比例，則由 10 年前的一成上升至 1997 年的三成，增幅主要來自高地價、高樓價及

高房租。市民所支付的高租金與高樓價，無擬等於向政府繳交稅款。民主黨認為在總收入中，薪俸稅與利得稅的比重可予以逐步增加，以減少倚賴土地收入。不過，為了令稅務負擔公平，任何調整仍須以累進方式進行，令稅率按支付能力遞增。

政府可以首先考慮兩個方案：第一，引入利得稅累進稅制，以鼓勵中小型企業發展及維持一個垂直公平的稅制。民主黨建議向應評稅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我強調是每年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徵收17%的利得稅，即較現時16%的利得稅高一個百分點。根據政府資料，目前應評稅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企業——是每年的利潤超過1,000萬元的大企業——約有2,300家，佔企業總數約4.5%，即有九成半企業不會受民主黨建議影響，然而總稅收則可增加大約18億至20億元。

第二，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高收入人士——是收入很高的人士——將因而繳交17%的邊際稅率。按照現時稅率，以一個單身人士計算，只有年薪超過150萬元，即每月薪金12萬元以上的高薪人士才會受到這項建議影響。至於年薪達1,000萬元的“打工皇帝”，則會增加10%的稅項，其影響的人口只有1萬人，即佔工作人口約0.3%，每年卻能夠為庫房增加約3億元的收入。

由此增加的政府收入，政府應該用以致力改善與民生有關的社會服務，另方面亦可提供一定的稅務優惠措施，以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我在議案中提出了兩項建議，包括提高居所按揭利息免稅額，以及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自動調整的機制。

主席女士，立法會在下星期會就“負資產”的議案進行辯論；有關如何解決或協助“負資產”的建議的詳情，我認為還是應留待下星期詳細討論。不過，作為一種稅務措施，我在此亦想簡單解釋有關建議。為了減輕供樓人士的利息負擔，民主黨建議現時的居所按揭利息免稅額，可以由10萬元增加至18萬元，即每名供樓人士每年可省8萬元的應課稅入息；以估計平均薪俸稅實際稅率10%計算，每年減少薪俸稅支出約為8,000元。有關做法將擴大受惠人士數目，令中產家庭因而受惠。

至於免稅額自動調整的建議，主要是改良現有機制以達到更公平的原則。由於大部分免稅額都用作政府對納稅人生活開支的津貼，在《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內引入每年按通脹自動調整的機制，能令納稅人每年獲得相應的免稅額調整。此外，在通脹的情況下，薪金一般也會向上調整，其應課稅收

入亦會增加，此舉既可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亦不會大大影響政府稅收，合乎公平原則。由於香港仍然處於通縮情況，暫時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收入。

最後，我想簡單提及綠色稅務改革的建議。近 10 年，綠色稅務改革成為國際趨勢。在九十年代，歐美國家面對經濟衰退，失業問題嚴重，因此建議一方面開徵環保稅，另一方面則減少企業僱用勞工的稅務成本（如社會保險供款），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保護環境及增加就業機會。在 1994 年時，丹麥、荷蘭、挪威與瑞典實行有限度的改革，其環保稅收佔國民生產總值介乎 3%至 4%之間。目前，不少國家已成立專責委員會，開展及深化綠色稅務改革。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將綠色稅務列入稅務檢討範圍，但我在此必須強調，開徵環保稅旨在改變市民的消費行為與推動環保市場，而非單單着眼於增加政府整體收入，意思即是向一些較高污染的商品徵稅，但亦向一些較低污染的商品減稅。由此所達致的稅務差額效果，將可鼓勵消費者購買較低污染的商品。同時，除了環保目的外，民主黨認為綠色稅務改革，亦必須顧及企業的競爭能力，以及低收入階層的負擔。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普羅大眾目前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本會促請政府在擬定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應考慮到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按照經濟增長情況相應調高政府開支，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及鼓勵環保，研究下列稅務措施的可行性：

- (一) 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
- (二) 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
- (三) 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
- (四) 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實行兩個稅階；及



- (五) 推動綠色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以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透過經濟誘因，改變企業的生產模式和市民的消费習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陳婉嫻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在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請陳婉嫻議員先行發言，然後請田北俊議員發言；但在這階段不可動議任何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經常聽到“經濟復甦，市民未受惠”這句話。的確，從經濟數據來看，經濟增長只是集中於出口和轉口貿易，其他行業仍未見復甦。民建聯在最近一項有關市民消費情況的調查中發現，市民消費意欲雖有回升的趨勢，而且個別消費項目亦較去年調查時有所改善，但兩者的上升幅度輕微，反映出消費市道仍然呆滯。調查亦發現，有接近五成被訪者表示生活質素及個人經濟狀況較對上一年差，有四分之一被訪者表示去年的開支較前年為少。這些調查引證了經濟增長仍未惠及廣大市民的说法。

另一方面，本港正逐步朝向知識型、高科技、高增值的經濟發展，社會階層兩極化的現象將更為凸顯。未能承受經濟轉型沖擊的基層市民，受到失業、開工不足、凍薪等問題困擾。民建聯的調查發現，有超過五成被訪者擔心明年會被減薪或無人工加，以及被裁員或找不到工作；另有超過三成被訪者預計明年的家庭總收入會較今年少些。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前景仍不感樂觀。

主席女士，過去政府藉着“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等理財哲學，加上賣地成績優異，令我們積累數以千億元計的儲備。在目前仍未樂觀的經濟環境下，我們認為政府應以“應使則使”的態度，適量增加政府開支，透過推動中小企業的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刺激旅遊、零售業等，推動本港經濟，降低失業率及紓緩貧富懸殊情況，恢復市民的消费信心，令人人可以在經濟復甦中受惠。

主席女士，稅制是重新配置財富的重要手段。現時經濟只在部分行業復甦，貧富懸殊嚴重，稅制正可起着重新調撥資源的功能。工聯會和民建聯就本港稅制改善問題，曾多次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以解今天市民的困苦。例如我們建議在利得稅引入累進稅制度，這與民主黨楊森議員議案中的內容相類似。此外，對於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我們亦表示贊同。事實上，在過去數年的困難期間，政府並沒有法子這樣做。至於自住樓宇供款利息免稅額，政府應將可供扣減年期由現時 5 年延長至 10 年，因此我在原議案上作出了些微修正。至於扣稅額方面，民主黨及自由黨都要求提高，我們大致上也同意。

另一方面，為了進一步減輕市民的負擔，我提出另外 3 項建議：第一，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鼓勵市民購買私人醫療保險，讓有能力負擔的病人得到質素更佳的醫療服務，同時可將他們分流至私人醫療系統，減輕目前公營醫療機構的壓力；第二，取消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稅額限制，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從而增強個人及香港整體的競爭力；及第三，將差餉徵收率由 5% 削減至 3%。我們已提出了這項建議很久，對減輕市民負擔是非常重要的。由於目前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僅佔受薪人士不足一半，因此，調整免稅額只能惠及小部分人士，對低下階層市民未有任何幫助。相反，差餉幾乎是每個家庭都要繳交，因此，降低徵收率將可令這些無須繳交薪俸稅者同樣獲得幫助。

此外，為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扶助，我建議增設中小企業科研及培訓開支一點五倍稅務扣減。前者可以推動中小企業投資於技術研究，從而提高生產力，配合國際商貿的發展；後者鼓勵企業投資人力培訓，加強培育本地人才的責任，有助提升員工質素，提高生產力。這些建議有助本港中小企業，得以在充滿競爭的營商環境下繼續發展。

主席女士，除了說出我們同意楊森議員議案的地方，以及所增加的部分外，我還想解釋一下這次提出的修正案，有哪些觀點是與楊森議員不相同。有關環保稅務的建議，要減少廢物產生，產品生產者的責任是很大的。因此，我們建議實施生產者回收按金制度，以及向工商業收取堆填區費用，促使工商業回收可循環再用的廢物，同時減少製造沒有實質用途的附屬品。這與民主黨開徵回收稅及商品污染稅的構思相似。

不過，在有關綠色稅務的建議中，我們極為關注，並作出了研究的，便是民主黨在污水和廢物處理費方面的立場。民主黨贊同收回成本、“污者自付”的原則，但這一點要小心處理，尤其是在排污費的徵收方面。住宅排污費並非與排污量掛鈎，每家每戶均須繳付，這既增加基層市民的負擔，又無

助於減低污水污染量。現時，飲食業的排污費與其他行業相同，但飲食業的污染度卻遠不及其他工業。其實，在過去的立法會會議上，我們以前的同事陳榮燦議員曾多次表明我們在這方面的立場，以及所持的不同看法。舉例來說，大型的飲食企業由於財力雄厚，所以能夠就不公道的收費向法庭提出上訴，獲裁定減收排污費；相反，中小型的飲食企業卻沒有此能力，故須繳交昂貴的排污費，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因此，我們在處理收回成本、“污者自付”的問題時，仍須按個別事實進行討論，尤其應關注基層市民和中小企業的承擔能力。

此外，主席女士，對於楊森議員提出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的建議，我們曾作出研究。在過去，工聯會及民建聯每當提及稅務政策時，均力促政府全面檢討香港的稅制，使之配合最新型的經濟發展，例如經濟轉型、電子商貿和網上證券買賣對稅收的影響等。我們覺得必須非常小心處理這項建議，無須與整體稅務政策一同進行檢討，看看取消了薪俸稅標準稅率後，究竟會帶來多大影響。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女士，我提出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在這兩方面與民主黨的楊森議員有不同的看法，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

**田北俊議員：**主席女士，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措辭的上半部，即未說到第(一)、(二)、(三)、(四)、(五)項的前提部分，我是絕對支持的，而陳婉嫻議員亦沒有作太大的修改，她只是加上增設中小企業科研開支及培訓開支，並附帶提到經我修改後的改善營商環境，這其實問題不大。原議案大致上是說普羅大眾目前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所以促請政府在擬定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應考慮到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來調高政府開支，不過卻要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及鼓勵環保，對於這些建議，自由黨是全部支持的。但是，在那 5 項的稅務措施當中，有兩項是自由黨原則上絕對不認同的，那就是第(三)和第(四)項。

先說第(四)項，即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實行兩個稅階。香港這麼多年來，無論是外國投資者或香港投資者，他們對香港這般簡單的稅制已經有所瞭解，對外資來說，更無須詳加解釋，而這麼多年來，這個稅制亦令香港政府有穩定的稅收。如果民主黨認為利得稅應該有累進制這概念，那又為何只建議設立兩個稅階而不是 3 個、4 個呢？為何要將累進制的起點定於 1,000 萬元，即有 2 300 間公司須多付一些利得稅？為何不定於 1 億元以上才收取 18% 利得稅，為何不定於 10 億元以上的收取 20% 利得稅，如果真的要實行利得稅累進制的话，為何只定於 1,000 萬元起？

當然，按民主黨的說法，計算出來的數字可能不太差，只會影響 4.5% 的公司，即只影響 2 300 間公司，這便可以多收 18 億元的稅款。然而，我覺得這個信息如果發出後，很多投資者會覺得香港政府打開了一扇門，這扇門打開後，將來便可能由兩級制改為 3 級制，1,000 萬元的起點可以再定於 5,000 萬元或 1 億元。於是很多公司當看到盈利超過 1,000 萬元時，便索性把公司一分為二。分拆為兩間後，繳利得稅時便可降回到下一級稅階。當然，楊森議員可以說，16.5% 增至 17%，其實相差很少，只相差 0.5%，公司可能不會因為這麼少的差額便做那麼多所謂“無意義”的事，而把公司分拆為二。但是，如果你看一看意大利，便知道會有很多這種例子，由於意大利的稅制十分複雜，很多公司在聘請超過 100 名員工以上時，便會把公司分拆，因此，有些大公司便分拆得很散，分成很多細公司，其實這只會惠及核數的會計師，政府的稅收並沒有因此而增加。由於這緣故，自由黨覺得第(四)項是絕對不能支持的，而我在修正案中，索性將該項刪除，改為保留原用現時的安排。

至於第(三)項關於取消薪俸稅的標準稅率，楊森議員建議最高邊際稅率定於與利得稅相若的水平。簡單來說，現時薪俸稅的稅率最高是 15%，三百四十多萬“打工仔”中，只有約 100 萬須納稅，而那 100 萬須納稅的人之中，並不是每個人均須按 15% 的稅率繳稅；在 100 萬的“打工仔”之中，七、八十萬人繳稅很少，事實上，這已變相有累進制的情況存在，即從 0% 至 15% 的稅率，但楊森議員希望把 15% 提高至與 16.5% 的利得稅相若。然而，我們一直都覺得這 16.5% 的利得稅應該調低至與薪俸稅的 15% 標準稅率一樣，即是說，如果楊森議員不是建議把 15% 提高至 16.5%，而是把 16.5% 調低至 15%，那麼我們便會支持了。

第(一)項建議的稅務措施是關於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方面，楊森議員在原議案中並沒有提及多少款項，但後來他在發言時補充為 18 萬元，那麼這跟我所提議修訂增至 20 萬元，根本上很相似，所以兩者是沒有矛盾的。

那麼，關於第(二)項建議的稅務措施，是為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照我看來，楊森議員的意思是要將免稅額調高，但在通縮的情況下便維持機制不變，當然，大部分低入息人士、“打工仔”都會覺得這是非常好的，因為這建議即是說通脹的時候，入息增加了，便提高免稅額，但在通縮的情況下，卻不會減低免稅額。我們對於這一點建議都不會過於着緊，香港是會有通縮的年份的，如果運氣不好，10 年之中會有 1 年出現通縮情況，但好運的話便 10 年也不會出現，所以，加入這一點建議也不太重要。在此情況下，我的修正案只因政府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正就有關稅收方面進行研究，到今年 6 月才會有結論，在此之前，我們認為政府應該維持現時

薪俸稅免稅額的原有機制。當然，屆時小組如有任何建議，我相信立法會自會進行更詳盡的辯論。

最後一項建議的措施是關於環保方面。事實上，原議案跟陳婉嫻議員及我的修正案大致上差不多，陳婉嫻議員剛才覺得民建聯和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看法差距較大，但我則覺得大家都是透過經濟的方法來鼓勵企業在生產或消費模式方面推動環保的工作，唯一不同的，可能是所用的有兩種推動方式，即如果生產模式或市民的消費習慣不環保，其中一種推動方式是向他收費或懲罰他。另一種方式是，如果生產模式或消費習慣達到環保的目的，便提供免稅鼓勵。自由黨傾向支持鼓勵的推動環保方式，即提供一些好處；相反的方式便傾向懲罰性，對於不環保的人，例如使用膠樽的，便要罰錢，而使用紙的便減輕其稅款。其實，就這方面而言，兩者分別不大，我反而覺得我們的最大分歧，是在於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和實行兩個稅階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提出我的修正案，反對原議案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就今天這項議案，我在表決時會棄權，因為我認為整項辯論的方式是在尋找分歧。當一位議員提出一項稅制建議後，自然會有第二位議員反對，於是提出修正案，接着第三位議員又提出修正案。這項議案只有兩項修正案已不算多，其實，如果要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甚至可以有 59 項修正案，因為每位議員最後在某點上，無論如何總會有點不同的看法。所以，我原先也想過提出修正案，但最後為了不想造成有 59 項修正案的局面，所以我認為不如只參與討論，完畢後表決棄權便最簡單。

我一直認為議會裏大家不應常常想着分歧的地方，而應尋求共識。我曾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何不由各位議員各自提出對稅制的建議，然後找出共通之處，再把這些共通之處提出與政府商討，不過，最後各位議員也沒有回應，我對此始終耿耿於懷，希望明年情況會好些。

我表決棄權的第二個理由是，我覺得在某程度上，今天如何表決也沒用，要待財政預算案發表時才見真章，如果大家覺得財政司司長所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不符合大家的稅制原則或建議，應該那時候才表決反對，不過，似乎每次都只是我表決反對，各位卻不表決反對，我有時候也要挑戰一下各位，究竟你們對自己的建議的認真程度有多大。當然，財政司司長聽到我會表決反對，一定會感到不高興，不過，今年我要告訴財政司司長，我唯一會

表決贊成的，是由財政司司長繼續擔任此職，以“頂着”另一個熱門人選，昨天財政司司長亦表示這是他的心願——這是題外話。

談回我們今天這項對財政預算案的“預早辯論”，我想特別提出 3 點。第一點是有關儲備水平的問題。本港現時雖然擁有超過 4,400 億元財政儲備，足以令政府有十分大的空間在有需要時制訂赤字預算，應付政府開支的增加，以及提供稅務上的寬減，但政府有一個財政儲備水平指引，我認為該指引是不合理地為政府累積過多的儲備，影響資源的有效分配。我認為這個水平指引其實是由財政司司長自編自導自演的，是為將結果合理化反過來編出的一個儲備水平指引，我不知道其理據從何而來。在 1998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以 12 個月的政府開支和 M1 定義的港元貨幣供應的總和，作為儲備的基準，增減幅度為 25%。我對政府提出的儲備基準有所質疑，尤其是現在政府擁有龐大的外匯基金，即使財政儲備減少一半，仍有足夠的“彈藥”捍衛聯繫匯率。雖然財政司司長常常不肯承認自己是守財奴，但明顯地，財政司司長制訂這個儲備水平指引，只是將“擦着荷包，應用不用”的理財政策合理化，掩飾“孤寒財主”的本質，財政司司長的保守，其實是對市民的殘忍，因為如果可以將儲備適當地運用來作經濟投資和改善民生，才能真正造福社會，因此，政府是大有空間來制訂赤字預算，透過增加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做一個大一些的“餅”，“餅”做大了之後，將來有更好的經濟基礎和真正經濟復甦時，稅收自然亦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可以增加公共開支，改善民生，亦能使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現在政府時常掛在嘴邊，說希望市民能分享現今經濟復甦的成果，但希望還歸希望，我們不要美麗的願望，市民所要求的是政府投入實質的公帑。

我想討論的第二點是有關薪俸稅的問題。政府現在經常“吹風”——其實這已成為事實，並非“吹風”——說只有 37% 的工作人口（差不多四成）須繳納薪俸稅，而繳納薪俸稅最多的首 10 萬人，佔薪俸稅總收入的六成，因此，政府便須想辦法向尚未跌入稅網的小市民“打主意”。我希望政府同時亦看看另一項事實，在 99 年，最貧困的一成市民，平均每月的人均入息只有 1,400 元，較 90 年下跌接近兩成，反之，最富有的一成市民，在 99 年的每月人均入息有 26,900 元，較 90 年上升接近四成半。貧困一方的人均收入縮減兩成，富有一方的人均收入則上升四成半，兩者的入息差距，由 90 年的十點八倍暴升至 99 年的十九點二倍；造成少數人繳付大部分薪俸稅的現象，只因為香港的貧富差距問題急劇惡化。政府不想辦法解決貧富差距問題，卻反覆思量向窮人打主意，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做法。我們認為擴闊稅階，並提高最後兩個稅階的邊際稅率，既可減輕夾心階層的稅務負擔，同時亦可使最有能力、最高薪的人士承擔較大的稅務責任，增加政府的收入。我們已把上述的建議交予財政司司長。

社會關注的另一個問題是高地價政策不復存在之後，我們如何彌補減少了的土地收入。賣地和補地價一直是政府總收入的重要部分，土地收入曾一度佔政府每年度總收入的三成。高地價政策令政府“豬籠入水”，令政府可以一直維持表面上的（但也只是表面上的）低稅率，但最後的結果是高地價引致營商成本增加，大家亦因而須付出較高的樓價，所以這只是一項變相的地稅。現時樓價回落，減低了企業繳交的變相地稅，我相信這是有利於營商環境，所以，即使土地收入減少，最後在利得稅方面應該仍有上調的空間，因為如果企業的營商成本一如我們的期望般減低後，利潤便會上升，屆時利得稅便可以上調以作補充，所以，我一直支持政府實施累進利得稅制。

謝謝主席。

**陳鑑林議員：**主席，今年的財政預算案，相信會是財政司司長任內的最後一份預算案。在過去 3 份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都使出“狼來了”一招，首先是嚇唬市民一番，說政府會有巨額赤字，甚至會研究開徵新稅項，例如銷售稅及陸路離境稅等，令市民都不敢對預算案抱有任何期望，甚至因擔心政府會增加牌費而徹夜到運輸署排隊，造成混亂。

根據政府上月底公布對上一個月的財政狀況，本財政年度截至 12 月底 9 個月的最新臨時赤字是 302 億元，去年同期的臨時赤字則是 447 億元，但上一個財政年度最終卻出現 100 億元盈餘。由此可見，今個財政年度結算時，即使出現赤字，也不會是很大。

不過，民建聯認為 100 億元的赤字，相對於本地生產總值而言，只是佔不足 1%，而相對於政府現有超過四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赤字的水平亦是相當溫和的。因此，民建聯認為財政司司長絕對不應因為輕微的赤字而減少與民生有關的政府開支，更不應因此而開徵新稅項，尤其是銷售稅及陸路離境稅。

過去數年，金融風暴導致政府收入大跌，民建聯在多次財政預算案的辯論中，都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由於本港的稅基相當狹窄，令政府收入集中在數個主要稅收項目之上，因此必須全面檢討整體的稅制改革，而並非像財政司司長在上年度的預算案中建議那樣，只是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研究開徵新的稅項。

主席，港英政府採取高地價政策，令政府的主要收入——單是賣地及其他與地產有關的收入，例如印花稅等——佔去整體政府收入的四成。不

過，由於近年賣地收入大幅下跌，嚴重影響了政府財政收入的穩定性。此外，根據上個財政年度的數字，在全港 348 萬勞動人口中，只有 133 萬人須繳交薪俸稅，佔不足四成；同時，由於政府在 97-98 年度提供了稅務寬減，令每年按照標準稅率繳交薪俸稅的納稅人，由佔納稅人口約 6%減少至 5%，但這批人士的評稅總額卻佔整體評稅額的 44%。

針對稅制的問題，民建聯在去年會見財政司司長時已經建議改革現行的利得稅制度，引入累進制，實行兩個稅階，這方面與楊森議員的原議案基本上是差不多的。

民建聯建議應增加應評稅利潤超過 5,000 萬元的公司所要繳交的利得稅稅率，由現時 16%增加至 17%。根據政府的資料，1999-2000 年利得稅收入是 377 億元，而應評稅利潤超過 5,000 萬元的公司，佔整體公司的比例只是數個百分點，但他們所繳交的稅款，則佔整體利得稅收入的六成。在利得稅制度引入累進制，受影響的只是少數有龐大利潤的公司，一般中小型企業絕對不會受到影響，但卻可以增加政府的財政收入。

主席，過去我們在討論增加利得稅稅率時，自由黨和商界人士必然會極力反對，他們所持的論點，不外乎是削弱香港競爭力等理由。不過，在上月底的一個論壇上，我們商界的好朋友何世柱先生便指出，本港的利得稅稅率在世界上仍屬低水平，仍然有 1.5%的上調空間；倘沒有其他選擇，他認為增加利得稅是可以接受的。我認為這番說話是十分明智，因為利得稅只會在一間公司有利潤時才須繳交，而且我們亦只是建議增加 5,000 萬元以上利潤的公司的利得稅。在政府財政一旦出現結構性問題時，增加利得稅確實比開徵一些不論貧富，甚至劫貧濟富的新稅項較公平和合理。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切實考慮民建聯的建議。

此外，對於薪俸稅免稅額的問題，不同的政黨和團體在過去每年都會向財政司司長“開價”，結果往往是“大家開天殺價，財爺落地還錢”。因此，民建聯是同意設立一套機制，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但在通縮情況下卻維持不變。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政府在調整薪俸稅免稅額時，大致上亦是跟從這個原則。

主席，在中小企業方面，由於金融風暴令銀行收緊信貸，再加上其他地區的激烈競爭，他們現時的經營狀況已是相當艱苦，再加上政府最近陸續調高各項服務收費，增加了中小型企業的營運負擔。民建聯認為政府應加強對中小型企業的援助，使他們不但可以渡過目前難關，更可以藉着中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而尋得商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



**許長青議員：**主席，根據報道，鑒於政府今個財政年度“埋單計數”，可能最少也有130億元赤字，所以財政司司長表示來年雖仍沒有可能大幅加稅或開徵新稅項，但小動作和中動作的稅率上調和削減開支，則是大有可能。港進聯認為儘管自去年起，香港的外貿反彈強勁，到港旅客有持續增加，加上今年美國步入減息期，中國亦會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香港的經濟可以說是已重拾上升軌道，但這並不等於政府財政政策的首要任務，便可以從刺激經濟轉移到削減財赤方面。

事實上，政府財赤可能超過130億元，正正顯示了香港經濟復甦的根基仍未穩固。香港過去1年以至現時的經濟復甦，很大程度上是由出口、轉口和離岸貿易帶動。隨着美國經濟增長迅速放緩，甚至瀕臨衰退，加上另一個主要出口市場——日本——的經濟沒有多大起色，香港經濟復甦已很難再由出口帶動，而必須倚重內部需求。問題是，香港仍處於通縮期，如果政府在這個時刻加稅或削減應有的開支，只會進一步打擊香港的內部需求，不利經濟持續發展。

近來有不少意見談到利得稅稅率應否調高。港進聯認為，比起美國的35%、英國的31%、內地的30%及新加坡的26%，香港的16%利得稅稅率雖有上調空間，但不能忽略的是，香港的租金和員工薪酬一般都高於競爭對手，加上仍然高企的石油價格，以及水費、電費、隧道費、郵遞費用等加價壓力一直揮之不去，就營商成本而言，香港的競爭力根本沒有優勢可言。政府如果要調高利得稅，便必須考慮對本港整體營商成本所造成的影響。

港進聯反對引入累進利得稅制度。企業如果能賺取更多利潤，政府便應吸引他們將利潤再作投資，為市民創造就業機會，而並非以強制性、懲罰性的稅務手段，要求有利潤的企業把更多利潤上繳政府。況且，實施簡單稅制乃世界趨勢，為何香港要進一步“自廢武功”，不好好珍惜我們行之已久的簡單稅制，反而仿效別人搞複雜的稅制呢？更重要的是，複雜的稅制未必可增加政府收入，但卻肯定會增加逃稅的空間。

港進聯認為財政司司長應繼續從刺激內部需求的角度出發，推出更多稅務寬減措施，吸引工商界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使市民更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政府既然有決心支援中小型企業，便應考慮為他們提供免稅期及減稅期的優惠。這樣，政府初期的稅收可能不多，但卻可招徠一羣原本不打算投資在中小型企業上的人士前來投資。此舉可鼓勵市民創業，增加就業機會，又有助刺激對寫字樓的需求。

在開支方面，港進聯希望政府積極協助中小型企業，紓緩融資困難。雖然當局現正推動成立商業信貸資料庫，但遠水很難救近火，在未出現更有效的融資渠道前，政府應將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20 億元保證金的餘額，用以成立一個中小型企業信貸基金，讓中小型企業能申請循環使用，以紓緩長期存在的融資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雖然政府預計本年度香港經濟將會有強勁增長，但對於普羅大眾和商界來說，經濟增長依然是“紙上財富”多於實際得益。本港零售市道持續疲弱，可以證實這一點。事實擺在眼前，本港經濟仍然未全面復甦。因此，自由黨建議政府“一動不如一靜”，避免大幅度加稅，與民休息。以下，我會先講述自由黨修正案中的建議。

政府早前為紓緩金融風暴的影響，設立最高 10 萬元的居所按揭利息免稅額。可是，現時全港仍然有接近 30 萬個負資產單位，而很多小業主仍然面對減薪及裁員的壓力。不少負資產業主一生的積蓄都付諸流水，並且欠債纍纍。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將居所按揭利息免稅額由 10 萬元上調至 20 萬元，以助紓解小業主的困苦，相信這亦有助經濟進一步復甦。關於負資產的問題，楊孝華議員將會在下星期提出議案辯論。

接着，我想講述一下修正案的另一點建議，即是推動環保的問題。環境保護不單止應該是政府的政策目標，長遠而言，推動環保工作亦可以在相當程度上減輕政府在環境衛生、排污和廢物處理等事宜上的開支。因此，自由黨促請政府透過經濟誘因，鼓勵企業和市民推動環保。

舉例來說，屋宇署剛公布的新措施，容許地產商在新建樓宇中加建空中花園，可以不計算入地積比率內。這一類措施對政府收入影響不大，但卻能達致切實推動環保的目標，可以說是一個雙贏的方案。自由黨亦建議政府可以透過規劃和稅務上的優惠，發展環保工業村，推動廢物回收及其他環保行業的發展。

其實，政府要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應該是“開源”和“節流”雙管齊下。毫無疑問，政府在精簡架構方面已經做了不少，例如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公務員自願離職計劃等。不過，與私人機構相比，政府部門的運作成本和行政費用仍然過高，這亦是不爭的事實。單是 1999-2000 年度，政府各部門及資助機構的資源增值，便為政府節省超過 8 億元。根據香港稅務學會估計，

這個數目相當於政府增加利得稅半個百分點所得的額外收入，可見政府如果能夠切實精簡架構、樽節開支，是可以有助紓緩財赤問題的。

至於楊森議員的議案及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其實自由黨亦不是完全反對的。尤其是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取消個人進修開支的最高扣稅額限制，以及增設中小企科研及培訓開支稅務扣減等建議，與自由黨的立場是不謀而合。不過，對於設立私人醫療保險供款免稅額，我們則認為應該在稍後與其他醫療融資建議一併討論。此外，大幅調低差餉徵收率兩個百分點，可能嚴重影響政府其中一項最穩定的稅收。對於這兩點建議，自由黨是有所保留的。

不過，自由黨不同意原議案和陳婉嫻議員修正案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兩者都提出了一些更改基本稅制的建議。自由黨一直堅信本港應維持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才能保持競爭力，加速經濟復甦。田北俊議員已經清楚解釋了這一點。

最後，我希望指出，自由黨非常理解政府面對赤字困擾，希望增加收入。不過，在經濟仍未完全復甦，市民和商界都面對眾多問題時，政府應該盡量避免加稅，以免引起社會震盪。政府應盡量維持香港有利營商環境，加強本港競爭力，讓商界和全港市民合力創富，相信屆時政府的收入會有可觀增長，而財赤的陰影亦會一掃而空。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主席，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提及對今次表決時所採取的態度，他說完後，現在已經不在席了，不過，我覺得他的說法並不恰當。

我記得當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時，他曾提出一大堆的修訂，隨即我們便須表態贊成或反對；有時候，我們亦會增補一些建議，與今天的楊森議員及陳婉嫻議員的做法相類似。我認為他不應該作棄權表決，我認為他若同意便應表決贊成，若不同意則可表決反對。我只覺得楊森議員及陳婉嫻議員今天的做法，其實與他以往的做法是一樣的。

今天在這議會裏，民協連我在內只有一位發言人，今天的修正案內提述了很多項目，但我卻不能逐項發表意見，所以在考慮如何表決時會出現困難。我並不完全同意楊森議員或陳婉嫻議員所建議的事項，陳婉嫻議員對楊森議員的部分建議作出刪除，我是同意的，但在這情況下，我應如何作表決呢？最後，我決定採取的做法是：不作逐項考慮，只根據大致上的價值觀進行考慮，概念相近的便予以支持。大家也知道，現時議員想通過一項議案是

非常困難的，所以，雖然只是一票，但有些時候亦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如果是概念不相近的，實在也無可能表決贊成。

閱畢 3 項議案及修正案後，我發覺民協可支持楊森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兩位的議案及修正案，但卻不能支持自由黨田北俊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

我想舉出例子說明我們所不大同意楊森議員提出的稅務措施，那便是第(三)項。我是同意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但我覺得最高邊際稅率不應與利得稅稅率掛鈎，因為利得稅稅率可能有其特別或高或低的原因，但最高邊際稅率卻有其獨立性，所以我們覺得無須掛鈎，而民協建議此稅率應為 17%。反過來說，陳婉嫻議員取消了楊森議員議案中的第(三)項 — 剛好符合民協所同意的原則；我只是不同意其計算方法，但陳婉嫻議員卻替我把它整項刪除，所以，我只有嘆一句：怎辦好呢？其實，就此項而言，我並不同意陳婉嫻議員的做法。

至於差餉的問題，我同意陳婉嫻議員所提的寬減建議，不過，我則認為未必須施以一律性的寬減。差餉是向普通住屋、公屋、豪宅及商業物業徵收的，稍後我會詳細闡釋為何我不同意施以一律的徵收率，而認為應將其分開界定。

主席，由於時間上的限制，我今天除了會在會議上就議案發言外，日後當財政司司長發表財政預算案時，我仍會把握機會發言的，因此，我現在只集中闡述兩、三項屬於民協較重視及關注的稅收項目來加以評論。首先，我覺得稅收方面其實有 3 種功能：第一，稅項基本上是地區的市民向政府繳交的款項，而這些款項是用以支持政府的日常運作，以管治該地方或城市，甚至國家，這是市民或公民應盡的一種責任，亦是一種天職，所以這款項一定要繳交的。

其次，無論是在商業社會或自由經濟社會，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可能透過生活過程裏的一些商業活動而賺取收入，甚至收入較其他人為多的時候，便有需要繳稅；所以繳稅可以視作多謝社會的一種舉動，是一種市民回饋的制度；及其三，特別是香港現時正處於一種特殊的情況，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也越來越厲害，按社會學的研究，稅制本身便是一種最有效協調貧富懸殊的機制。基本上，我們可從這 3 個角度來考慮，究竟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日後如何實施稅收方案呢？

我想討論一下 3 種稅項。第一種是薪俸稅的標準稅率，民協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把它取消，因為將標準稅率定於 15%，會出現一個非常不公平的情

況，而這不公平的情況正正違反了我剛才所說，稅收所能發揮的功能。大家也許察覺到，我們現時的累進稅率是 17%，但如果收入達到某一個數目時，該率便會降至 15%，換言之，大家會發覺，原來越富有、收入越高的人，便越沒有機會回饋社會，越富有、收入越高的，原來會繳交越少的稅款，因為他只會按 15%稅率，即少於 17%的稅率繳稅。超越該上限後，每多賺 1 元也只會按 15%稅率繳稅，其他一些中產階級人士收入每多 1 元也要按 17%稅率繳稅。所以，在此情況下，我覺得按標準稅率評稅，會導致不公平，亦達不到我剛才所說、稅收可發揮的 3 種功能。因此，我認為把這標準稅率取消是恰當的，即使現時所定的 17%上限，我認為也可以接受，但我仍希望該制度應先行公道。至於 17%的稅率是否合理，我們容後再討論。

第二項我想說的是差餉。我覺得應該為差餉的徵收率設定一條不同的界線，差餉是向住宅徵收稅款。我認為住屋是人的基本需要，如果有人擁有多於基本需要時，我便認為應該有不同的徵稅程度，所以，我覺得這項稅收應該劃定界線，還應研究是否可以分辨出一般的、提供予市民居住的住宅，或一些低收入人士有基本需要的公屋，來徵收差餉，如其房屋已超逾這個基本需要，則屬於非日常生活的必需品，便會成為商業上或個人的侈奢品，例如豪宅，售價可達每呎 1 萬元以至 2 萬元，或商業樓宇，營商的人其實亦會將其計算在成本之內，這些是否應該分開處理呢？在此情況下，我認為一般的公屋及住宅樓宇的差餉應該下調，而商業樓宇及豪宅則屬於另外的需要，所以我建議普通住宅樓宇應該設立差餉徵收上限，在經濟不景時，政府應予寬減一些，而經濟理想時，設立上限的加幅也不要超過一成。至於商業樓宇或豪宅，我則覺得政府可加上根據基本生活以外計算的指數，考慮其差餉的增幅。

主席，發表了這份演辭後，我會按剛才開始發言時所表示，支持原議案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雖然各方面的數據顯示香港經濟已經開始有改善，但是，很多市民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所帶來的成果，而要承受沉重的經濟壓力。財政司司長更在早前表示，今年可能有過百億元的財政赤字，好像要為政府的可能加稅或加費作出準備。當然，本人並不願意看到政府在稅務上或在政府收費上作出重大的改動，以避免來年可能出現的赤字，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

以目前本港超過 4,000 億元財政儲備的情況來看，肯定不存在甚麼財政危機。可是，我們也不應該因為本港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放棄審慎理財的

原則，倉卒地推行一些稅務寬減的措施，而忽略有關措施對我們稅制的影響。我們必須保持足夠的財政儲備，用以支付季節性的赤字、經濟周期回落及維持港元匯率，使本港經濟可以平穩發展，也有助防範可能出現的經濟危機。雖然本港現時有 4,000 億元財政儲備，但已貼近政府在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為財政儲備制訂的下限，因此，我們必須小心謹慎，絕不應動輒就打財政儲備的主意。

然而，本人也深切明白現時市民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希望政府能夠採取一些措施，以減輕他們在稅務上的負擔，包括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提高至 20 萬元，並延長該扣稅額的可扣減年期至 10 年。早於 98 年 3 月，本人就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言時，已經認為當時剛剛新設的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把每年的扣稅額定於 10 萬元是不足夠的，特別是對那些“負資產”的市民而言，他們都是在樓價較高的時候購入所住的樓宇。如果政府能夠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及扣稅額的可扣減年期，將可減輕不少供樓人士的負擔。

不過，對於同事在議案建議的另一些稅務措施，本人則有一定的保留。關於把薪俸稅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機制的提議，本人認為此舉有可能進一步把本港的稅網收窄。事實上，現時本港有 320 萬名勞動人口，卻只有 120 萬人交稅，因此，須交稅的中產階層一向都要承受很大的壓力，特別是其中 1 萬人更須承擔每年所收總薪俸稅的 43%。

對於建議引進累進利得稅制度，實行兩個稅階的安排，我們必須小心考慮，因為本港一向奉行簡單及低稅制，而這兩個稅制的特點也一直是吸引外商來港的有利因素。由於香港的租金及薪金仍相對處於高水平，如果再把我們的利得稅制作出改動，很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本港的競爭條件。

政府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現正研究應否及如何修訂現行的稅基、稅項種類、稅網和稅率等，本人也認為應該在該小組有結論前，維持目前薪俸稅及利得稅的安排，不應草率作出改動，從而忽略有關措施可能對本港稅制帶來的後果，影響本港市民的長遠利益。

為改善本港的競爭條件，本人認為政府應該更積極推動環保工作。在稅務上，可以透過更靈活的安排，提供經濟誘因，改變企業的生產模式和市民的消費習慣，例如在較早前，本人在本會動議通過“發展再生能源”議案時，也曾提議政府在稅務上提供優惠，鼓勵這方面的發展。當然，政府在其他環保範疇上，也應該作出類似的安排。

最後，本人謹希望政府能夠按審慎理財的原則，並考慮到不同階層市民所面對的經濟壓力，制訂一份合乎本港市民利益的預算案。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關於今天的辯論，我想集中談論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這項扣稅額是財政司司長在 98-99 財政年度，首次提出的扣稅項目。我很希望在預祝財政司司長陞官之前，藉這份可能是他所制訂的最後一份預算案，做一下“黃大仙”，讓全港“有殼蝸牛”再減輕一些負擔。

我們作為議員，向政府提出稅務寬減要求，最重要的理據是“為甚麼減？減多少？”。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是抱着同樣態度考慮議員的建議。為此，我翻查財政司司長 98-99 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演辭。他曾經這樣說過：“擁有自置居所是市民的一項重大保障……對於那些把每月大部分入息投資於購置居所的家庭，我十分體諒他們的境況。”我相信，政府當時是認為“擁有自置居所是市民的一項重大保障”，才提出這項新的扣稅額。不過，經過三年多地產市場持續不景，自置居所不單止不是保障，反而成為重擔。數年前自稱“無殼蝸牛”的市民，今天可能慶幸無殼一身輕；而今天的有樓人士則反過來自怨“有殼蝸牛”，想走也無法“甩身”。

或許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今時今日買樓人士的負擔。就以港島東區一個大型樓盤 685 呎貨尾單位為例，扣除發展商的種種優惠，折實 2,335,000 元（平均呎價大約 3,400 元）。以七成按揭計算，這個家庭須向銀行借貸大約 163 萬元。如果銀行的按揭利率是優惠利率減 2.25%，那麼按揭利率應該是 6.25%。以 20 年分期計算，每月供款 11,914 元，利息佔八千多元。在首 3 年，這個家庭第一年用於供樓的利息大約是 100,677 元，第二年的利息大約是 97,956 元，而第三年會遞減至大約 95,061 元。大家可以看到，隨着銀行取消利率協議，以及全球現時進入減息周期，一般中產家庭未必可以完全享受這項扣稅額的好處。

不過，如果我們改變上述例子的個案，相同面積的單位如果是在 97 年樓市高峰期購入，情況會很不同。首先，樓價大約 450 萬元，戶主的借貸額以七成按揭計算是 315 萬元。即使當年他獲得年息 8% 的按揭利率（當時是一個很不錯的利率），今年，單是利息開支便要 231,600 元，10 萬元扣稅額實在並不足夠。最為諷刺的是，這羣中產階層一直是香港交稅最多、得益最少的一羣。他們所交的稅，可能用於興建公屋，甚或成為資助政府對其他市民買樓的貸款。助人者不能自救，實在是香港社會一大諷刺。

當然，每個家庭實際從這項扣稅額可以節省的稅款，須視乎這個家庭實際收入和扣稅額而定，但無論如何，10萬元供樓利息扣稅額相對於實際利息開支，仍然是一個偏低的百分比。因此，不論是楊森議員的原議案，抑或是陳婉嫻議員建議延長扣減期至10年，又或是田北俊議員的建議提高扣稅額至20萬元，兩項修正案都可以實際幫助中產家庭，紓緩供樓利息的負擔。我於去年12月呈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亦建議將供樓利息扣稅額增加至20萬元，與田議員可算不謀而合。

主席女士，特區政府現時擁有不但四千多億元，而是連外匯基金約為1,115億美元外匯儲備，在全球排行第三。儲備的用途是積穀防饑。既然我們擁有豐厚的儲備，好應該撥出一部分來紓解民困。我相信，中國古代父母官所說的解民倒懸，便是這個意思。同時，我知道在外國一些地方，供樓利息是完全可以從入息稅中扣除的，以鼓勵市民購置物業，加強歸屬感。當然，這要根據當地整體房屋和稅務政策來衡量，例如看看有沒有居屋、置業貸款等優惠，但無論如何，以目前香港的做法，供樓扣稅額帶有不少限制，再放寬一下，我認為仍有充裕的空間。財政司司長如果在98年已很體諒有樓人士的負擔，今天，他應該加倍體諒，因為有樓人士的負擔，不單止加了一倍。

我謹此陳辭，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調整供樓利息扣稅的規定。

**單仲偕議員：**主席，根據財政司司長的理財方針，每年制訂公共開支增長率時，會比較經濟趨勢增長的中期預測，以達致經濟趨勢增長速度與公共開支增長率相適應的情況。由於本地經濟增長率在過去數年出現負增長，導致公共開支累積增幅超過經濟增長累積增幅，政府為了改善這種情況，在中期預測時特別把未來3年公共開支增長速度的步伐放緩。未來3年的公共開支增幅分別為2.5%、0.6%及2.2%，相比4%的經濟趨勢增長率中期預測數字明顯地低。民主黨雖然並非全部同意政府這種較為保守的理財哲學，但仍同意長遠而言政府公共開支累積增幅不應過分偏離經濟累積增幅，只是中期預測的年期應該保持彈性，有關準則亦應相應經濟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政府去年3月宣布財政預算案時，預測全年實質經濟增長為5%，稍後時間已調高至6%，10月時更調高至8.5%，最新估計可能超過10%。本地經濟增長速度加快，遠遠超過政府原先預計，政府實在有必要相應調高4%的中期預測經濟增長，而不應過於保守，並相應調高未來兩年的公共開支增幅，以符合經濟實際增長情況，並增加資源以改善社會服務。



究竟把經濟趨勢增長調高有甚麼後果呢？根據民主黨的計算，假若經濟趨勢增長預測由 4%增加至 5%（這是實際的數字，相信政府做的時候會做得非常詳細），本地經濟累積增長與公共開支累積增長的缺口，將可以由 2003-04 年度提前至 2002-03 年度得以填補，即在後年已得到解決。民主黨認為，政府現時既擁有龐大儲備，根本無須急於在後年即填補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小姐所說的這個“鯊魚口”，反而應該趁着經濟強勁反彈的時候，利用儲備，增加公共開支。這樣除了可以改善普羅大眾的生活，亦有助進一步刺激我們復甦中的經濟持續增長。

根據推算，民主黨相信今年政府有能力大幅調高來年公共開支，由原訂的 2.5%增至 4.5%。在這情況下，新增資源將由庫務局局長早前表示的 20 億元，大幅增加至 60 億至 70 億元之間。

新增開支應從哪裏支付呢？即究竟新增的資源從哪裏來呢？民主黨認為可以採用兩個方法。首先，可從財政儲備中支付，但為了改善稅制的公平及稍微紓緩赤字的壓力，亦可考慮推行累進利得稅，以改善稅收。

關於動用儲備方面，民主黨雖然認為應有一個審慎和鞏固的財政儲備，但對於現時有 4,300 億元，仍覺得比較多。民主黨認為，政府的財政儲備僅須維持 1 年的開支。可是，財政司司長在數年前為儲備的數字訂定上下線時，把數字調高了。現在即使有 4,300 億元，已經接近財政司司長數年前所訂的下線。但是，民主黨並不同意這下線。民主黨認為，本港應有較豐厚的財政儲備，但只須足夠政府 1 年開支，所以我們與政府在這方面是有分歧的。

然而，政府實在有必要詳細研究如何善用目前龐大的儲備，以達致最佳的效益及還富於民。政府目前的策略似乎是繼續安心地把多餘的儲備投放在外匯基金賺取利息或股息，實際上，這方面的收入每年達到 200 億至 300 億元，其供奉接近現時的薪俸稅收。在某程度上，這確能減輕加稅負擔，但缺點卻是收入非常不穩定。這效益與直接退稅比較，哪種做法更理想呢？又或制訂時間表，動用儲備，每年增加非經常性開支，以改善民生，是否更實際呢？對於這些問題，政府實在有需要認真檢討，以及向公眾交代。

民主黨希望政府能透過這次的財政預算，改善民生福利，以切合實際的訴求。我想強調一點，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中的很多建議，民主黨都可以支持，例如改善培訓等。但是，民建聯提出的修正案的最大問題是欠缺“兩隻腳”，其中一隻腳是增加開支，這很容易，但從哪裏填補卻沒有說明，這是一個較大的問題。不過，在原則上，我們沒有根本的分歧，唯一只是在差餉方面，由 5%減至 3%，我們認為減幅較大。由於沒有原則上的重大分歧，所以我們也會考慮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從九十年代開始，香港政府嚴守謹慎理財的原則，保持了多年的良好財政盈餘。但是，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爆發後，政府開始出現財政赤字。

有私人機構估計，政府 2001-02 年度的財政赤字將為 150 億至 170 億元，遠遠超過政府原先估計的 62 億元，主要因為各類收入將會減少，其中包括出售地鐵股份較原先少 50 億至 60 億元、外匯基金投資回報較預期低 130 億元等。

我明白政府須依照《基本法》“量入為出”的原則辦事，但本港的經濟尚在復甦中，市民普遍均未享受到經濟復甦的成果。我們既然擁有足夠的儲備，我覺得政府應該為大眾市民多做一點工夫。

截至去年年底止，本港的財政儲備為 4,141 億元，而外匯儲備資產全球排名第三，僅次於日本和中國內地。我們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我認為在經濟尚在開始復甦的時候，維持每年百多億元的赤字預算並不過分。

我建議政府應推行能加強市民消費信心的措施，例如提高薪俸稅免稅額，按每年通脹自動調整、提高個人進修的扣稅額，以及增加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等。市民口袋中的錢多了，自然更願意消費，從而帶動本港的內部需求。

另一方面，在加強市民信心的同時，我們亦須擴闊收入來源，例如提高企業的利得稅，以減少來年的赤字。

香港的利得稅率是全球 23 個國家中最低的，目前為 16%，其他國家如美國為 35%、日本 38%、新加坡則為 26%。有部分團體建議本港的利得稅率增加至 20%，但 4% 的加幅對商界投資信心必然有巨大的影響。我認為以 2001-02 年度而言，1% 的加幅較為合宜，也不致對商界產生太大的影響。

有部分商界人士稱，增加利得稅會降低本港與鄰近國家的競爭力，但是我認為這不會發生。中國“入世”在即，以及中國西部大開發，將為本港及全球提供大量投資機會。本港擁有與內地營商的數十年經驗，能為外國企業提供進入中國市場的橋梁作用，輕微稅率的提高，並不會嚇跑外國資金。

此外，加上適逢美國利息回落，香港的息口因聯繫匯率的關係也可跟着下調，這亦加強本港經濟復甦的有利因素。經濟回升能提高本港企業的盈利水平。

我們可以就奢侈消費品項目加稅，例如遊艇、酒、香煙、雪茄等。同時，我支持把年薪逾 150 萬元的高收入人士的稅率提高。

除低收入階層外，另一個須政府關注的羣體是中產階層。我所代表的衛生服務界大部分選民均屬中產人士，他們現時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負資產”。

他們於 96、97 年應政府的建議買樓自住，但受到 97 年金融風暴的影響，樓價大幅下跌而欠下越來越巨大的銀行按揭額。有些更被銀行追交差價，所承受的財政壓力非常大，有小部分甚至面臨破產邊緣。

我覺得政府應為他們多做點事。就如先前政府推行的供款納息免稅計劃，對他們有實質的幫忙。我建議擴闊累進稅階的幅度，令中產階層得到實際的減稅優惠。這既可振作中產階層的消費力，也可培育新的置業者走向樓市。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並支持原議案。

**劉漢銓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於去年年底在本會透露，本財政年度的財政赤字有一百多億元，超出預算的 62 億元。如果本年度結帳時，沒有出現政府一向對赤字預算估計過高的情況，而是實際上出現了 100 億元左右的赤字，這只是反映金融風暴之後，本港經濟周期處於較差時期的正常現象，並不等於本港出現了結構性赤字。因此，在目前經濟復甦成果仍未惠及普羅大眾的情況下，政府在擬定來年預算案時，可以按經濟增長情況相應調高政府開支，並且在減輕中下層的稅務負擔、改善營商環境和鼓勵環保 3 方面，研究一些稅項措施的可行性。

同時，港進聯認為，研究一些稅項措施的可行性，應注意 5 個原則：第一，必須保持稅務政策的穩定性，稅項不宜大動，而只宜小動。若稅務政策出現根本性的改變，將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形成巨大沖擊。第二，應該維持本港簡單、明確的低稅制，這是本港的優勢之一，不應輕易改變。第三，在開源方面，也不宜把全部焦點放在應否開徵新稅或增加某項稅收之上，不應忽略政府精簡架構提高效率，遠較加稅的意義為大。第四，香港正面臨經濟轉型的陣痛，復甦趨勢雖然明顯，但卻同時呈現嚴重的行業傾斜情況。金融、進出口等行業表現較佳，但零售、飲食和與一般市民消費有關行業，市道依然低迷。在稅務政策上改善營商環境，首先要考慮到不能讓經營困難的行業百上加斤。第五，稅務政策長遠而言，應有利於可持續發展，有利加強環保及發展環保產業。

主席，在上述 5 個原則之下，關於來年財政預算案的稅務措施問題，港進聯提出下列意見和建議。

第一，同意把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適當增加，以減輕供樓人士的負擔，並且在一定程度上有助穩定樓市。同意採取措施，透過經濟誘因，鼓勵企業和市民推動環保。

第二，關於薪俸稅免稅額及標準稅率應否調整或取消的問題，在政府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有結論前，應維持目前的安排。在過去數年，本港有越來越多人脫離稅網，稅基也越來越窄，政府薪俸稅的收入也越來越集中在中產階級人士身上。鑒於這種情況，政府在維持薪俸稅目前安排的情況下，應該積極研究如何合理地擴闊稅基，避免稅收過分集中在一部分人士身上。

第三，利得稅應否增加或引進累進制，是目前爭議較大的問題。我們認為，目前香港的利得稅是 16%，相比臨近地區，看起來香港的利得稅比較低，似乎有一定的上調空間。但是，由於香港的營商成本較高，租金昂貴，員工薪酬開支亦大，再加上政府引進用者自付原則，各項政府收費也加重了營商負擔。因此，從總體上看，若利得稅提高，應該考慮會否增加本港營商成本，對本港的競爭力構成影響。

第四，政府在積極考慮各項開源措施時，應該加快推行節流措施。在減輕政府開支方面，空間很大，包括繼續凍結高級公務員的薪酬和津貼、將部分業務外判以提高效率，以及削減政府行政辦公費用等。在精簡架構方面，政府的步伐似乎略嫌緩慢。政府應該向“大社會小政府”的方向努力。

第五，港進聯反對開徵銷售稅和陸路離境稅，因為銷售稅會阻遏經濟復甦趨勢，而陸路離境稅則與本港經濟加強與珠江三角洲融合的大目標背道而馳。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家祥議員：**主席，今天議員就這議題隨意便可說出十多項稅項，其實，每個話題我也可以跟大家研究，研究當然是十分值得的，但不能夠深入。

我理解數個政黨希望在財政司司長草擬財政預算案前，發表自己黨派的理念，這是我完全明白的。不過，以這麼複雜方式進行辯論，可能會變成議員各說各話。我希望今天的序幕揭開後，下月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議

員可以不用花太多時間辯論，這也是有益處的。不過，如果把多個稅項納入一項有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時，作為會計師，我認為在現階段是難以進行辯論的，因為我們還未掌握很多基礎數據和分析，甚至今年香港經濟會否出現赤字，很多議員也抱有懷疑的態度。既然不能預計今年香港經濟會否出現赤字，那麼在現階段便進行辯論，建議增加或減少某些稅率，從財務管理的角度來說，我認為是十分困難的。我對某些稅務改革持開放態度，但我認為難以支持今天這項議案。

不過，楊森議員提出了一個很有趣的問題，引發我想與大家談一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有關特區政府管理財務的條文，我想以數分鐘作簡短的比較，讓大家知道，在《基本法》引入後，香港在理財方面出現了相當大的變化，令政府在處理問題時須多下工夫，而並不是簡單地把數個稅項修改便能達到目的。我認為財務上的改革，是須經過深入研究和深入分析的。

就楊森議員的議案方面，“鑒於普羅大眾目前仍未能分享經濟復甦的成果”這一句是沒有問題的；但至於“應考慮到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一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香港應該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第一百零七條在某程度上並沒有訂明機制，亦沒有容許特區政府可以甚麼方式運用儲備，基本上只是要求中期達致收支平衡，而沒有指示如何運用儲備，我們在以往就財政預算案進行辯論時，亦曾討論這點。如果持這宗旨作為金科玉律，政府在運用儲備時便會有十分大的限制，我認為這也是一個很值得研究的題目。

再說楊森議員的議案，隨後的一句是：“按照經濟增長情況相應調高政府開支”，但《基本法》並非這樣載列，而是“並與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相適應”。《基本法》這條文的內容較有彈性，它是假設在經濟好景時，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也會跟隨着上升，而在經濟衰退時，開支便隨着下降。過往政府收入相當依賴土地收益、印花稅和其他會隨着短期經濟規律大上大落的稅項收入；當經濟好景時，收入和開支可以一起增加，在經濟衰退時，收入和開支當然也會同時下跌；以往是可以動用儲備的，以往的財政司甚至經常大幅扣減開支。不過，單是看生產總值的增長率須與開支相適應這條文，便顯得楊議員的預算案建議未夠全面。議案中接着的一句是：“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實在已假設當經濟增長良好時，收入也必定會好。不過，財政司司長亦曾在公開場合中表示，現時很明顯出現了本地生產總值的錯配現象。

我認為有兩點是值得各位議員深入研究的。第一，香港收入不再依賴土地收益和印花稅，即使經濟有正面增長，從本地地域稅網中所得的收入也未

必會隨着增加，至於利得稅的收入，很多時候會出現“時差”，待兩、三年後才看到經濟增長的成果，也甚至看不見成果。現時由於稅收架構改變，已經出現錯配的問題。第二，便是香港與內地的關係，這也是很多經濟專家正在研究的題目。事實上，本地生產總值已不能再反映出香港真正的經濟狀況。我們可會發現，原來是有很多香港商人在珠江三角洲一帶投資的；多年前有不少人在香港購買樓宇和股票，但其實是以從內地賺取的金錢來購買的，這些資金不一定須在香港繳納稅項，甚至現時有很多從事出入口業務的商人，很多時候也不是在香港借貸，而會向外國或內地銀行借貸。由此可見，這種錯配的情況是十分嚴重和影響深遠的。鑒於現實環境是經濟衰退，政府亦不可能減縮開支。

我發言了一會兒，不經不覺已差不多用盡我的發言時間。我只想簡單說明，我十分同意何鍾泰議員所說，我們應在看過所有有關的數據和真正的狀況後，才討論這議題。有些議員提及“狼來了”的故事，故事中的主角說了兩次狼來了，而狼並沒有來，但當他第三次說狼來了的時候，狼真的出現了。如果這故事是真的，我們今天便不可輕視赤字的問題，我認為在稅務檢討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前，不適宜建議作出大幅度的稅務改革。在這情況下，我是難以支持議員在今天所提出的多種不同的改革，我只希望將來有機會能就此議題再作深入的研究。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今天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像是一場財政預算案的熱身運動，我相信財政司司長也很高興有更多機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對我來說，今天晚上最大的困難是如何表決。主席，本會就這項議案進行表決時，恐怕我會非常“刁僑扭擰”，因為我看到議案及各修正案的措辭，都有我反對或不能同意的地方。既然我對議案及各修正案也有不同意的地方，理應全部反對；但是，如果我全部表決反對，又似乎反應過於激烈。事實上，議案是要求作出一些細節上的調整，看清楚大前提，並促請財政司司長加以考慮和研究各項稅務措施。在處理一份財政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的确是應該考慮和研究議員所提出的一切建議，無論他認為那些建議是多荒謬、無知或不妥當，他也須考慮和研究。既然這樣，我應該對議案和各修正案亦全部表決贊成，但我認為最主要的，是一份平衡的財政預算案，我們應在知道實際數字及實際情況後，看看能如何作出平衡。有些建議，獨立看來

原本是不可以接受的，但在某一些極端的情況下，則會是可以接受；又或是建議中某部分是自己不喜歡的，但如果因接受這部分而可以得到自己喜歡的另一部分的話，則也是可以接受的。因此，對於這議題，我們須整體來看。

直至李家祥議員發言後，我才發覺原來我也有話要說。然而，不幸的是，我要說的話可能也是消極的。幸好我對《基本法》也有少許認識，李家祥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沒有訂定原則，說明那些儲備可如何使用，因此覺得那些盈餘是不能使用的。主席，事實上我們也無須擔心，因為《基本法》第一百零六條說明最大的原則是財政獨立，當中自由度是很大的，只要我們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等，事實上我們做甚麼也可以，也能決定怎樣使用盈餘。

主席，說到最後，對於議案和各修正案，我有贊成的地方，也有反對的地方，但我認為亦應該請政府加以考慮，而最終是看政府如何作出平衡。在我來說，對於這項議題，有些原本我是反對的地方，我現在可能會贊成；而某些我原本是贊成的地方，我現在也可能會反對。例如原則上，我不反對增加某些稅項，但是明顯沒有需要而亦增加的話，我是否也應表示同意呢？所以我可能會反對。既然我對很多地方有所保留，須看實際情況如何才能決定，那麼是否應該表決棄權呢？本來我是應該棄權的，但考慮到《基本法》對表決的獨特安排，如果在議會中表決棄權，會影響議案通過與否的結果，於是我打算在表決前離開會議廳。要離開便離開，為何我還要花時間發言呢？主席，由於過去在這會議廳中，間中亦有議員起立離場表示抗議，我恐怕稍後在我離開時太匆忙，會給人一種抗議的感覺而影響大家的情緒，所以在最後完全不表決之餘，還要花大家四分多鐘的時間，解釋自己稍後為何不表決和不在現場，以表示我並非對任何同事或財政司司長有任何不敬。謝謝主席。

**羅致光議員：**主席，這項議案的議題範圍很大，幸好民主黨的議員多，我們可以分開發言。我是負責就議案中有關綠色稅項的問題發言的。

綠經濟和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相同，即在維持經濟增長的同時，必須維護環境資源和提高社會整體——包括低下階層——的生活質素。因此，民主黨在就來年的財政預算案提出建議時，便以推動綠色新經濟、實現公平新社會的發展方向為目的。

在七十至八十年代，歐美國家的環保政策是以法規為主；八十年代之後，他們開始研究採用一些環保稅務措施和其他的經濟手段（例如發牌）；到了九十年代，歐美國家面對經濟衰退，失業問題嚴重，因此便建議一方面

開徵環保稅，另一方面則減少企業僱用勞工的稅務成本（例如社會保險供款等），從而達致一個雙贏的方案，即一方面保護環境，另一方面則減低企業負擔，增加就業機會。換言之，在歐美國家，環保稅務措施的主要作用是轉移稅務負擔，而非在於增加稅收。在 94 年，丹麥、荷蘭、挪威和瑞典都實行了有限度的改革，環保稅收只佔國民生產總值的 3%至 4%之間。目前，不少國家已成立專責委員會，開展或深化綠色稅務的改革。

民主黨建議政府應把綠色稅務列入稅務檢討的範圍，但我們必須強調，正如剛才所說，開徵環保稅是為了改變市民的消費行為和推動環保市場，而並非為了增加政府的整體收入。環保稅的其中的一個目的，是向一些較高污染的商品徵稅，減低一些較低污染商品的稅項；由此而產生的稅務差額，將可鼓勵消費者購買較低污染的商品。除了環保目的外，民主黨認為綠色稅務改革亦須顧及企業的競爭力和低收入階層人士的負擔。基於剛才所說的原則，民主黨提出了 11 項綠色稅務建議，但我不會在這裏詳細說明，只會向大家列舉一些我們所建議的內容，包括把首次登記稅和汽車牌照費改為按污染程度徵稅、減低造成較少污染的燃油的稅項、向投資環保設備和從事環保事業的廠商提供稅務優惠、開徵商品污染稅（例如即用即棄的照相機）、回收稅（例如回收膠樽），以及推行堆填區收費等。

陳婉嫻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刪去了綠色稅務改革，改為建議推動綠色環保工業。我很希望陳婉嫻議員明白，推行綠色稅務政策，是間接推動環保工業的方法之一，而綠色稅項更是一項重要的經濟誘因，改變企業的生產模式和市民的消費習慣。此外，綠色稅務改革亦是全球大趨勢，政府應把綠色稅務改革列為稅務檢討範圍的議題之一。事實上，面對新經濟的轉變和環保經濟的發展，政府應考慮在現行的架構下（例如在庫務局之下）成立一個研究小組，把公共財政列為定期研究的範圍，就綠色稅項進行研究，並向公眾發表研究報告。

**吳清輝議員：**主席，正如多位同事說，今天的辯論有點像數學上的不定方程式，以兩條方程式化解 4 個未知數，可以代入很多東西。我們主要是不知道財政司司長的底線，不知道他的預算究竟會怎麼樣。我想我們只能說希望財政司司長考慮在適當的時候擴闊稅基，以及利用靈活的稅務政策促進經濟發展，而並非只是尋求修修補補，簡單地做到收支平衡便算。其實，我們只能視乎今年正式的財政狀況如何，才能決定可以做些甚麼。因此，我非常欣賞吳靄儀議員的智慧，而我亦會跟隨她的做法，不作表決；這亦是一個非常好的理由，讓我可以早些離開這個會議廳。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面對財政司司長，我很用心聆聽和發言，希望他在離職前，為香港市民提供多些稅務優惠。

主席女士，我當然知道我們手邊沒有財政預算案，但是，作為民選議員，我們瞭解到民情和經濟狀況。我認為我們最低限度可以做的，是說出我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我想我們是可以這樣做的。雖然我們不是執政，但我們總可以對政策提出意見，民主黨不想每次在政府提出建議後，才作出回應。因此，我今次突破慣例，在財政司司長提出財政預算案以前，代表民主黨提出我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我們希望採用這種新做法，而不是每次只是消極地回應政府的政策。我們希望積極一些，提出我們對財政預算案的期望。我們更進行了一項民意調查，以反映市民的意見。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有很多不同意見，但是，在我聽過議員的發言後，發覺其實有數點是共通的，.....

**主席**：楊森議員，我要提醒你，你現在是應該就兩項修正案來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好的。

對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中數點，我們大致上會支持，例如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優惠年期、設立私人保險計劃供款扣稅額、取消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稅額限制，以及增加中小型企業科研及培訓開支的稅務寬減等。事實上，民主黨過去也曾提出一些類似的要求。我們唯一是對把差餉由 5%減至 3% 這建議稍有保留。由於差餉是政府較為穩定的收入，如果減幅這樣大，即減少 56 億元收入，我們會考慮是否值得支持。不過，整體的原則是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所以，在這前提下，我們會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對於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則會反對。最主要的原因是他完全刪去我們有關薪俸稅和利得稅安排的建議，只是說要看稅務改革檢討的結果。但是，有關的稅務改革檢討只研究香港是否出現結構性赤字，與我們的財政運用或稅制是否公平等問題完全拉不上關係。因此，民主黨反對田北俊議員的修正案，支持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

**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楊森議員選擇在西方的情人節這個非常溫馨的節日裏，動議討論一個“硬蹦蹦”的理財課題。我更多謝剛才發言的議員，犧牲他們與親人或朋友共度情人節的時間，就議案提出不同的意見。

主席，自從去年年中開始，財政司司長已就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諮詢各位立法會議員、政黨、專業團體、財經界人士和傳媒等，並且透過不同的途徑，聽取社會各階層對預算案的期望。事實上，無論楊森議員的原議案，陳婉嫻議員和田北俊議員各自的修正案內所提的所有建議，以及剛才發言的議員提出的意見，均已一一於財政司司長個別諮詢立法會各組別議員時，由不同的政黨或獨立身份的議員陳述過。在那些場合中，財政司司長已清楚承諾，在擬定來年預算案時，一定會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事實上，這亦是多年來行之有效的安排，今年亦不會例外。

主席，儘管如此，我們仍然非常重視今天這個議會的辯論，所以財政司司長親自出席，聆聽整個議案辯論的發言，確保在來年財政預算案“拍板”前，鉅細無遺地聽取及考慮這議會提出的所有意見。

主席，還有 3 個星期，財政司司長便會在這個會議廳內，公布下一財政年度預算案。屆時大家關心的香港經濟發展、民生、來年政府開支及收入，以及任何稅務寬減或加稅的建議，都會自有分曉。此外，熟悉財政預算案籌備過程的議員，當會明白在財政司司長公布預算案後，庫務局局長會分別發信各位不同政黨及獨立身份的議員，清楚羅列大家提出的意見，並清楚說明哪些已被採納於預算案內，以及哪些是政府有所保留而不能採納的。

鑒於上述安排及財政預算案的保密性質，主席，我實在不適宜，亦不能夠即時回應各位議員今天發言的內容，希望大家諒解。

**主席：**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為減輕中下階層”之後加上“和中小企業”；在“提高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之後加上“，並延長該扣稅額的可扣減年期至 10 年”；刪除“(三)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刪除“(四)”，並以“(三)”代替；刪除“(五)”，並以“(四)”代替；刪除“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以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並以“環保工業”代替；及在“市民的消費習慣”之後加上“，以達致減少浪費資源、保護環境等目標；(五)設立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供款扣稅額；(六)取消個人進修開支最高扣稅額限制；(七)將差餉徵收率由 5%減至 3%；及(八)增設中小企業科研開支及培訓開支一點五倍稅務扣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婉嫻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CHAN Yuen-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婉嫻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麥國風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朱幼麟議員、吳克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6 人反對，1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7 人贊成，3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6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李華明議員：**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49 條第(4)款，動議如果有議員在本次會議中就“來年財政預算案建議”的議案或該議案的任何修正案要求進行記名表決時，本會須在記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後，立即進行有關的記名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現已處理完畢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田北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楊森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田北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並為減輕中下階層的稅務負擔”之後加上“，改善營商環境”；刪除“提高”，並以“將”代替；在“居所貸款利息扣稅額”之後加上“倍增至20萬元”；在“(二)”之後刪除“為”，並以“在政府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有結論前，應維持目前”代替；在“薪俸稅”之後刪除“免稅額引入每年按通脹幅度自動調整，並在通縮情況下維持不變的機制；(三)取消薪俸稅標準稅率，而最高邊際稅率則定於與利得稅稅率相若的水平；(四)引入累進”，並以“及”代替；刪除“制度，實行兩個稅階”，並以“的安排”代替；刪除“(五)”，並以“(三)”代替；刪除“推動綠色稅務改革，盡量採用稅收轉移的原則，並不增加政府整體收入為目標，”；刪除“改變”，並以“鼓勵”代替；刪除“的生產模式”；及刪除“的消費習慣”，並以“推動環保”代替。”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俊議員就楊森議員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國寶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國強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12 人贊成，13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2 人贊成，1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3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8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ed.

**主席：**楊森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 3 分 13 秒。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想向庫務局局長說，我們雖然很忙，但是，我們並沒有失去情人節，因為對我們在座各位來說，每一天都是情人節。（眾笑）

主席女士，雖然我們意見紛紜，但其實大家是有數點共識的。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數星期後，可以就這數點共識作出回應。第一，是要動用及善用儲備，即使可能真的出現 100 億元赤字。大家發言時已很清楚表達這點。第二，不應增加新稅種，包括銷售稅、陸路離境稅等。多位議員也提過這點。第三，居所按揭利息的免稅額應由 10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第四，利用經濟誘因，推動環保，即減稅或採取其他方法。第五，這是大家一致贊成的，便是減輕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不論以甚麼方法，也要做到這點。儘管我們可能在細節上會出現分歧，但是這個大前提仍是一致的。

我希望財政司司長會嚴肅考慮這數點共識，並希望他在 3 星期後會為我們帶來佳信。這樣也可為財政司司長在他這份職務完結時劃上一個美好的句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楊森議員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楊森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YEUNG Su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楊森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出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國寶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國強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張宇人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馮檢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5 人出席，5 人贊成，20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1 人出席，10 人贊成，10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5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0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1 were present,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零 7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 I

書面答覆

**工務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最低價投得基建工程顧問合約的顧問，其後若申索並獲得增批顧問費，其所得的額外款額佔原來顧問費用的百分比，是由 1%至 42%不等，而平均百分比則為 27%。

**Anne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Works to Mr LEE Cheuk-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In regard to the range of the ratios of the additional amounts successfully claimed to the original amount of consultancy fee in respect of consultancy agreements f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nvolving consultants who are the lowest bidder of those contracts, it is from 1% to 42% with an average of 27%.